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Ltd.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安琪酵母分拆宏裕包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安琪酵母股票于 200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0388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5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审计报告》，安琪酵母 2018 年度、2019 年

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81,842.76 万元、83,694.81 万元、122,034.89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审计报告》，宏裕包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6,729.24 万元。

安琪酵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一、安琪酵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安琪酵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85,666.92	90,150.00	137,151.26	312,968.18
安琪酵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842.76	83,694.81	122,034.89	287,572.46
二、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2,848.80	4,608.28	7,110.42	14,567.50
宏裕包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19.84	4,367.23	6,729.24	13,716.31
三、安琪酵母享有宏裕包材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65%	65%	65%	65%
四、安琪酵母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1,851.72	2,995.38	4,621.77	9,468.8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02.90	2,838.70	4,374.01	8,915.61
五、安琪酵母扣除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E=A-D)	83,815.20	87,154.62	132,529.49	303,49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E=A-D)	80,139.86	80,856.11	117,660.88	278,656.85
最近 3 年安琪酵母扣除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278,656.85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宏裕包材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10.42 万元，安琪酵母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3.37%；宏裕包材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9.24 万元，安琪酵母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为 3.58%，均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宏裕包材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181.12 万元，安琪酵母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3.11%，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安琪酵母	137,151.26	122,034.89	588,992.34
宏裕包材	7,110.42	6,729.24	28,181.12
享有宏裕包材权益比例	65.00%	65.00%	65.00%
按权益享有宏裕包材净利润或净资产	4,621.77	4,374.01	18,317.73
占比	3.37%	3.58%	3.11%

综上，安琪酵母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宏裕包材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琪酵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安琪酵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大信所为安琪酵母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407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安琪酵母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宏裕包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宏裕包材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宏裕包材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安琪酵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无直接持有宏裕包材股份的情况，未超过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宏裕包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邹家武之配偶席大风直接持有宏裕包材 29.9997%的股份，未超过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安琪酵母起步于酵母产业，近十年来，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宏裕包材系安琪酵母塑料包装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安琪酵母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主营业务，突出安琪酵母在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的业务优势，有利于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安琪酵母的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宏裕包材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包装和透气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以及食品级注塑容器。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类产品的外包装。作为安琪酵母塑料包装板块的经营主体，宏裕包材与安琪酵母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和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5、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7、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针对本次分拆，宏裕包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琪酵母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从事了与安琪酵母或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若本公司获得与安琪酵母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安琪酵母。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

意承担由此给安琪酵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安琪酵母所有。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就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宏裕包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宏裕包材上市后，安琪酵母仍将保持对宏裕包材的控制权，宏裕包材仍为安琪酵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琪酵母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宏裕包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安琪酵母及其下属企业向其采购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包装物产品。安琪酵母及其下属企业向宏裕包材采购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宏裕包材与安琪酵母及安琪酵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针对本次分拆，宏裕包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分拆后，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宏裕包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宏裕包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宏裕包材与安琪酵母及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安琪酵母不存在占用、支配宏裕包材的资产或干预宏裕包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安琪酵母和宏裕包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宏裕包材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安琪酵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安琪酵母、宏裕包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安琪酵母分拆宏裕包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和 52,3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和 6,729.24 万元。

2021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 1-5 月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40%左右（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若 2021 年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 2021 年公司全年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0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183 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

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72.98 万元、16,726.87 万元和 18,82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8%、37.31%和 35.98%，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基膜和粒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43%、81.33%和 77.85%，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和石油行业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9%、78.56%、72.8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3.16 万元、15,335.06 万元和 26,232.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33.11%和 44.90%，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

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准备。但在产能提升、新产品投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安琪酵母分拆宏裕包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3
四、重大风险因素	11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普通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八、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内控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其他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52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50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0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7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7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7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7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7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5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5
八、同业竞争	17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0
十、关联交易	200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8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9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1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8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3
八、公司纳税情况	244
九、分部信息	246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4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3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2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31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320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32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38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5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7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7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重大合同情况	3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0
四、控股股东重大违法情况	38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	38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声明	3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38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8
验资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三节 附 件	391
一、备查文件	391
二、文件查阅地点	39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宏裕包材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使用“本公司”、“公司”，指股份公司前身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裕塑业、有限公司	指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日升公司	指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夷陵城发投资基金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指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琪滨州	指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安琪赤峰	指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安琪崇左	指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安琪德宏	指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湖北自贸区	指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安琪柳州	指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安琪普洱	指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安琪上海	指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睢县	指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安琪伊犁	指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宜昌	指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电子商务	指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香港	指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安琪俄罗斯	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埃及	指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纽特	指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融资租赁	指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安琪	指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福邦农业	指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宜昌喜旺	指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安琪农业	指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酶制剂	指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W&H	指	Windmüller & Hödscher，德国包装机械的领先供应商
BOBST 公司	指	博斯特公司，是向折叠彩盒、瓦楞纸箱和软包装行业包装和标签制造商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世界领先的供应商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14.SZ
艾录股份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A17115.SZ
天成科技	指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8451.NQ
天鸿新材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2601.NQ
粤海彩印	指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申凯包装	指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集团	指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亲亲集团	指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盼盼食品	指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十三香集团	指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口味王集团	指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卫龙食品	指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爱尚食品	指	爱尚（山东）有限公司
紫金科技	指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新材	指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鹏	指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金蕾塑胶	指	汕头市金蕾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鸦鹊岭编织袋厂	指	宜昌市鸦鹊岭编织袋厂
新桥化工	指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
新桥实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昊颖工贸	指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瑞通天元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宏裕包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宜昌市环保局	指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原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宜昌市安监局	指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MDO	指	Machine Direction Orientation 的英文缩写，即纵向拉伸。MDO 工艺是在一定温度和拉伸比下对吹塑薄膜或者流延薄膜生产线生产的薄膜进行拉伸，然后对其进行热处理，之后将其再冷却至室温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英文缩写，为热塑性聚酯中的一种，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BOPET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具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无嗅、无味、无色、无毒、突出的强韧性
BOPA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nylon)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是生产各种复合包装材料的重要材料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
VMPET	指	Vacuum aluminized polyesters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酯镀铝膜，既有塑料薄膜的特性，又具有金属的特性。薄膜表面镀铝的作用是遮光、防紫外线照射，既延长了内容物的保质期，又提高了薄膜的亮度，从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铝箔，也具有价廉、美观及较好的阻隔性能
VMCPP	指	Vacuum aluminized cast polypropylene film的英文缩写，指的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薄膜，是以特殊配方镀铝级共挤流延聚丙烯薄膜为基材，采用高真空镀铝及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在镀铝级共挤流延聚丙烯薄膜基材的处理面镀一层厚度为1.5—2.5Ω/□（方块电阻）的铝层，薄膜非处理面采用低温热封聚丙烯原料，具有良好的热封性能、亮丽的光泽，对紫外线、水蒸气及氧气均有良好的阻隔性
EVOH	指	Ethylene vinyl alcohol copolymer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 显著特点是对气体具有极好的阻隔性和极好加工性，另外，透明性、光泽性、机械强度、伸缩性、耐磨性、耐寒性和表面强度都非常优异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指	Polyethylene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就是一个系统，一个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PVA	指	polyvinyl alcohol 的英文缩写，即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₂ H ₄ O] 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PVA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OPS	指	Oriented Polystyrene Films 的英文缩写，即定向聚苯乙烯薄膜，是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型贴体包装材料，具有强度高，刚性大，形状稳定，且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和透明度
LLDPE	指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的英文缩写，即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的定义，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 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
COD _{Cr}	指	dichromate oxidizability 的英文简写，即重铬酸盐指数，是采用重铬酸钾（K ₂ Cr ₂ O ₇ ）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
氨氮(NH ₃ -N)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氮，即水中以游离氨（NH ₃ ）和铵离子

		(NH ₄ ⁺)形式存在的氮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22000	指	是指 2005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14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
ISO45001	指	定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旨在取代 OHSAS18001 等其他同类型的管理体系，致力于使组织实现预防伤害和疾病、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英文缩写，创建于 1878 年，是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BRCGS	指	Brand Reputation through Compliance by Global Standards 的英文缩写，为英国零售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颁布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该标准起初为向英国供应食品的生产者制定，随后逐渐发展成为规范食品安全、质量和操作准则，以确保食品制造商遵守法规要求、同时保障消费者利益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英文缩写，又称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为德国思爱普公司开发的产品，该产品能向全球各行业企业提供全面的企业级管理软件解决方案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是办公自动化，它是将计算机网络与现代化办公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它不仅可以实现办公事务的自动化处理，而且可以极大地提高个人或者群体办公事务的工作效率，为企业或部门机关的管理与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dB (A)	指	分贝，噪声源功率与基准声功率比值的对数乘 10 的数值，用以形容声音的大小
小试	指	对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小型模拟试验，位于实验室试验步骤之后，是进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不可缺少的基本步骤，小试的具体内容包括原料的筛选、确定工艺流程和操作条件、毒性试验和质量分析等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即中间阶段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实现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如金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5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717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	【】元

		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用	【】万元（不含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不含税）	
	总额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419.63	46,317.77	36,28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181.12	22,637.69	19,773.50
资产负债率（%）	51.76	51.13	45.50
营业收入（万元）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净利润（万元）	7,110.42	4,608.28	2,8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10.42	4,608.28	2,8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9.24	4,367.23	2,61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7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9	0.7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8	21.99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28.43	6,887.77	5,766.20
现金分红（万元）	1,800.00	1,50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46	3.3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食品级注塑容器等塑料包装产品以及透气膜。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类产品的外包装及医用卫材相关产品。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行业二十余年，已经形成了系统的工业化生产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累了 7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0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SGS 英国和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GS 联合颁发的《包装及

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证书，该标准是 BRCGS 联合包装协会（IoP）制定的产品包装以及包装材料的专业管理体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6,424.96	88.98%	42,323.36	95.12%	37,707.62	94.88%
透气膜及其他	3,274.35	6.27%	-	-	-	-
注塑产品	2,477.28	4.75%	2,173.37	4.88%	2,034.92	5.12%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粒料、薄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谈判性直接采购，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公司对于油墨、胶水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则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纯度要求较高，因此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垄断风险。公司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对于新增供应商情况，公司通过履行严格的评审流程，由采购部和品控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和使用部门等共同参与评审，确保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待各部门审批确认并经 OA 流程报总经理审批后，公司将新开发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在考虑合理安全库存因素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后，由技术部牵头评审制定客户需求标准，品控部制定产品生产过程各工序控制标准及成品标准，并由生产中心以生产工单形式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通过印刷、检品、复合、分切及制袋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

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计划管理、生产装置和公用系统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保证公司生产工作可以稳定、高效的开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系统标准，由质检部负责监督管理并覆盖整个生产过程，确保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在生产期间按规定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得订单，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和批量供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按年度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供应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在框架协议基础上，客户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和回款。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由品控部门负责。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多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是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为安琪酵母、旺旺集团、盼盼食品以及涪陵榨菜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冰淇淋产品包装的主要供应商。

2017年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30强企业”和“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8年、2019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2020年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包装行业优秀奖，2021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同意在公司设立“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上述认证和奖励均为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有力体现。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生产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6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公司与三峡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成功创建了宜昌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等多个科研平台。公司参与了《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 等压法》（20193298-T-607）、《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4部分：塑料柔性版印刷》（CY/T 130.4-2020）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多项科研成果、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曾被认定为湖北省科技成果，并荣获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宜昌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励。

1、塑料彩印复合膜开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

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隔温复合包装膜”等发明及新型专利技术，满足了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耐蒸煮、防水防潮、保鲜、透气等功能性方面的差异化要求，解决了胶黏剂中溶剂残留的问题。

公司针对安琪酵母包装产品开发的 PET/AL/PET/PE 四层结构包材，采用“铝箔 Al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溶剂残留问题（ $\leq 2 \text{ mg/m}^2$ ）；通过使用三层共挤聚乙烯（PE）改性技术，引入茂金属催化剂配方，显著增强了热粘强度，拓宽了热封窗口；通过对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优选与工艺参数优化，将 PET/PE 层剥离强度提升至 2 N/15mm 以上，进一步增强了复合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通过运用“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及“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等技术，使得包装产品有极佳的阻隔特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有效扩大了酵母产品的货架期与销售半径，为安琪酵母实现产品全球化销售提供了保障。

2、食品级注塑容器包装开发

公司以聚丙烯（PP）为基材，微米级无机材料为分散体系，通过采用聚合物有机-无机共混共挤改性技术，成功开发了高抗冲击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低温韧性，在 -20°C 环境，缺口冲击强度较公司以前生产的同类产品提高 30-80%，拉伸强度提高 5-15%，其热变形温度、模量均达到更高的性能要求，属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公司开发出“多气道快速脱模+缓冲螺栓”技术，解决了柱体类高深度产品开模脱模问题；采用独创的防伪功能模具设计，开发出食品级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应用于食品、生物制剂的保质、保鲜存储与运输，提高了产品的功能性和食品安全性能。

3、PE 膜类材料开发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成功攻克吹膜 MDO 法应用技术，通过不断的优化改进，实现了 MDO5.1 倍拉伸，薄膜透气量达 $5,000\text{g}/24\text{h}/\text{m}^2$ 以上，优于国家标准《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吸湿法》（GB/T 12704.1-2009）的技术要求 $3,000\text{g}/\text{m}^2 * 24\text{h}$ ，其薄膜拉力强度与抗静水压指标较传统流延产品提升了 50%-100%，解决传统流延挤出法产品的透气性不好、柔软性不良、克重大等技

术性难题，全面改善透气膜应用于个人卫材和医疗卫材产品使用过程中憋气、闷热、上汗、刺激皮肤等问题。

4、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升级与改造

公司依托多年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自主升级和改造，通过印刷工艺中采用色标光标定位与套印，实现精准检测的目的，大幅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公司在注塑产品生产中研制的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能有效帮助难以自动脱离模具的半封闭类产品自动脱落，直接进入下一工序，减少了人工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保证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综上，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展业务，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和良好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能够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质量、环保属性和功能性方面综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客户食品包装产品的二维码印刷，协助客户从互动营销、数据分析及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升商业价值。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效果，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在巩固并深化现有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以及透气膜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上游功能 PP 薄膜、镀铝薄膜和镀氧化铝薄膜等薄膜产品的生产业务。

在制造及管理环节，随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工厂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改造。公司在传统生产线引入油墨胶水粘度控制仪、印刷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多台套智能化、自动化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通过上线 MES 系统和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集成企业 ERP、SAP 系统、WMS、条码系统及车间现场生产设备，导入车间管理小程序，形成一站式生产制造协同平台；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先进的无溶剂水性油墨柔板印刷技术

和设备，对 VOCs 排放的源头进行了优化和改善，并通过先进的溶剂回收系统和装置对 VOCs 的排放进行回收治理，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亦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并有效降低了对的环境污染，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审计报告》，2019-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7.23 万元和 6,729.2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上述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6,403.39	16,403.3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06-29-03-027681	夷环审【2021】24 号
2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6,500.56	16,500.56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1-420506-04-01-367181	夷环审【2021】2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2.54	5,172.54	登记备案项目 代码： 2101-420506- 04-01-828683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	-
合计		40,576.49	40,576.49	-	-

注：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由2018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一期项目和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的二期项目共同构成，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各新增年产能1.5万吨，合计新增年产能为3万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3
	传真	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	李凯、李庆星
	项目协办人	熊杰
	项目经办人	王晓艳、郑明昊
(二)	发行人律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军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九楼
	经办律师	詹曼、梁成坤
	联系电话	027-59625780
	传真	027-59625789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会计师	伍志超、丁红远、刘维星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评估机构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广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3068 室
	经办评估师	郑春林、郑明姑
	联系电话	010-65978211
	传真	010-65978221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颖于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主要国内知名的食品、医用卫材制造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公司当前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食品及医用卫材虽不属于周期性行业，但下游行业可能出现的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内主要客户的业绩波动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183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三）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用卫材行业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材质及工艺等要求较为严格，若公司未能在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定制化需求，则将对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属于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范围。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9%、78.56%、72.8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较高，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要求较严格。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运输环节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并导致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

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和 52,3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和 6,729.24 万元。

2021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 1-5 月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40%左右（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若 2021 年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 2021 年公司全年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5%、19.81% 和 21.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业绩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72.98 万元、16,726.87 万元和 18,82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8%、37.31% 和 35.98%，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

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基膜和粒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43%、81.33%和 77.85%，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和石油行业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3.16 万元、15,335.06 万元和 26,232.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33.11%和 44.90%，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为：GR201842001229。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 15.00%的所得税税率。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资格认定的条件，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管理和技术性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利用其绝对控制权优势，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宜的可能，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重要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事项等，并导致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下游主要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环节都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使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业务、资产、生产及人员规模都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制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决策，并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延期或未能实施，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准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但在产能提升、新产品投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2%、20.84%和26.76%。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金额较现有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需时间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盈利水平不能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则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来释放，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为了及时控制疫情扩散以及感染人数增加，各地区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省政府均采取了相关的控制措施，造成2020年一季度公司复工延缓、业务阶段性停滞。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但国外疫情蔓延态势仍在持续，且国内仍存在持续的境外输入性病例，若未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如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443113

电话号码：0717-7734709

传真号码：0717-77340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yusuye.com.cn>

电子信箱：ludan@hybaoca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鲁丹，0717-77347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宏裕塑业由集体企业鸦鹊岭编织袋厂、新桥化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鸦鹊岭编织袋厂认缴 45.00 万元，占比 90.00%；新桥化工认缴 5.00 万元，占比 10.00%。1998 年 11 月 3 日，宏裕塑业取得注册号为 4205211000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11 月 16 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对鸦鹊岭编织袋厂向拟设立的宏裕塑业出资的两台汽车及两台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昌县会师估字[1998]第 07 号”评估报告。鸦鹊岭编织袋厂拟投资设备评估总价为 450,091.42 元，折合资本金 45.00 万元。

1998年11月16日，宜昌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县会师审字[1998]第179号），宏裕塑业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00万元，其中鸦鹊岭编织袋厂投入设备2台、汽车2台，折合资本金45.00万元，新桥化工投入原材料油墨2,500公斤，折合资本5.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鸦鹊岭编织袋厂	45.00	90.00
2	新桥化工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中，新桥化工投入原材料油墨2,500公斤未履行评估程序。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宏裕塑业1998年成立注册时，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以实物原材料油墨2,500公斤出资，折合人民币5万元，该出资实物以库存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由于该出资实物系宏裕塑业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早已为宏裕塑业公司使用，故现在无法再行评估。由于该部分的股权最终由公司股东席大凤拥有，席大凤愿意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为此，股东席大凤同意对1998年宏裕塑业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人民币5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人民币5万元。”2015年10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437号）对席大凤现金出资补足进行验资复核。

鸦鹊岭编织袋厂投入设备2台、汽车2台未见权属证明文件及产权转移手续凭证。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部分实物资产出资行为》的议案：考虑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现由公司股东席大凤承接，谨慎起见，股东席大凤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该项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补充确认。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本次现金方式补充确认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00095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宏裕塑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宏裕塑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安琪酵母	975.00	65.00
2	席大风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信所为宏裕塑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7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宏裕塑业净资产为 112,513,370.5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 06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宏裕塑业依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51.34 万元，评估值 14,886.15 万元，评估增值 3,634.81 万元，增值率 32.31%。宏裕塑业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宏裕塑业改制方案经宜昌市国资委“宜市国资企[2015]9 号”文《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2,513,370.5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15,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97,513,370.55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

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依据经大信所审计的宏裕塑业财务报表，发起人以宏裕塑业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2,513,370.55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97,513,370.5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6133769J）。法定代表人：李知洪，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安琪酵母	975.00	65.00
2	席大风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19,500,000	65.00
2	席大风	10,500,000	3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2020年9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1）协议转让情况

2020年9月11日，夷陵城发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席大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9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约定以3,999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宏裕包材5%的股权，合计150.00万股，其中夷陵城发投资基金出资2,499.375万元受让3.125%的股权，共计93.75万股，太一股权投资基金出资1,499.625万元受让1.875%的股权，共计56.25万股。

2020年9月22日，席大风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与夷陵城发投资基金、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事宜。

（2）竞价交易情况

席大风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股转系统通过竞价方式以每股28.84元卖出100股，该部分股权最终由昊颖工贸买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减值 (股)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1	安琪酵母	19,500,000	65.0000	-	19,5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10,500,000	35.0000	-1,500,100	8,999,900	29.9997
3	夷陵城发投 基金	-	-	937,500	937,500	3.1250
4	太一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	-	562,500	562,500	1.8750
5	昊颖工贸	-	-	100	100	0.0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30,000,000	100.0000

2、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30,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82,563,370.55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为82,563,370.55元。

2020年11月19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2月3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动股数 (股)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1	安琪酵母	19,500,000	65.0000	19,500,000	39,0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8,999,900	29.9997	8,999,900	17,999,800	29.9997
3	夷陵城发投 基金	937,500	3.1250	937,500	1,875,000	3.1250
4	太一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562,500	1.8750	562,500	1,125,000	1.8750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动股数 (股)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5	昊颖工贸	100	0.0003	100	200	0.0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100.0000

本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情况

宏裕塑业设立时，出资股东鸦鹊岭编织袋厂、新桥化工为集体企业。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10月28日，宏裕塑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鸦鹊岭编织袋厂持有的宏裕塑业90%股权转让给席大风，将新桥化工持有的宏裕塑业10%的股权转让给席玉林。2002年10月28日，席大风与鸦鹊岭编织袋厂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在宏裕塑业45.00万元出资额；席玉林与新桥化工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在宏裕塑业5.00万元出资额。

2002年11月25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坛分局出具说明，新桥化工因转换经营体制，已于2001年6月28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席玉林与新桥化工《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由新桥实业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裕塑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席大风	450,000	90.00
2	席玉林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鸦鹊岭编织袋厂成立于1987年8月13日，系鸦鹊岭镇红土小学主管的集体企业。2002年10月转让其持有宏裕塑业股权后未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工商信息，鸦鹊岭编织袋厂最后登记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登记状态为吊销。

新桥化工成立于1991年8月22日，实际系由苏羽林（原名：苏羽霖）与苏

二女挂靠杏坛镇吕地村民委员会经营的村办集体企业。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2000年12月11日，杏坛镇吕地村民委员会与苏羽霖和苏二女签订的《挂靠企业转制协议书》约定解除挂靠关系。新桥化工挂靠承包期间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应付款、未缴的税费等），由苏羽霖与苏二女负责。

2001年4月13日，杏坛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村民委员会向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材料载明：新桥化工厂企业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已清理完毕。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2001年8月23日，杏坛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证明》：“由于我镇对集体企业进行全面转制工作，原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转为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4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坛分局出具《说明》：原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于2001年6月28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顺德市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宏裕包材就其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需履行的程序性问题已取得了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2020年11月26日，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出具《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人民政府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一、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时，程序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二、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股权，程序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11月26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出具夷政文[2020]145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

确认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转让其持有宏裕塑业股权的相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12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宜府函[2020]9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确认意见的批复》。根据该函，宜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宏裕包材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确认原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出资设立宏裕塑业及转让其持有的宏裕塑业的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新桥化工系挂靠集体组织，并已解除挂靠关系。发行人就其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出资设立及股权转让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镇、区、市三级人民政府确认文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規明显冲突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6年5月，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4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8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宏裕包材，证券代码：83717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公司已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在新三板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大信所出具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 2-00019 号）。根据上述报告更正后，公司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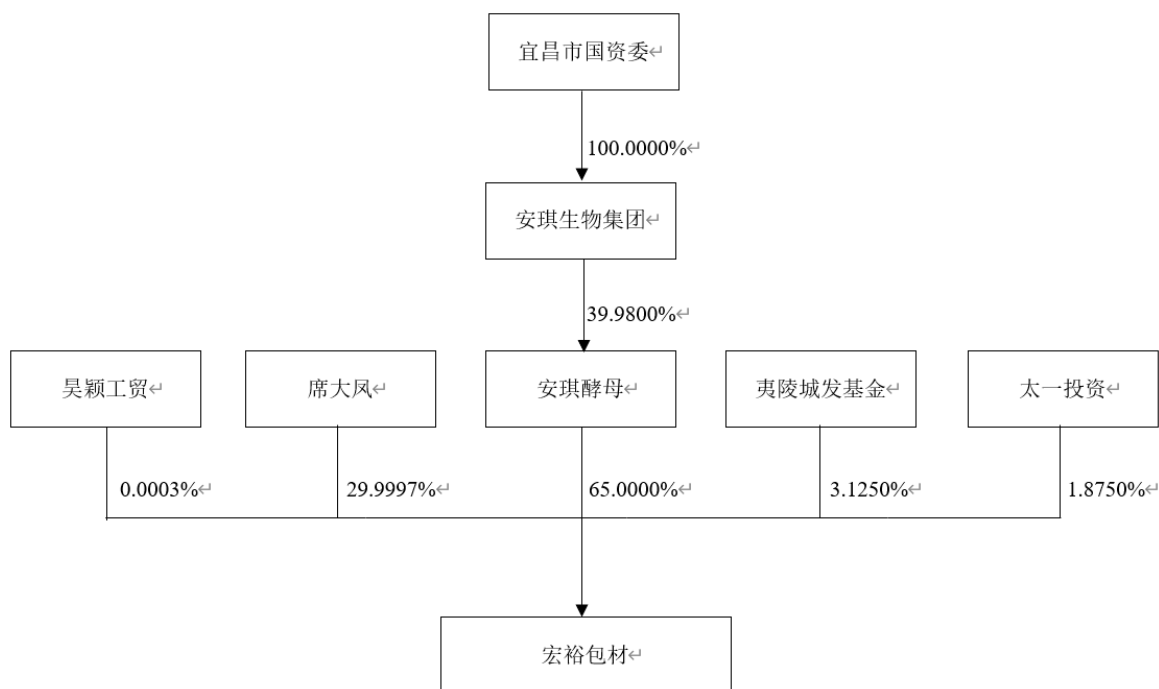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的差异主要是以下方面的原因：（1）披露的依据不同。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新三板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2）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3）披露口径差异；（4）招股说明书更正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错误。公司本次申报非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及三会决议、更正公告等各项公告。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65.00% 的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39.98% 的股权，为安琪酵母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安琪生物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安琪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安琪滨州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桑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永莘路139号
经营范围	各种活性鲜酵母、食品加工用酵母、半干酵母的生产、销售及新品种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有机肥、腐殖酸水溶肥、生物有机

	肥、有机水溶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2、安琪赤峰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南区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3、安琪崇左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明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渠珠大道2号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抽提物，酵母浸出物，酵母蛋白胨，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食糖（分装），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化黄腐酸、酵母发酵浓缩液干燥粉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所有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等国家规定必须在工商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70%，东亚置业有限公司 30%

4、安琪德宏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8,71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1号
经营范围	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90.3813%，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9.6187%

5、安琪湖北自贸区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劲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C4厂房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销售；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日化用品、厨房用具、宠物食品、用品、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酒类、体育用品、渔具、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玩具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保税区内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加工、分拨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6、安琪柳州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7,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江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河西工业园
经营范围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77.193%，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2.807%

7、安琪普洱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明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富本工业片区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94%，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6%

8、安琪上海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章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310 号 1 幢四层 402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酵母、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9、安琪睢县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卫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睢县城北工业区
经营范围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0、安琪伊犁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9,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41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1、安琪宜昌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毛清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60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

	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2、安琪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悉山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渔具、汽车用品、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美容设备、厨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玩具日化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烘焙、烹饪、料理、中式面点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分装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接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3、安琪香港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梅海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王诺道西188号香港广场14楼2室
业务性质	贸易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4、安琪俄罗斯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建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俄罗斯联邦利联邦佩茨克州丹科夫市托尔斯泰大街 36 号 1 室
经营范围	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食品；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消费食品成品及其半成品；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米面工业产品生产；玉米油、面粉和淀粉生产；制糖；可可粉、巧克力和含糖糕点生产；调味品和香辛料生产；儿童食品和特种食品生产；酒曲生产；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电能；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维护活动；蒸汽、热水（热能）生产、传输和分配；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收集和净化水；基础建设和打地下水井；粮食、种子和动物饲料批发贸易；糖和含糖糕点批发贸易，包括巧克力；咖啡、茶、可可粉和调味品批发贸易；已加工蔬菜、土豆、水果和干果批发贸易；食品制成品批发贸易，包括儿童和特种食品、其它均质化食品贸易；糕点制品批发贸易；面粉和通心粉批发贸易；米粒批发贸易；钢铁和铁矿石批发贸易；肥料、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制剂批发贸易；电能、热能批发贸易（不含传输和分配）；电话、电视商店和电脑网络零售贸易（电商，包括网络）；汽车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加工；仓储；货物运输组织；自有不动产买卖；自有不动产出租；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5、安琪埃及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孙豫湘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埃及贝尼苏韦夫新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肥料。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90%，安琪滨州 10%

16、安琪纽特

企业名称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银宏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原料药、干酵母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99.90%，安琪滨州 0.10%

17、安琪融资租赁

企业名称	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海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66.6667%，安琪酵母（香港）33.3333%

18、安琪新加坡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任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淡马锡路 8 号新达大夏 3 座 #15-03
经营范围	酵母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健康产品生产和生物技术产品研发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100%，

19、可克达拉安琪

企业名称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伊犁 100%

20、福邦农业

企业名称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肥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固体、液体）的接收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伊犁 100%

21、宜昌喜旺

企业名称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路 3-6 号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 95.2381%，安琪生物 4.6392%，彭文 0.1227%

22、安琪农业

企业名称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小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及服务；技术成果的引进、孵化和推广；生物技术研究成果的转让、转化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 100%

23、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维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滴新村创投大厦4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 100%

24、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维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五峰土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幸福大道58号（采花茶业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 60%，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40%

25、安琪酶制剂

企业名称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支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 100%

26、安琪物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琪物贸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4日吊销）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沿江大道132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家用电器维修；种植、养殖；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 100%

27、宜昌妙香园豆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妙香园豆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4日吊销）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开荣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沿江大道47号
经营范围	豆制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安琪生物80%

28、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

企业名称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2004年11月24日吊销）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2,697.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望开荣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沿江大道248号（银海市场279-1号）
经营范围	白酒制造及销售；酿酒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品及国家限制产品）销售；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99.6293%，安琪生物0.3707%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直接控股股东****（1）基本情况**

安琪酵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股权。安琪酵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法定代表人	熊涛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824,080,943.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4,080,943.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剂（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80,717.95
	净资产（万元）	618,790.18
	净利润（万元）	142,213.28

以上安琪酵母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所审计。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600298.SH），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琪酵母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29,451,670	39.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78,948,094	9.58
3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21,899,255	2.6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33,250	2.31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306,349	1.0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4,515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7,779,868	0.94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6,500,086	0.7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347	0.71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3,445	0.71
11	其他股东	332,364,064	40.34
	合计	824,080,943	100.00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安琪酵母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安琪酵母主营面包酵母、酵母抽提物、酿酒酵母、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食品、食品原料等。投资领域还涉及生物肥料、酶制剂、制糖、塑料软包装、乳业等。经过多年的发展，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烘焙与发酵面食、食品调味、酿造、人类营养健康、动植物、微生物营养等领域。自 2010 年公司成为安琪酵母控股子公司以来一直作为安琪酵母塑料软包装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安琪酵母供应各类塑料软包装产品。

2、间接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安琪生物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39.98% 的股权，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46053
法定代表人	熊涛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21,4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4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试；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

	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13,056.07
	净资产（万元）	649,242.20
	净利润（万元）	141,175.85

以上安琪生物财务数据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安琪生物作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并无业务往来，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安琪生物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其中，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为夷陵城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夷陵城发投基金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1、席大风

席大风，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22721196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总经理邹家武之妻、公司副总经理邹华蓉之母、公司监事席玉林之姑。

2、夷陵城发投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2,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延伸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375.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	

3、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卢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相关

（2）股权结构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卢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卢遥与其母亲黄珍玲合计持有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

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遥，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20521198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安琪酵母	境内法人股	39,000,000	65.0000	39,000,000	48.7500
2	席大风	自然人股	17,999,800	29.9997	17,999,800	22.4998
3	夷陵城发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1,875,000	3.1250	1,875,000	2.3438
4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股	1,125,000	1.8750	1,125,000	1.4063
5	昊颖工贸	境内法人股	200	0.0003	200	0.0003
6	社会公众股	-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00	8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	国有法人	39,0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境内自然人	17,999,800	29.9997
3	夷陵城发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75,000	3.1250
4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000	1.8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昊颖工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0.0003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席大风持有公司 17,999,800 股，占比 29.9997%，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被返聘为公司员工，劳务协议期满后未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占比 65%。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2021 年 4 月 28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加注国有股标识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1]4 号），如宏裕包材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夷陵城发投基金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夷陵城发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席大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约定夷陵城发投基金和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以 3,999 万元受让席大风持有的宏裕包材 5% 的股权，合计 150 万股。其中，夷陵城发投基金出资 2,499.375 万元受让 3.125% 的股权，共计 93.75 万股；太一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1,499.625 万元受让 1.875% 的股权，共计 56.25 万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席大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述期间，席大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每股 28.84 元通过竞价方式卖出 100 股，该部分股权最终由昊颖工贸买入。

根据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减值 (股)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比例 (%)		持股数(股)	比例 (%)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65.0000	-	19,500,000	65.0000
2	席大风	10,500,000	35.0000	-1,500,100	8,999,900	29.9997
3	夷陵城发投资基金	-	-	937,500	937,500	3.1250
4	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	-	562,500	562,500	1.8750
5	昊颖工贸	-	-	100	100	0.0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30,000,000	100.0000

夷陵城发投资基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夷陵城发投资基金”部分。

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部分。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为夷陵城发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与夷陵城发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夷陵城发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875,000 股，占比 3.1250%，太一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125,000 股，占比 1.8750%，合计持有 5% 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 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夷陵城发投基金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夷陵城发投基金”部分。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夷陵城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749；夷陵城发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P91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石如金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1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梅海金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23	
邹家武	董事				
郑毅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4	
鲁再平	独立董事				
纪志成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15	
郑春美	独立董事				

石如金，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期间，在宜昌市树脂厂历任能源计量科科长、车间副主任、

团委书记、生产科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宜昌市塑料二厂厂长、书记；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安琪生物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琪生物党委委员，安琪酵母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安琪酵母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董事长。

梅海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1年5月期间，任宜昌市丝织厂办公室主任；1991年5月至1997年12月，在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担任财务部部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安琪生物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1998年至今任安琪酵母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董事。

邹家武，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在宜昌县三峡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业务员；1987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供销科科长；1989年1月至1998年11月期间，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宏裕塑业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宏裕包材董事、总经理。

郑毅，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安琪酵母财务部担任会计职务；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间担任安琪酵母发展部投资事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期间，历任安琪酵母崇左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鲁再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武汉水泵厂担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先后任机构监管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东湖高新、精测电子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宏裕包材独立董事。

纪志成，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无锡轻工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江南大学通信与控制学院担任教授、院长；200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江南大学校办先后担任教授、校长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副校长；2019年7月至今，在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担任二级教授、主任。目前担任贝斯特、宝通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宏裕包材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1986年至今，历任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助教、讲师，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精伦电子、光迅科技及深华发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宏裕包材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王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23	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席玉林	监事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1	
李宗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3.19	

王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期间，任安琪酵母财务部员工；2004年1月至今在安琪酵母担任审计部部长职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监事会主席。

席玉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今任职于宏裕包材生产部担任生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宗佐，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今在宏裕包材销售部先后担任内勤、销售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任期
邹家武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5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鲁丹	董事会秘书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家明	副总经理			
邓锐	副总经理			
邹华蓉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28	

邹家武、郑毅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鲁丹，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职务；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间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安琪酵母信息披露专员。2015年10月至今，在宏裕包材担任董事会秘书。

刘家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哈尔滨办事处担任办事处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宜昌西陵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间，历任安琪酵母济南办事处、武汉办事处、乌鲁木齐办事处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副总经理。

邓锐，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村田制作所（无锡）技术部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宏裕塑业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副总经理。

邹华蓉，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5年1月，在宜昌市夷陵区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担任稽查员；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宏裕包材采购部采购员、部长；2017年7月至2019

年 12 月，担任宏裕包材生产部生产副总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宏裕包材品控部质量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宏裕包材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邹家武、邓锐、倪军伟。

邹家武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邓锐先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倪军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安琪酵母设备部任设备主管。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石如金	董事长	安琪酵母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梅海金	董事	安琪酵母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琪香港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喜旺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德宏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崇左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融资租赁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东	监事	安琪酵母	审计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宜昌喜旺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柳州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湖北自贸区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上海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纽特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安琪普洱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滨州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德宏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睢县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宜昌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融资租赁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酶制剂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赤峰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鲁再平	独立董事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邹家武与邹华蓉系父女关系，邹家武之妻系席玉林之姑，邹家武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华蓉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席玉林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因邹家武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退休，公司与总经理邹家武先生签订了《劳务合同》。除邹家武先生外，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28 日，李知洪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石如金为公司新任董事。

2021年1月14日，宋宏全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月14日，因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鲁再平、纪志成、张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郑春美为公司独立董事，张英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3月28日，邹华蓉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席玉林为公司新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3月28日，席玉林因工作需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邹华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在《保密协议》中对信息技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治理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石如金	董事长	宜昌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90	7.50
梅海金	董事	宜昌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90	7.50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0.55
刘家明	副总经理	宜昌裕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0.5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席大风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邹家武之妻、副总经理邹华蓉之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席大风	董事、总经理邹家武之妻	直接持股	17,999,800	29.9997
	副总经理邹华蓉之母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没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受单独的董事、监事津贴。公司董事石如金、梅海金，监事王东在控股股东任职并领取薪酬，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6.64% 和 5.01%。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0 年度薪酬
1	石如金 ¹	董事长	-
2	李知洪 ³	董事长（已离职）	-
3	梅海金 ¹	董事	-
4	邹家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61
5	郑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30
6	宋宏全 ³	董事（已离职）	-
7	鲁再平 ²	独立董事	-
8	纪志成 ²	独立董事	-
9	郑春美 ⁴	独立董事	-
10	鲁丹	董事会秘书	24.22
11	刘家明	副总经理	63.91
12	邓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54
13	邹华蓉	副总经理	34.71
14	王东 ¹	监事会主席	-
15	席玉林	监事	48.09
16	李宗佐	职工代表监事	29.24
17	倪军伟	核心技术人员	23.85
合计			391.47

注 1：石如金、梅海金、王东在控股股东任职，未从公司领薪；

注 2：鲁再平、纪志成于 2021 年 1 月选聘为独立董事；

注 3：李知洪、宋宏全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未从公司领薪。李知洪于 2020 年 4 月，宋宏全于 2021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

注 4：郑春美于 2021 年 4 月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50人、455人和500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97	79.40
技术人员	41	8.20
销售人员	25	5.00
管理人员	37	7.40
合计	500	100.00

（三）员工知识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0.40
本科及大专	72	14.40
大专以下	426	85.20
合计	500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含）	13	2.60
26岁-30岁	74	14.80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岁-40岁	231	46.20
41岁-50岁	160	32.00
50岁以上（含）	22	4.40
合计	500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人数	医疗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人数	工伤保险人数	生育保险人数
员工人数	500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4				
应缴人数①	496				
实际缴纳人数 ¹	497	498	497	497	483
——退休后仍为其缴纳保险人数 ² ②	0	15	0	0	0
——离职后仍为其缴纳保险人数③	1	1	1	1	1
——已于别处缴纳人数④	0	14	0	0	14

注1：实际缴纳人数=①-④+②+③；

注2：退休后仍为其缴纳医保人数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人员未包含在员工人数内。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缴纳人数多于公司应缴人数主要系由于1名离职员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未完成，公司仍为其缴纳社保所致。医疗保险中差异系14名员工因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未再帮其缴纳医疗保险，且根据当地政策，仍为15名退休人员继续缴纳医疗保险所致。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500	4	496	492	4

报告期末存在 4 名员工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系因员工新入职，其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或尚在原单位所致。

（3）控股股东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因公司部分人员生活地与工作地不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为公司人员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内涉及控股股东代缴社保金额为 13.25 万元、13.81 万元、8.22 万元，代缴公积金金额为 16.47 万元、19.57 万元、17.44 万元，上述费用均实际由发行人承担。2020 年 11 月起，上述人员已全由发行人进行缴纳。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宜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时，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医保费，也可继续按照在职职工身份缴纳医保费。因此，公司为已退休人员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规定。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查，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夷陵区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6133769J）。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均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责任，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此而收到任何行政处罚，与我局没有发生任何争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透气膜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食品级注塑容器以及透气膜产品。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类产品的外包装以及医用防护服的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下游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为安琪酵母、旺旺集团、盼盼食品、亲亲集团、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蒙牛集团、涪陵榨菜等知名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可靠性的包装产品，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酵母行业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是酵母行业唯一的高科技上市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安琪酵母的酵母类产品年产能超过 27 万吨，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三，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非洲、亚洲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休闲食品行业		盼盼食品	盼盼食品集团始创于 1996 年，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盼盼食品是亚洲品牌 500 强公司
		旺旺集团	旺旺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食品和饮料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米果生产商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卫龙食品	卫龙食品是中国最大的辣味休闲食品企业，拥有强劲的增长势头和颇具影响力的品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按2020年零售额价值计，卫龙食品在中国辣味休闲食品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到5.7%，且在调味面制品及辣味休闲蔬菜制品细分类别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口味王集团	口味王集团是国内大型的槟榔食品制造企业。经过20年的高速发展，口味王集团已落成8个生产基地，合计占地近千亩，分布于湖南、海南两省。产品畅销全国30多个省市，连续数年全国销量领先
		亲亲集团	亲亲集团是中国重要的休闲食品品牌企业，其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亲亲”牌果冻和虾条、“香格里拉”牌调味品、“白醪”米酒及“亲亲物语”系列等休闲食品。亲亲集团在全国有8处生产基地，销售网络遍布中国全国，远销欧美、俄罗斯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爱尚食品	爱尚（山东）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座落于山东省临沂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20多万平方米，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旗下拥有“爱尚”和“咪咪”两个知名品牌，品类涵盖膨化食品、油炸点心、烘焙糕饼等100多个产品品种
食品制造业		涪陵榨菜	涪陵榨菜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佐餐开胃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乌江”牌榨菜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调味品行业		十三香集团	十三香集团创始于 1984 年，主要生产经营王守义十三香系列调味品。主要产品有十三香调味品、鸡精调味料、麻辣鲜调味料、包子饺子调味料等 30 多个品种 70 多种规格，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部分产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深受消费者的信赖和喜爱
冷饮行业		蒙牛集团	蒙牛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例如奶酪等，在 2020 年，于荷兰合作银行发布的「全球乳业 2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八位
		伊利股份	2020 年，在 BrandZ™发布的“2020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榜单，伊利股份连续 8 年蝉联食品和乳制品行业第一，并被 Brand Finance 评为“全球最具价值乳制品品牌”
医用卫材行业		稳健医疗	稳健医疗是我国医用耗材行业中具有综合领先优势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较早建立起医疗级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医用敷料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0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SGS 英国和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GS 联合颁发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证书，该标准是 BRCGS 联合包装协会（IoP）制定的产品包装以及包装材料的专业管理体系标准。

2、发行人主要产品

（1）按产品类型划分

公司主要为食品行业不同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和注塑产品，为医用卫材行业客户提供透气膜产品。

（2）按应用领域划分

1) 食品领域

①酵母产品

在酵母产品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阻隔性复合包装膜产品以及注塑产品，代表客户为安琪酵母。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1	高阻隔复合包装膜		具有良好的阻隔特性和生物相容性，水蒸气透过量（ WVTR ） $\leq 0.5 \text{ g}/(\text{m}^2 \text{ 24h})$ ，氧气透过量（ OTR ） $\leq 0.5 \text{ cm}^3 /(\text{m}^2 \text{ 24h } 0.1\text{MPa})$
2	食品级塑料桶		由食品级塑料粒子注塑而成，耐油、耐强腐蚀性能力强

②休闲食品

在休闲食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糖果、熟食、果冻、膨化食品等产品的包装，主要客户包括旺旺集团、盼盼食品、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亲亲集团以及爱尚食品等。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1	熟食包装袋		可承受 121°C 高温蒸煮杀菌，具备耐穿刺性和遮光性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2	糖果包装		可满足客户自动包装生产条件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袋
3	果冻企鹅袋		自立吸嘴袋，按位置分直立型和斜口型；按形状分为长嘴型和短嘴型
4	膨化食品包装		具有较好力学强度、保鲜、耐压

③冷饮产品

在冷饮产品领域，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淇淋、雪糕等产品的包装，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和伊利股份。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冷饮包装袋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属性和易撕性

2) 调味品

在调味品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调味品包装袋或者包装膜，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香料、咸菜等调味品的包装，代表客户为十三香集团。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调味品包装袋/膜		用于香料、咸菜等调味品的多层复合材料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耐腐蚀、耐渗透性能

3) 食品添加剂

在食品添加剂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产品，代表客户为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食品级塑料桶		由食品级塑料粒子注塑而成，耐油、耐强腐蚀性能力强

4) 卫材

在卫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透气膜，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代表客户为稳健医疗。

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透气膜		采用吹膜工艺生产，具有克重低、透气量较高、薄膜机械强度较高等特点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

超过 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6,424.96	88.98%	42,323.36	95.12%	37,707.62	94.88%
注塑产品	2,477.28	4.75%	2,173.37	4.88%	2,034.92	5.12%
透气膜及其他	3,274.35	6.27%	-	-	-	-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	46,408.72	88.95%	42,039.70	94.48%	37,146.84	93.47%
调味品	1,446.17	2.77%	1,547.81	3.48%	1,363.78	3.43%
食品添加剂	782.39	1.49%	792.38	1.78%	742.01	1.87%
卫材	2,982.42	5.72%				
其他	556.89	1.07%	116.84	0.26%	489.91	1.23%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及多年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具体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公司主要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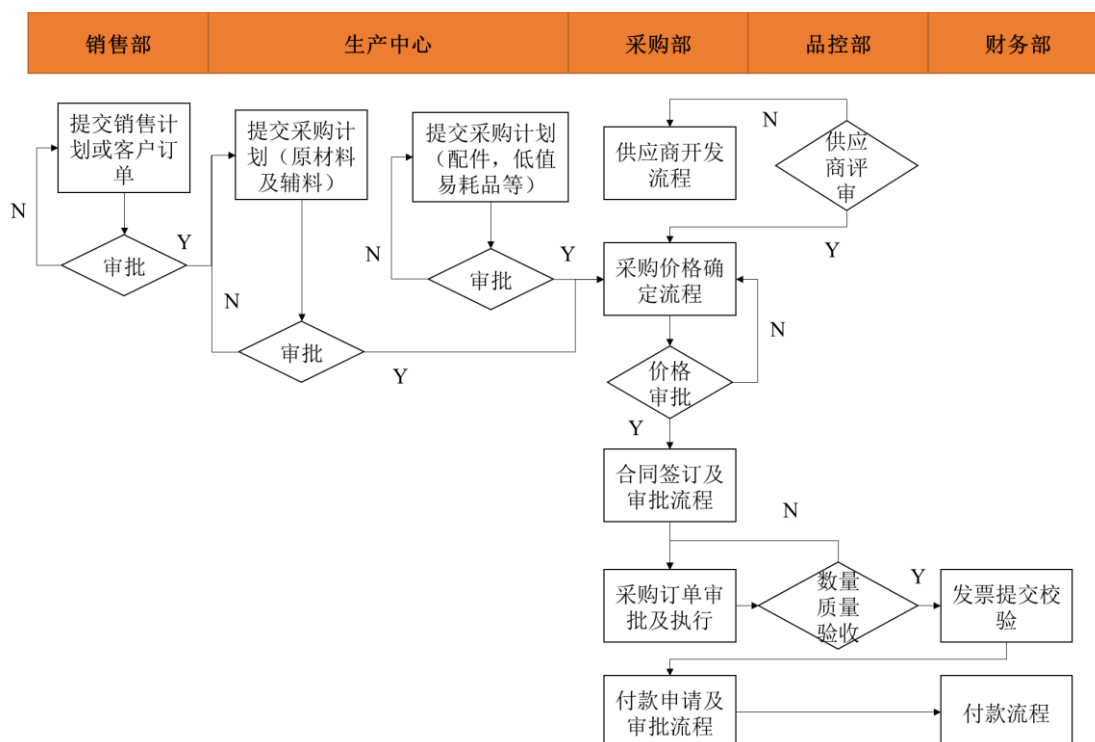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及辅助设备、低值易耗

品及其他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等主要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聚丙烯膜（BOPP）、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流延 CPP 膜、铝膜、聚氨酯粘合剂、油墨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SAP 系统执行管理制度》、《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不合格原材料管理制度》、《公司三级谈判管理制度》和《采购人员廉洁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已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公司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采购计划申请：

原材料及辅材采购申请：销售订单或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根据框架合同及订单相关条款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后将生产任务下达给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现有库存提出采购计划，通过 SAP 系统下达并经审批后提交至采购部；

备品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采购申请：使用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填写《物资采

购计划单》，单项金额 2,000 元以下报部门经理批准，单项金额 2,000 元以上报分管领导批准，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报总经理批准，采购需求经批准后提交至采购部；

工程项目基建材料和辅助设备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需求并由总经理批准，采购需求经批准后提交至采购部。

②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申请计划》或《物资采购计划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询价并确定供应商。基膜和粒子的采购通过竞争性评估方式确定，按照“三级谈判原则”报总经理审批确定最终供应商；油墨、胶水、包材等其他原材料采购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确定采购价格，其中合格供方应不低于 3 家；工程基建材料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行政、后勤等服务单项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均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要求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

③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经采购部长审批（合同经法务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 OA 合同评审流程。采购合同或订单必须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④质量检验：采购的原材料或辅材到达仓库后，由品控部根据订单和进料检验报告进行质量检验，若品控部在进料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向质量总监汇报，并下达《不合格原材料通知单》，由采购人员根据《不合格原材料管理制度》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辅助设备和工程基建材料到达仓库后，由设备部和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开具《工程及设备物资完工验收报告》，若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退换货或销毁处理。

⑤验收入库：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仓管人员和品控部负责来料质量控制的员工分别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管人员会及时反馈情况至采购部和品控部；如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或性能异常情况，品控部将及时向采购部反馈，由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一般情况下，有意愿向公司供货的供应

商均可申请加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公开透明，意向供应商符合准入条件即可成为合格供方，公司不设置人为门槛。

供应商的评审流程如下：

资质材料评审→样品检验测试→现场考察评审→生产小试中试→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评审会议由采购部负责发起，采购部和品控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和使用部门等共同参与评审，各部门严格执行《合格供方管理制度》，待各部门共同审批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同步出具《供应商评审报告》。

（3）采购结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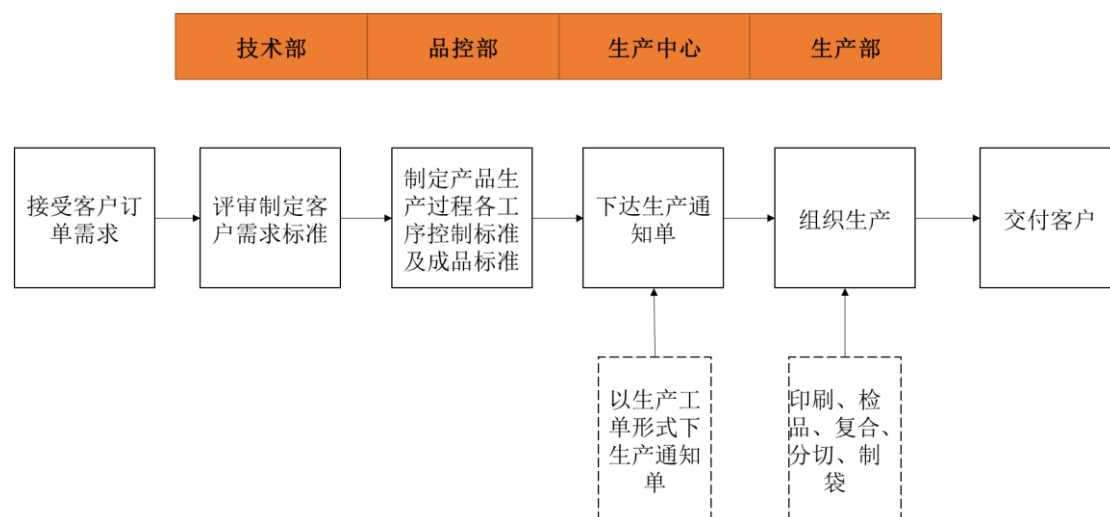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依据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确定，采取赊购、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食品、酵母、调味品及医用卫材类生产制造企业。由于不同客户对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包装设计、性能指标和功能性的要求不尽相同，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的性能、规格、数量等要求，公司根据订单实际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后，由技术部牵头评审制定客户需求标准，品控部制定产品生产过程各工序控制标准及成品标准，并由生产中心以生产工单形式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客户数量组织生产。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通过印刷、检品、复合、分切、制袋等工序生产形成成品并完成交付，注塑产品通过干燥、搅拌混合、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生产形成成品并完成交付，透气膜通过按配比混合、吹塑成型、预热、MDO 拉伸、退火、电极处理等工序生产形成成品并完成交付。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计划管理、生产装置、公用系统管理和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确保公司生产工作得以稳定、高效的开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系统标准，由质检部负责监督管理并覆盖整个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在生产期间按规定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3、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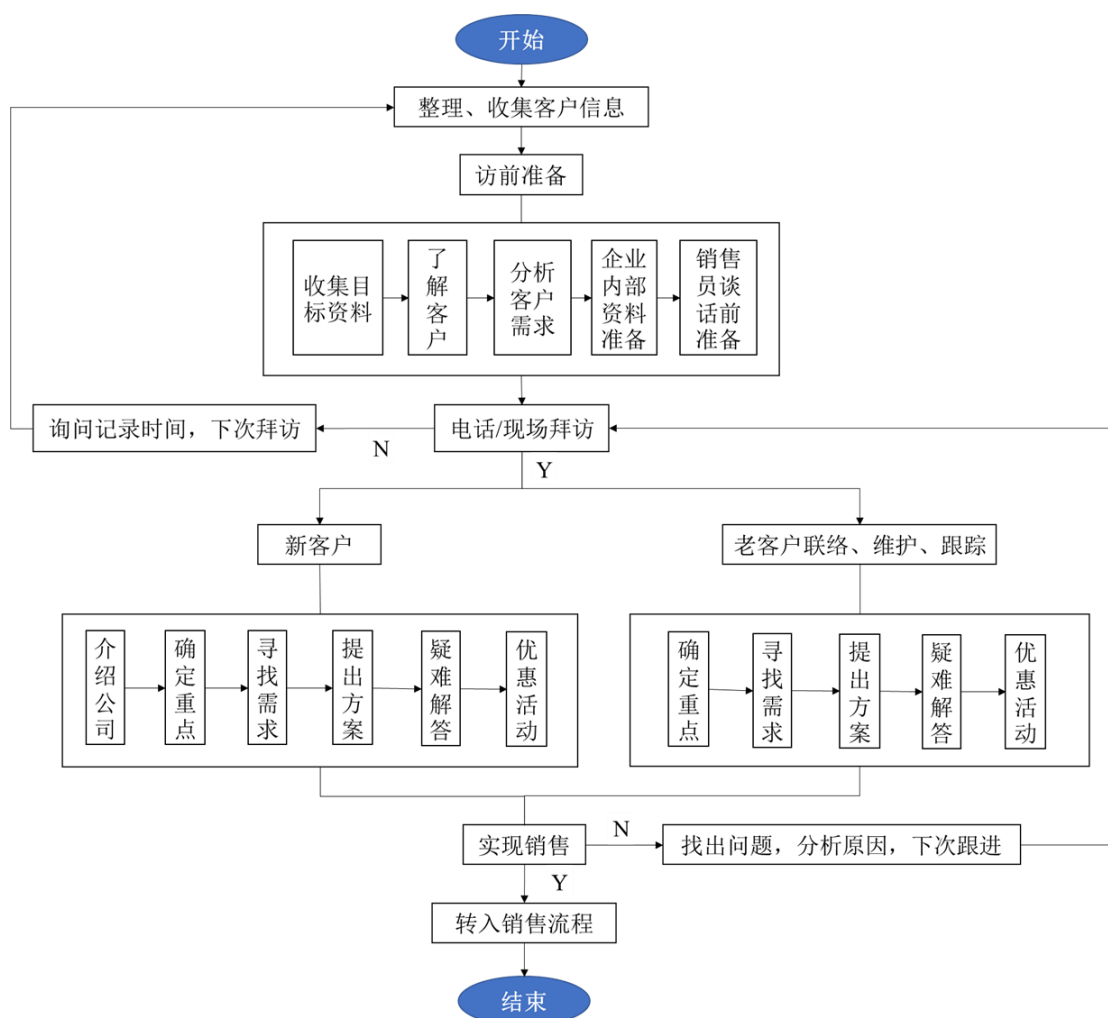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或者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得订单，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按年度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供应数量、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在框架协议下，客户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由品控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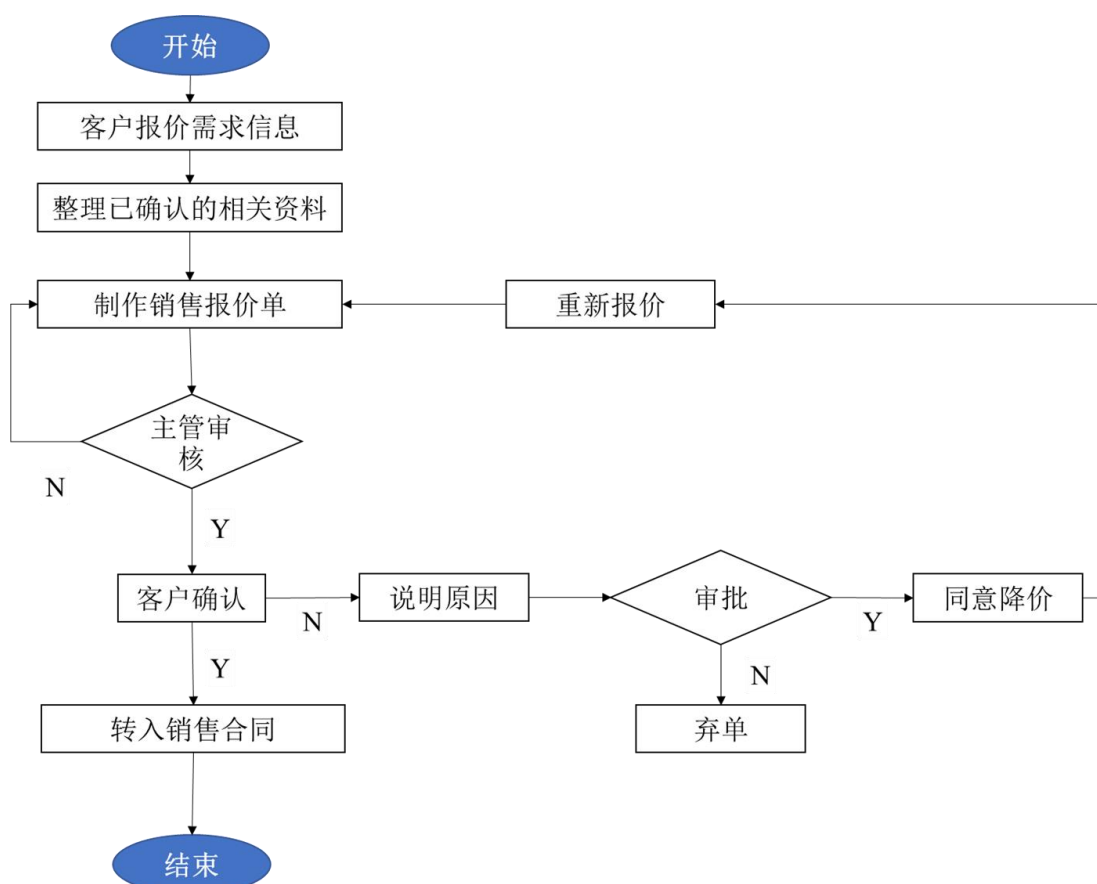
（2）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投标，其中，直接洽谈方式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尺寸、材质、技术标准等需求要素，对客户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参与招标方式为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招标，一般由销售部门负责收集产品需求信息，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技术交流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和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其中，技术部门评价技术实现能力；采购供应部评价原材料供货期、生产成本；生产部门评价合同交货期、加工工艺的可行性；财务部负责成本和收款条款审核。经评审确认具备相关资源和能力后，向潜在客户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①公司开发联络客户流程图



②销售报价流程图



(2) 公司产品销售政策及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即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等直接成本及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并综合考量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打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及信用期等多种因素，通过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规模、品牌知名度、合作时间、过往回款情况等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4、研发模式

公司对研发投入进行预算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由多名专业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开发的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试生产。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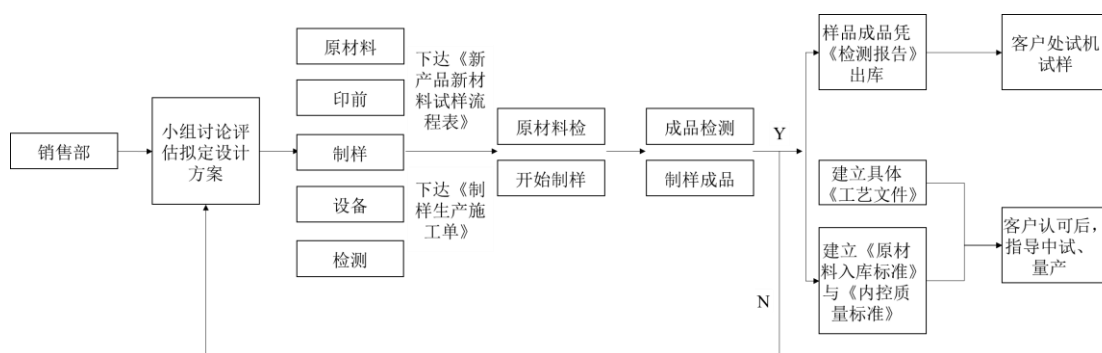
(1) 立项。新产品由销售部发起并填写《新产品申请表》（新材料由采购部作为发起人），经总经理或销售副总审核后进入开发阶段。

（2）确定方案与技术路线。开发小组组长召集各组员完成技术方案讨论，确定技术路线，划分责任人工作任务（提出工作目的与时效要求），形成《物料试样流程表》，进入制样程序。

（3）开发过程实施。组长负责协调处理各组员工作，协助技术攻关，并监控实施过程进展与时效（追踪实施过程以邮件形式通报相关人员）。

（4）结果检测。由品控部检测中心负责对原材料性能，产品性能检测，结合客户标准完成判定，出具《产品检测报告表》。

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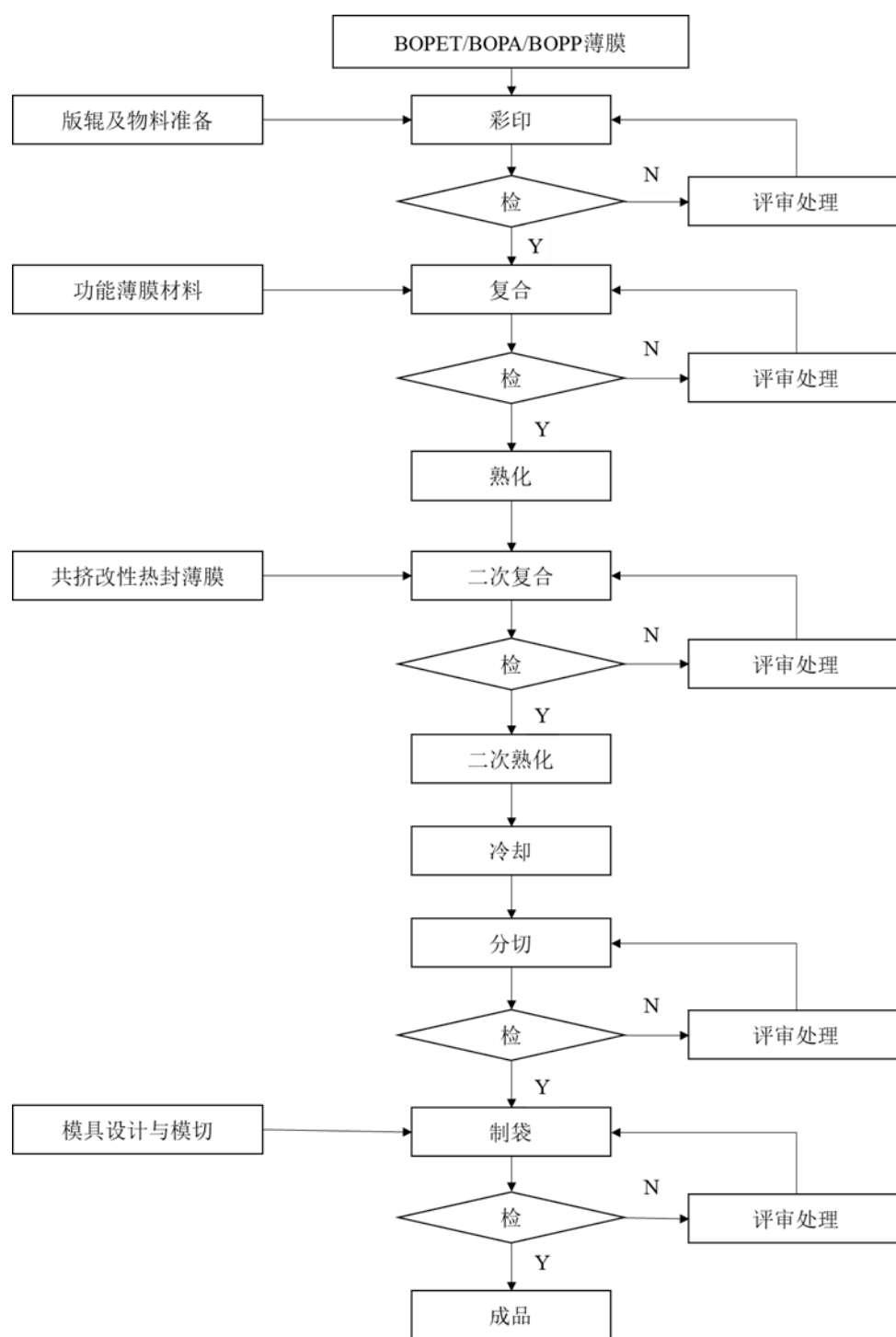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由于技术迭代、市场变化调整主要产品的具体种类之外，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彩印复合包材、食品级注塑包装和透气膜。

1、彩印复合包材工艺流程简介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尼龙薄膜、铝膜、油墨和胶粘剂等原材料，经过薄膜彩印、对多层薄膜材料进行复合、熟化及分切等一系列工序制成彩印复合卷膜，部分卷膜产品经过制袋工序加工制作形成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彩印

公司根据彩稿设计与排版图，将聚丙烯（BOPP）薄膜、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等印刷薄膜，通过凹版印刷者柔板印刷的方式，生产出具有特定图案的印刷膜。其中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用特制的刮墨结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通过压力作用，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的印刷方式；柔版印刷是通过使用柔

性印版及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

（2）复合

一般采用干式复合、挤出复合或者无溶剂复合工艺，将具有功能特性的材料，如聚酯镀铝膜（VMPET）、铝箔（AL）、聚丙烯镀铝膜（VMCPP）、EVOH膜、尼龙膜（BOPA）等贴合形成薄膜复合材料，多层产品需进行多次复合工序。其中，干式复合工艺指通过食品级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比例混合，采用先涂布后烘干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的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

干式复合工艺需使用乙酸乙酯等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并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复合后的产品存在溶剂残留情况，其具有抗化学介质侵蚀性能优异、耐高温蒸煮、复合强度高、稳定性能好等优势。

挤出复合工艺指通过共挤熔融聚乙烯材料及助剂，采用流延挤出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挤出复合法复合速度较快，适合大批量生产，使用黏合剂很少，对于环境较为友好，产品几乎没有溶剂残留情况，但生产控制、质量控制难度较高，产品平整度低于干式复合和无溶剂复合产品，且在流延挤出时原料损耗较大。

无溶剂复合工艺指采用纯固体形态的无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材进行复合的方法。由于无溶剂复合法的胶黏剂中不含溶剂，对环境最为友好，且无溶剂残留。此外，无溶剂复合工艺无需对胶黏剂进行熟化，故不会因加热而引起产品变形，复合出的产品平整性更好。无溶剂复合法的缺点为黏合强度低于干式复合法，且涂布时整个系统需对固态胶黏剂进行加热融化，胶黏剂需一定固化时间。

（3）熟化

熟化工艺指将已复合好的产品，静置于环境温度在 40-55℃ 之间的熟化室中，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通过熟化使主剂和固化剂进行充分反应，以提高复合膜层间抗剥离强度，并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

（4）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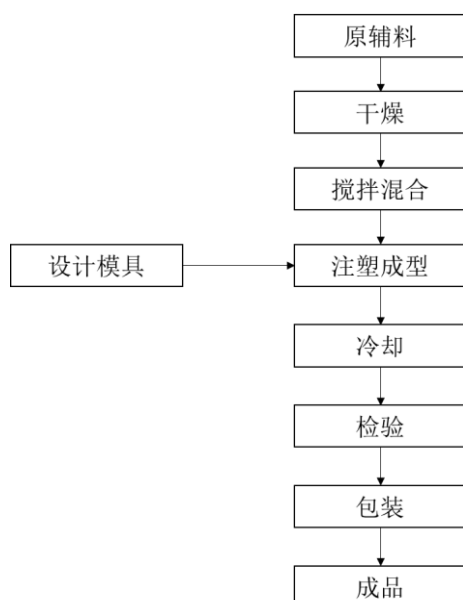
分切指将上述熟化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宽幅规格的产品。

（5）制袋

制袋是指将卷膜成品在自动制袋机上制成包装袋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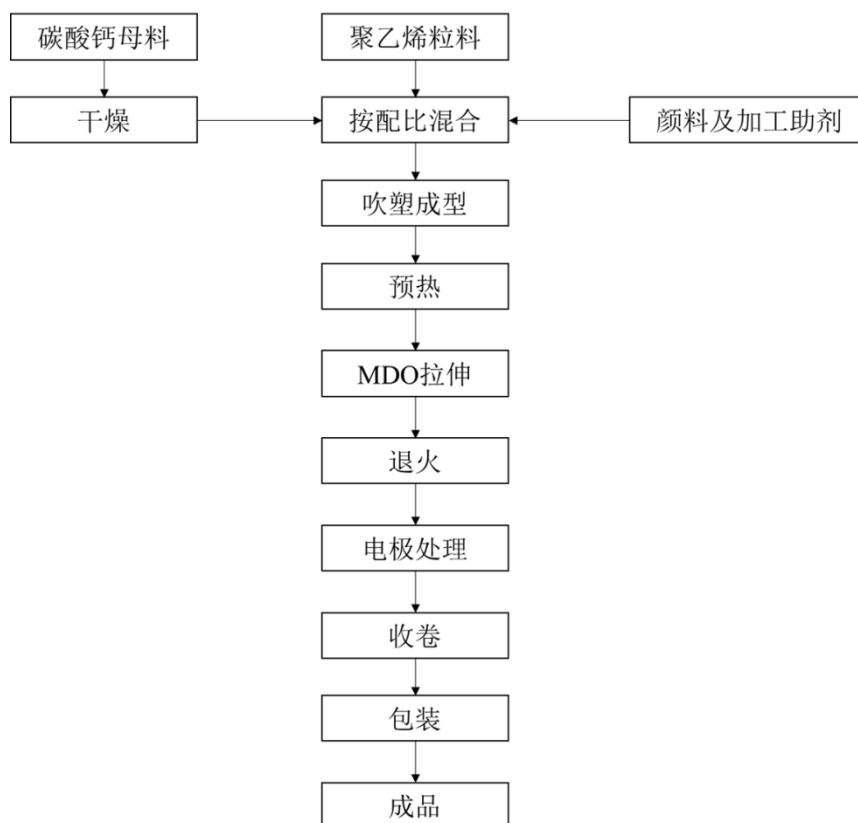
2、食品级注塑包装工艺流程简介

食品级注塑容器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聚丙烯（PP）、色母等原料粒子，经干燥后，按一定配比混合加热均匀，通过螺杆式注射成型生产线，结合不同容量和规格的特定模具，制成注塑容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3、透气膜工艺流程简介

透气膜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碳酸钙母粒，茂金属聚乙烯及加工助剂按一定的配比混合均匀后，由三层共挤吹塑成初级薄膜，再经纵向（MDO）拉伸至目标厚度薄膜，然后经退火冷却、电极处理、收卷后形成透气膜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印刷和复合环节，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和固废等。

2、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废水

包含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磷、和氨氮等。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含有三类：

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主要污染物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废胶水和废导热油等；

②废弃包装物，包括油墨桶和胶水桶等；

③员工平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1U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2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33号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4、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环境保护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证要求	认证地址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宏裕包材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33号	食品包装用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食品包装用塑料桶（PP）、食品包装用非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相关管理活动	00218E33545R0M	2018.10.25-2021.10.24	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化粪池	9	20,000m ³ /a
VOC回收系统	2	5,000t/a
隔油池	2	6,000m ³ /a

6、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1）废水

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鸦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收集池进行循环利用，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鸦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公司目前使用的是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并具备专门的回收器，如锅炉出现燃烧不充分的情况时将回收废气并再次充分燃烧，以达到废气排放标准。公司复合、印刷工段均有设专门的 VOC 回收装置，对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回收。公司的废气排放已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鸦鹊岭镇环卫所负责清理。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可回收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金属残次品、废铁屑等可回收固废由原料厂家或相关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涂料渣、废油墨、胶水包装物、含油固废和废胶水等危险固废，通过厂区内划定独立存放区域进行封闭存放，并委托相关具有危险固废处理技术及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公司委托处理固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1	热力生产单元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印刷	油墨桶、胶水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秭归县茅坪镇铁炉坪灶厂
3	印刷	废油墨、胶水	危险废物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4	印刷	印刷、复合使用的废油墨、胶水内包装袋和废抹布	危险废物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5	印刷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云梦县领新废旧回收部
6	其他加工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加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已就公司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

（1）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增加金额合计为4,017.83万元；

（2）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处置费以及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设备维护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6.55万元、25.30万元和42.7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2%、0.07%和0.11%。

报告期内，受国家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长，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按月对公司氮氧化物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每年度对公司废水、固废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9、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21年1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宏裕包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3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ichang.gov.cn/>）并进行了查询，未发现有关宏裕包材的处罚信息或环保事故信息。

综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2塑料制品业”行业。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的监管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国家发改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进行规范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食品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卫生部门制定包装产品的卫生标准；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税务部门主管税收工作，共同推动包装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行业内协会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包

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领导，负责塑料制品的标准化工作。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不含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标准化工作。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术语、分类和质量管理控制技术等领域的基础领域的标准化。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1 月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塑料包装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近年来，国家对本行业的鼓励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1998 年 12 月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中国包装总公司	“各商品经营单位在销售商品后腾空或闲散的各类包装，凡能回收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确定不宜继续利用时方予废弃或作最终处理。”、“包装回收应及时，并安排一定的人员和场地进行收集、整理、送交等工作。开启包装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坏包装。”等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2006年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加强计量管理，配备与其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保证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2号）	2003年1月实施，于2012年修正并于2012年7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2001年11月实施，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7年12月修订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的审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业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等条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01年7月26日施行，后分别于2016年1月、2017年3月以及2020年11月修订	国务院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施行，2018年10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施行，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2）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7月	财政部	明确提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200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指出要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明确未来5至10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机制，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以点带面，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发布工业绿色产品目录，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开展典型产品评价试点，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	2017年4月	科学技术部	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均被列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方向之中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推 进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协同 发展的意见》	2018年1月	国务院 办公厅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完善促进 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 （2018- 2020年）》	2018年9月	国务院 办公厅	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在继续做好绿色购物中心创建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
《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	2019年11月	国家发展 改革 委员会	将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等列为鼓励类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 景目标 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3）包装行业标准

为规范行业操作，统一包装产品标准与规范，提高包装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有关行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具体有：《出口商品包装通则》、《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包装回收标志》、《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等。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GB/T19142-2008）	2008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2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4456-2008）	2009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3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GB/T16716.5-2010）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4	《包装回收标志》（GB/T18455-2010）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5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CCAA002-2014（CANA/CTS0014-2014））	2014年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6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658-2015）	2015年	农业部
7	《柔性版水性油墨》（QB/T2825-2006）	2017年	中国轻工业部

8	《塑料软包装凹版印刷过程质量控制及检验方法》（GBT/T36064-2018）	2018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	-----------------------------------------	-------	------------

3、“限塑令”等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法规：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202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7月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布，一系列详细政策出台，意味着我国限塑禁塑工作的加速推进。该等“限塑令”政策的发布，旨在应对塑料污染，降低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主要针对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该等塑料制品的资源耗用量大，回收成本高，难以重复使用，是塑料污染的主要源头。公司的彩印复合包材、透气膜以及注塑等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卫材等领域，不属于“限塑令”限制发展的范畴，相关政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述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5、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软包装（膜、袋）、包装容器（桶）两大类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休闲食品、酵母、冷饮等产品的包装。

塑料主要的性能，如耐用性、安全性、洁净卫生、重量轻及可自由设计等指标都促使塑料广泛地应用于包装物，塑料包装的主要特点如下：

特点	具体描述
耐用性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特性保证了塑料包装在使用过程不容易断裂，具备很好的耐用性
安全性	塑料包装在碎裂的情况下不会像玻璃形成危险碎片，拥有很好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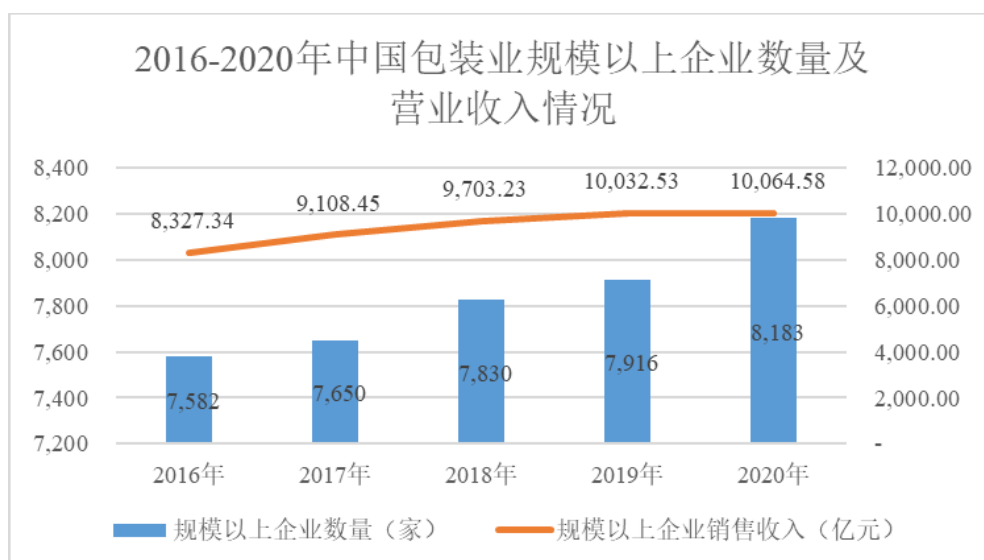
特点	具体描述
洁净卫生	塑料包装是食品、医用产品及药品的理想包装材料，能够在没有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包装和密封，保证产品的洁净卫生
重量轻	塑料包装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更加轻便，因此便于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使用
可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拥有注塑、吹塑等多种加工技术，易于着色和印刷，便于包装的自由设计

1、行业发展状况

（1）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1996》，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行业作为收入规模破万亿级的产业，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0年我国年营业收入在2,000.00万元及以上的包装企业有8,183家，较2019年增加267家；2020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0,064.58亿元，自2016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4.85%；2020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10.38亿元，同比增长15.87%。整体来看，我国包装行业呈现出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依靠技术创新推动、能够实现稳定增长和集中度较低的特点。2016-2020年中国包装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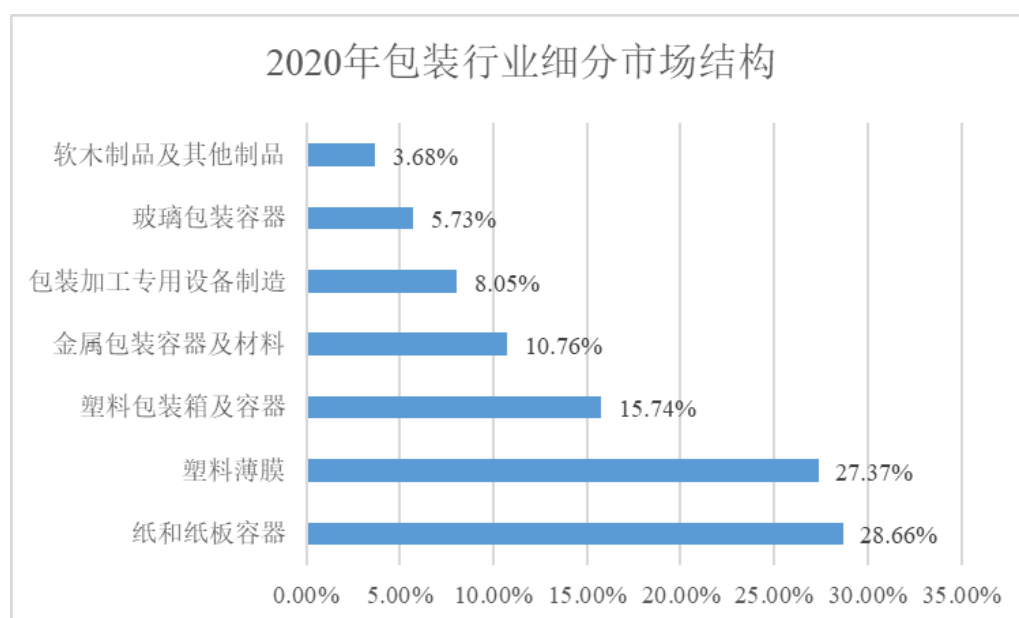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质或类型具体可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制造和其他包装等子行业。按包装材料分类，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包装类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易拉罐（包括二片罐、三片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0年塑料薄膜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和为2,754.35亿元，占比27.37%；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和为1,584.62亿元，占比15.74%；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和为2,884.74亿元，占比28.66%；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总和为1,083.26亿元，占比为10.76%。2020年包装行业细分市场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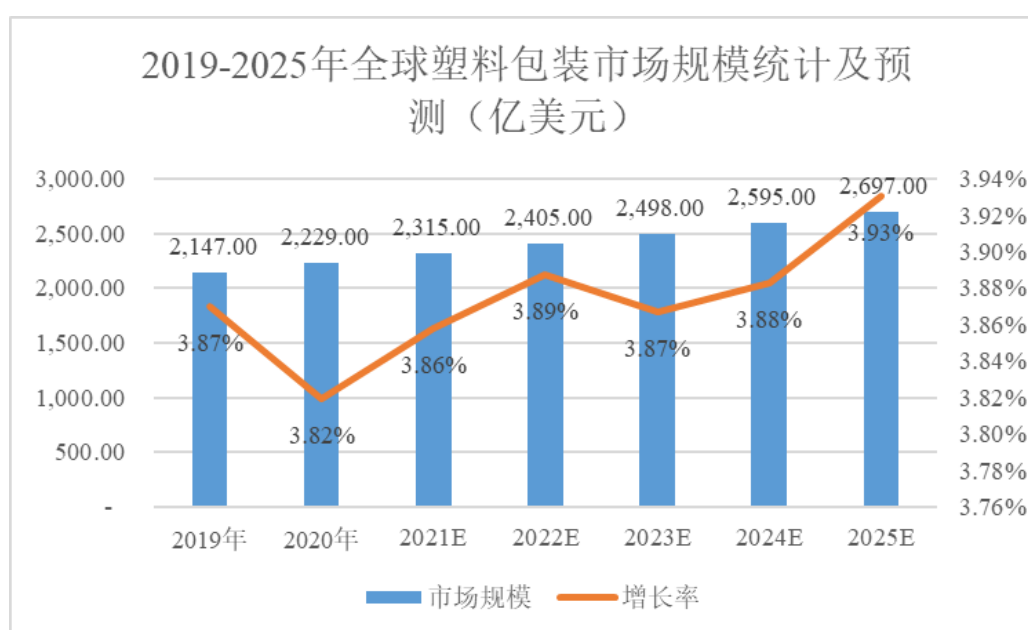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①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世界经济、现代商业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塑料包装因其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等多重功能，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在全球快速崛起并持续发展壮大，目前塑料包装产品已经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接近 2,147.00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697.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3.87%。2019-2025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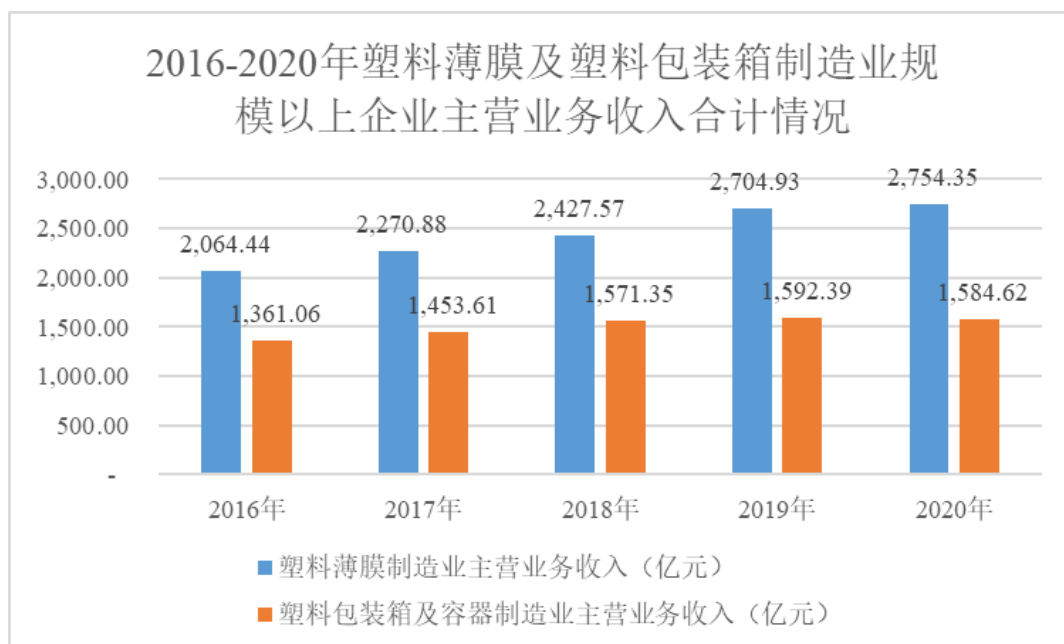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②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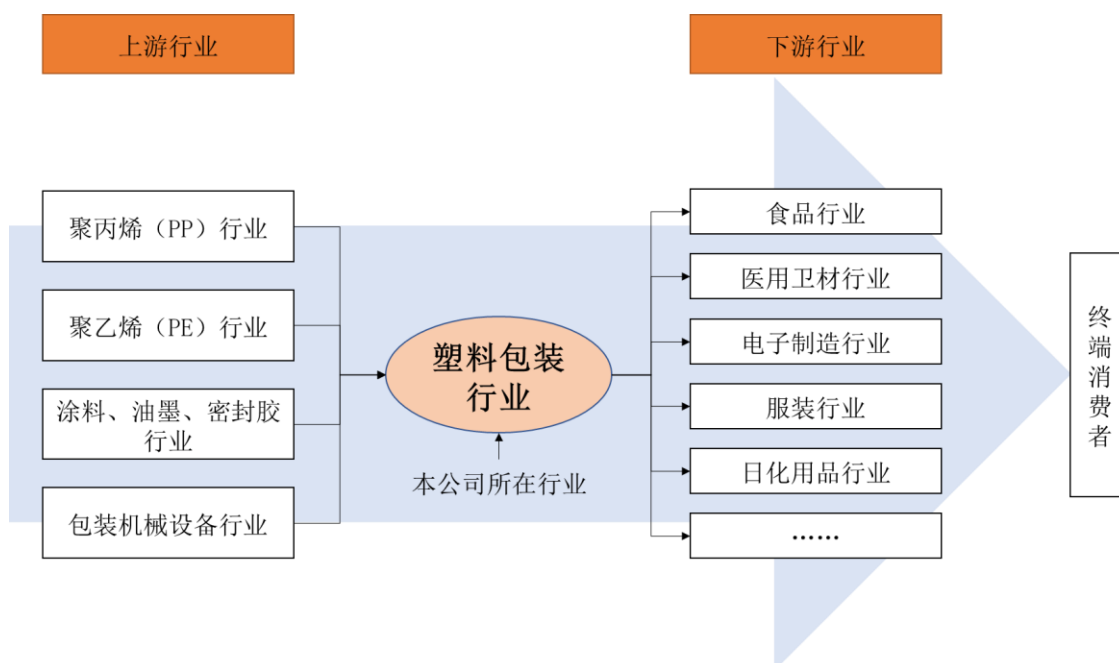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包含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2020 年中国塑料薄膜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2,754.35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83%。2020 年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4.62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0.49%。2016-2020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业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以塑料为核心的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机械设备供应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食品、服装、电子制造、日化用品、医用卫材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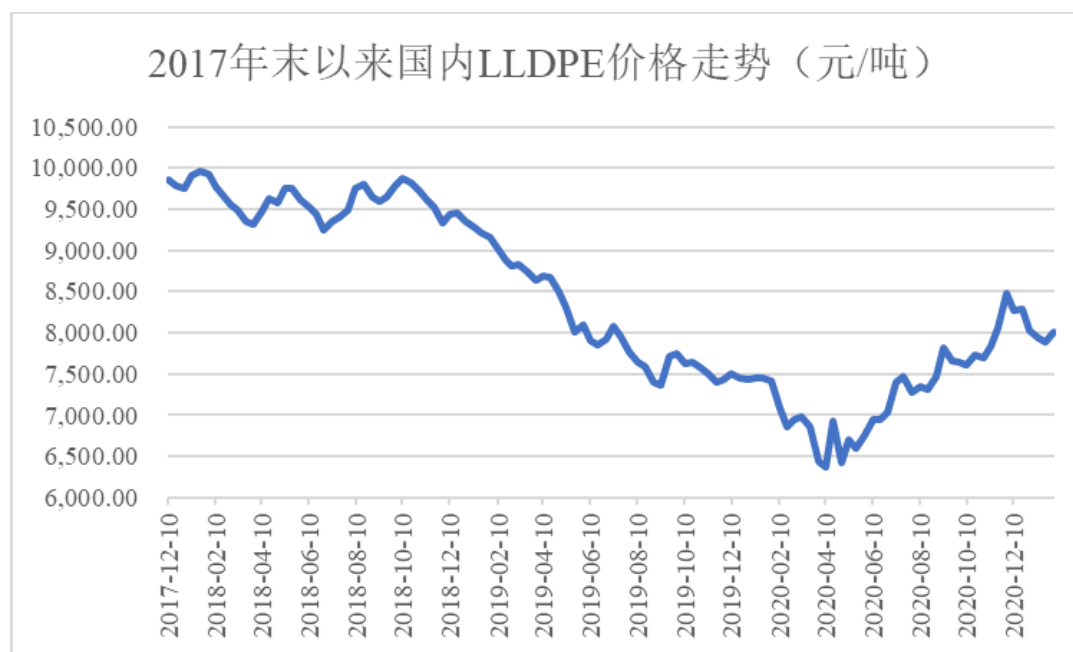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聚丙烯（PP）、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等树脂原料及铝生产企业。其中，树脂原料在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呈正相关性。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2017年末以来，国内 LLDPE 价格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国内 LLDPE 价格从 10,198.90 元/吨下跌至 6,365.20 元/吨。随后从2020年4月以来价格持续上扬，截至报告期末，国内 LLDPE 价格为 8,035.10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聚丙烯（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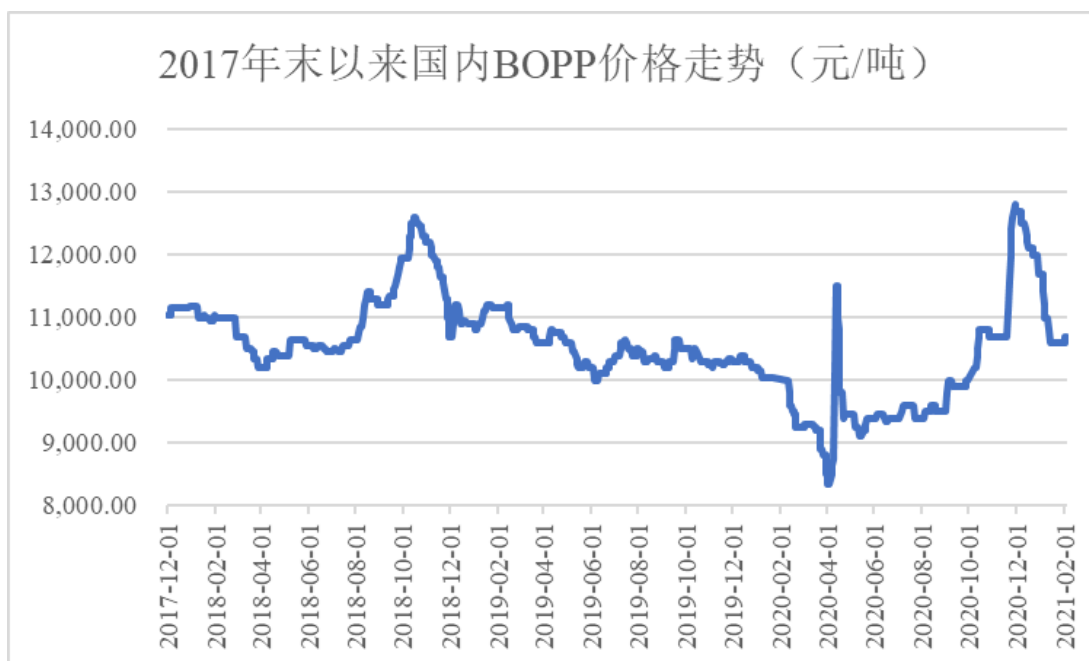
2017年末以来，国内聚丙烯价格整体呈波动趋势，2017年末至2018年10月聚丙烯价格逐步升高，于2018年10月20日达到阶段高点 11,235.60 元/吨。2018年10月以来，国内聚丙烯价格波动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国内聚丙烯价格为 8,595.90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2017 年末以来，国内 BOPP 价格一直在 8,000.00 元/吨至 13,000.00 元/吨之间波动。2020 年 11 月，国内 BOPP 价格达到阶段性高点 12,800.00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国内 BOPP 价格为 11,700.00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4) 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PET）

2017 年末以来，国内 PET 价格总体呈现先涨后跌的态势。2018 年 9 月，国内 PET 价格达到阶段性高点 11,200.00 元/吨，此后价格一路下跌，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阶段性低点 4,680.00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国内 PET 价格为 5,325.00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铝（AL）

2017 年末以来，国内铝价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2020 年 2 月，国内铝价格达到阶段性低点 11,280.00 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国内铝价为 15,710.00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日化、医用卫材、消费电子、贵金属、农业生产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食品、医用卫材等行业。

1) 食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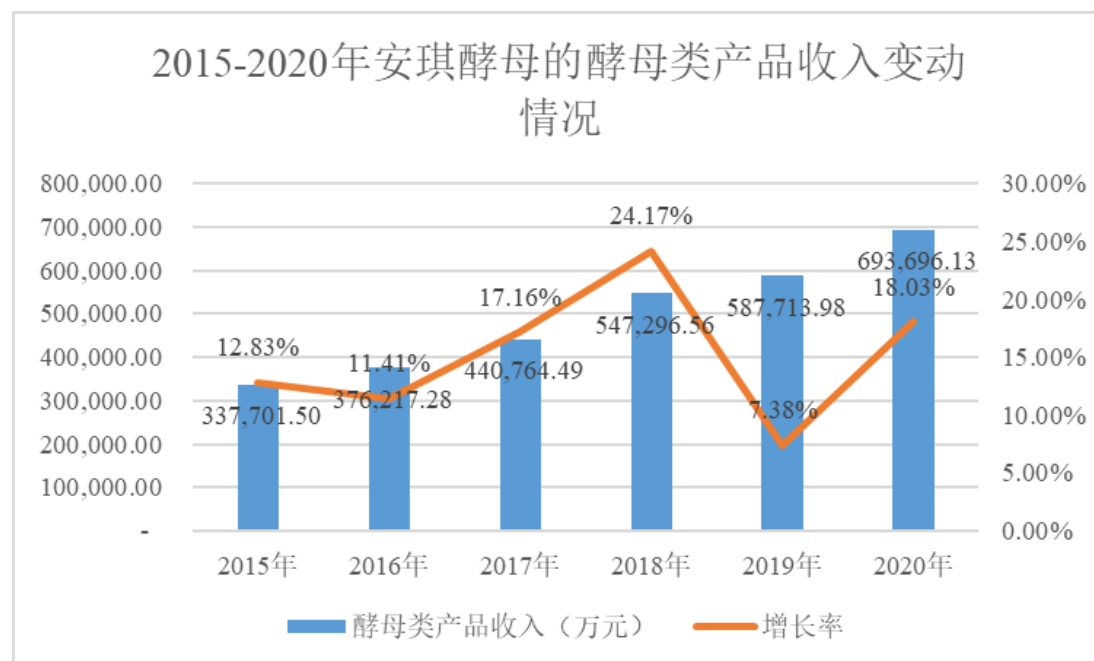
食品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是体现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优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产品细分程度加深，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上升，行业发展从对过去“量”的追求变成注重“质”的提升。公司主要的食品行业企业的细分领域包括酵母行业、休闲食品行业以及冰淇淋行业。

① 酵母行业

酵母的下游需求市场主要可分为面点发酵类需求、酒精发酵类需求以及饲料添加等需求，其中面点发酵类需求占据主要比重。酵母发酵相对于传统的化学膨松剂发酵和老面发酵具有发酵速度快、食品安全风险较低、口味更好等优势。目前国内发酵需求中尚有 30% 依赖于化学发酵和老面发酵，未来酵母发酵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安琪酵母系国内酵母行业龙头企业，为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也是中国酵母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安琪酵母的

酵母类产品总产能超过 27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5%。

2015-2020 年安琪酵母的酵母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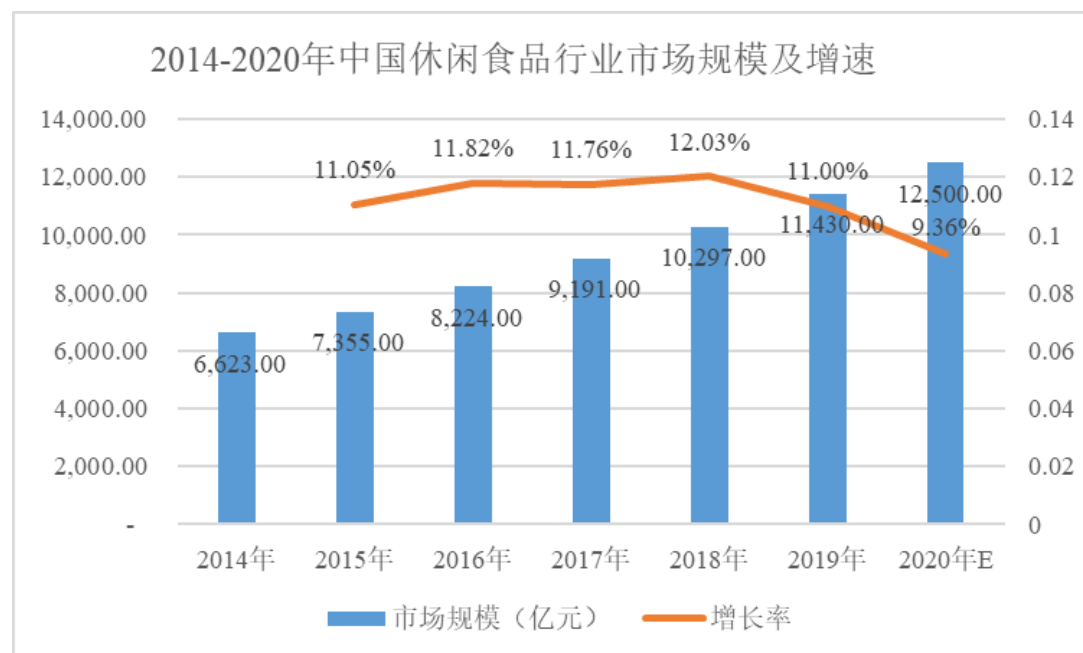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休闲食品行业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安全、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日益受到青睐，中国休闲食品行业整体呈上升发展的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6,623.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50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7%。

2014-2020 年中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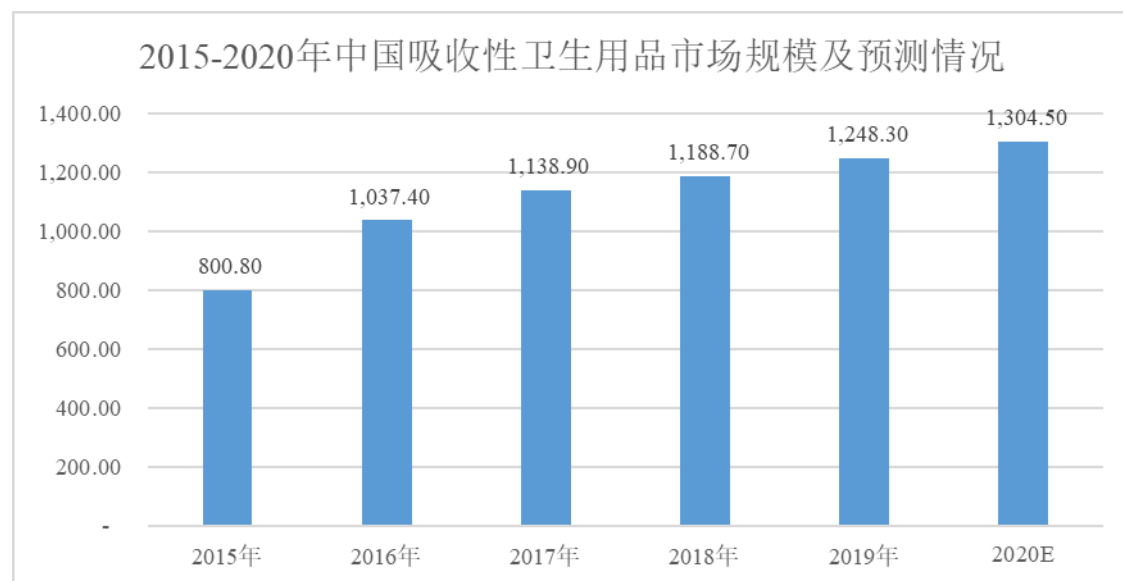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 卫材行业

①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

吸收性卫生用品主要是指女性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普及程度持续提高，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根据中国造纸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已达到1,248.30亿元，同比增加5.01%，2015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74%，预计2020年全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04.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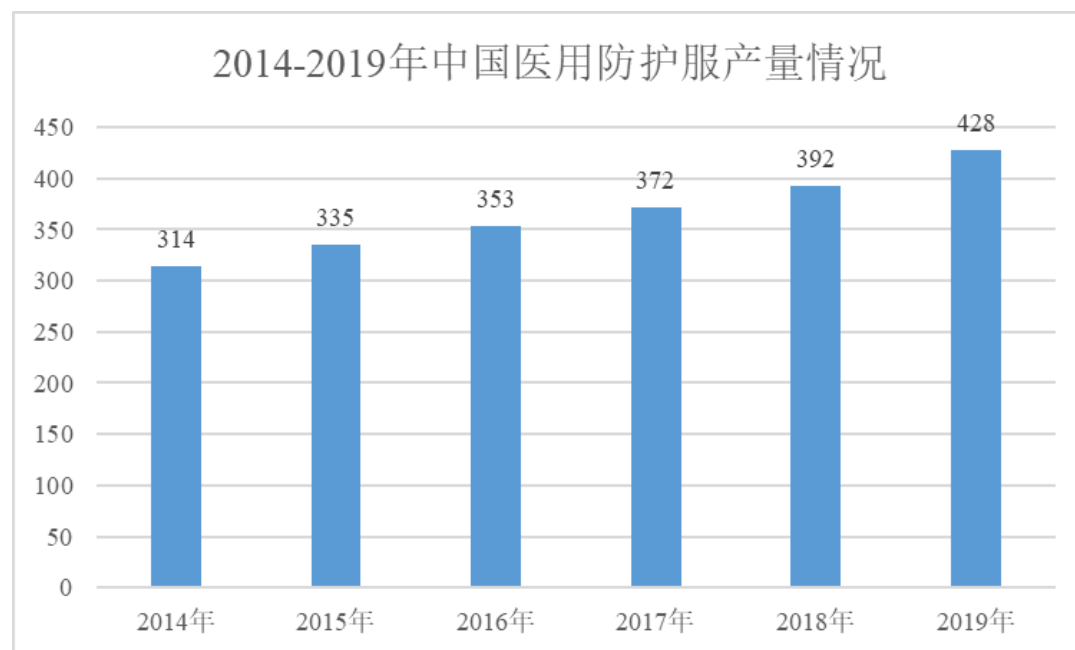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包装产业发展，为相关包装成品、塑料薄膜提供稳定的市场。

②医用防护服行业

医用防护服作为一种可以抵御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人体的工作服，在诸多特定医药卫生区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工信部直属研究单位 CCID（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医用防护服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产量为达到428万件，同比增长9.18%，相较于2014年的314万件，5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39%。



数据来源：CCID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使得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防疫用品的需求出现井喷。我国在疫情初期，医用防护服供不应求，此后，受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刺激，我国医用防护服产能迅速扩张，供给大幅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4月8日国内医用防护服日产能达到150万件。

随着国内疫情趋稳，国内医用防护服需求量将日趋稳定并呈逐步下降趋势，但考虑到海外疫情情况目前仍较为严峻，且短期内未见拐点，预计短期内海外市场对于医用防护服仍存在一定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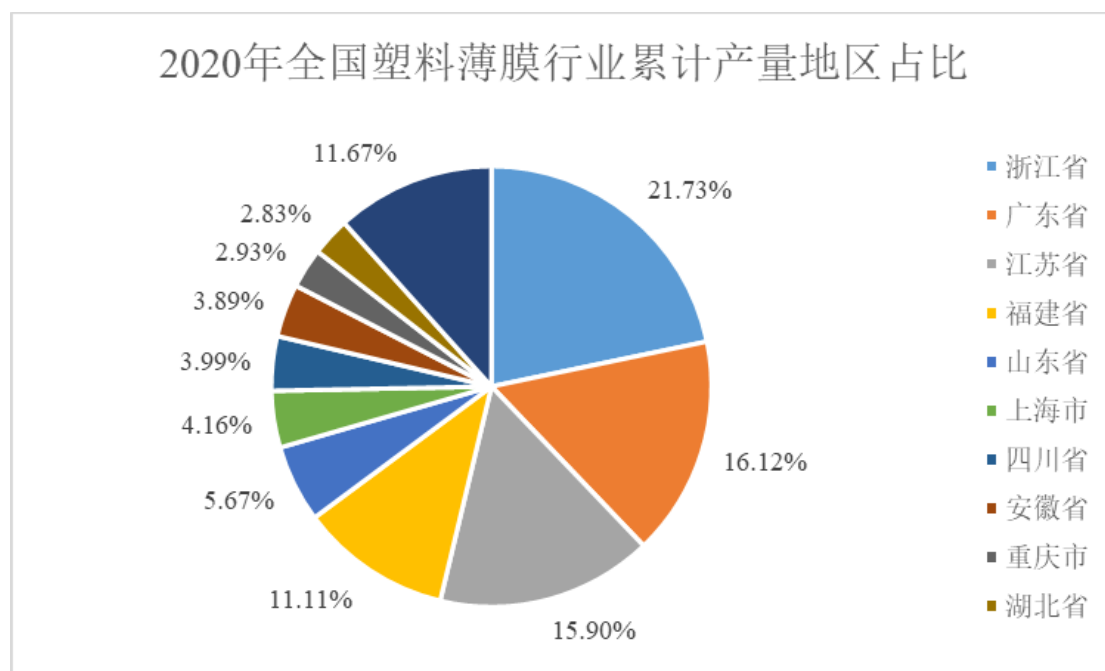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医用卫材等众多下游领域，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量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呈现一定变化，但因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塑料包装行业总体需求呈波动上升的态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塑料包装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展业务，塑料包装产品因其广泛的适用性，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较多，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情况取决于企业主要产品所应用的行业、自身生产制造水平以及客户群体的规模等，因此，整个塑料包装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下游以食品行业为主，季节性特征与食品行业相关性强，受气候、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一般每年一季度、四季度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2）区域性

我国塑料包装工业产业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情况。其中，中部、西部的发展空间未能得到一体化的统筹开拓，而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圈由于改革开放时间早，相关政策扶持力度较大等因素，促使地区的经济开放程度较高，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势较为明显，区域整体的工业制造水平较高，因此，国内塑料包装行业龙头企业多集中在上述区域。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20年中国塑料薄膜行业累计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呼声日益高涨以及严峻的监管形势下，开发低污染或无污染的“绿色”包装材料已势在必行。一批管理落后、无技术研发实力、盈利能力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将会被淘汰。企业将以提高自身装备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产品技术含量，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为发展方向，行业主流趋势是功能化、绿色化和智能化。

（1）功能化

塑料包装企业通过不同材质组合和多层复合工艺，赋予了包装薄膜功能性的多样化。随着技术的进步，利用材料改性技术获得全新的包装材料，提高塑料的阻隔性能、改善力学性能，获得更加优异和专业的功能性产品将成为趋势。

例如：为确保内装食品的安全，包装材料需具备高阻隔性。油脂食品需具备高阻氧性和阻油性；膨化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湿性，芳香食品要求具有高保香性；果品蔬菜类生鲜食品要求包装具有高透气性等。此外，部分包装材料还需具备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等额外特性。

（2）绿色化

在当前国内建设低碳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背景下，发展有利于回收利用的环保型包装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表示要全面推进塑料轻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2016年12月，工信部公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包装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为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和标准包装；2016年5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也鼓励发展废旧塑料高效分选及高值化利用技术，通过改性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促使废塑料行业逐渐向集约化、规模化、深加工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3）智能化

受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形式、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产业自动化、高效化、节能化将成为发展趋势，通过产业智能化不断促进塑料包装企业总体竞争力的提升。

5、公司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体系、生产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与三峡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成功创建了宜昌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等多个科研平台。公司参与了《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 等压法》（20193298-T-607）、《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 4 部分：塑料柔性版印刷》（CY/T 130.4-2020）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多项科研成果、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曾被认定为湖北省科技成果，并荣获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宜昌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励。

1) 塑料彩印复合膜开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隔温复合包装膜”等发明及新型专利技术，满足了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耐蒸煮、防水防潮、保鲜、透气等功能性方面的差异化要求，解决了胶黏剂中溶剂残留的问题。

公司针对安琪酵母包装产品开发的 PET/AL/PET/PE 四层结构包材，采用“铝箔 Al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溶剂残留问题（ $\leq 2 \text{ mg/m}^2$ ）；通过使用三层共挤聚乙烯（PE）改性技术，引入茂金属催化剂配方，显著增强了热粘强度，拓宽了热封窗口；通过对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优选与工艺参数优化，将 PET/PE 层剥离强度提升至 2 N/15mm 以上，进一步增强了复合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通过运用“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及“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等技术，使得包装产品有极佳的阻隔特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有效扩大了酵母产品的货架期与销售半径，为安琪酵母实现产品全球化销售提供了保障。

2) 食品级注塑容器包装开发

公司以聚丙烯（PP）为基材，微米级无机材料为分散体系，通过采用聚合物

有机-无机共混共挤改性技术，成功开发了高抗冲击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低温韧性，在-20℃环境，缺口冲击强度较公司以前生产的同类产品提高30-80%，拉伸强度提高5-15%，其热变形温度、模量均达到更高的性能要求，属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公司开发出“多气道试快速脱模+缓冲螺栓”技术，解决了柱体类高深度产品开模脱模问题；采用独创的防伪功能模具设计，开发出食品级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应用于食品、生物制剂的保质、保鲜存储与运输，提高了产品的功能性和食品安全性能。

3) PE膜类材料开发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成功攻克吹膜MDO法应用技术，通过不断的优化改进，实现了MDO5.1倍拉伸，薄膜透气量达5,000g/24h/m²以上，优于国家标准《纺织品 织物透湿性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吸湿法》（GB/T 12704.1-2009）的技术要求3,000g/m²*24h，其薄膜拉力强度与抗静水压指标较传统流延产品提升了50%-100%，解决传统流延挤出法产品的透气性不好、柔软性不良、克重大等技术性难题，全面改善透气膜应用于个人卫材和医疗卫材产品使用过程中憋气、闷热、上汗、刺激皮肤等问题。

4) 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升级与改造

公司依托多年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自主升级和改造，通过印刷工艺中采用色标光标定位与套印，实现精准检测的目的，大幅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公司在注塑产品生产中的研制的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能有效帮助难以自动脱离模具的半封闭类产品自动脱落，直接进入下一工序，减少了人工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保证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综上，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开展业务，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和良好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能够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质量、环保属性和功能性方面综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

了客户食品包装产品的二维码印刷，协助客户从互动营销、数据分析及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升商业价值。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效果，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在巩固并深化现有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以及透气膜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上游功能 PP 薄膜、镀铝薄膜和镀氧化铝薄膜等薄膜产品的生产业务。

在制造及管理环节，随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工厂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改造。公司在传统生产线引入油墨胶水粘度控制仪、印刷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多台套智能化、自动化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通过上线 MES 系统和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集成企业 ERP、SAP 系统、WMS、条码系统及车间现场生产设备，导入车间管理小程序，形成一站式生产制造协同平台；公司在生产环节引入先进的无溶剂水性油墨柔板印刷技术和设备，对 VOCs 排放的源头进行了优化和改善，并通过先进的溶剂回收系统和装置对 VOCs 的排放进行回收治理，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亦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并有效降低了对的环境污染，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多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是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为安琪酵母、旺旺集团、盼盼食品以及涪陵榨菜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冰淇淋产品包装的主要供应商。

2017 年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和“中国包

装百强企业”，2018年、2019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2020年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包装行业优秀奖，2021年中国包装联合会同意在公司设立“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上述认证和奖励均为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有力体现。

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核心产品工艺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项授权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涉及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创建于1992年，已于2004年在A股上市，是一家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7亿元，净利润3.09亿元。永新股份专注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下游行业中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规模还是实力上，均为行业领先。

（2）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已于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净利润1.06亿元。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艾录股份已由国内领先的工业用纸包装公司，成长

为一家工业与消费包装产品皆备的软体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并通过智能化、柔性化、定制化的生产能力，为埃克森（Exxon）、陶氏（Dow）、巴斯夫（BASF）、沈阳化工、圣戈班（Saint-Gobain）、东方雨虹、立邦、雀巢（Nestle）、菲仕兰（Friesland）、嘉吉（Cargill）、妙可蓝多等 400 多家国内外知名工业及消费类企业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所需的相关产品。

（3）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创建于 2009 年，于 2016 年挂牌新三板，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紫金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食品软包装、功能性薄膜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紫金科技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紫金科技的产品包括卷膜、背封袋、充气袋、三边封袋、抽真空袋、折边袋、高温蒸煮袋、自立（拉链）袋、抗菌膜、高阻隔薄膜、抗紫外线膜、功能性薄膜基材等。

（4）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

海宁市粤海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彩印”）创建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食品、高温蒸煮、饮料瓶贴、日化用品、宠物食品、农化产品等各类功能软包装的企业，注册资本 4,840.36 万元。粤海彩印的产品包括 PE 薄膜、CPP 镀铝膜和 PET 镀铝膜等，粤海彩印拥有国内先进真空镀铝成套生产线 3 条，幅宽 2,200-2,500mm，年产高品质 VMCPP 和 VMPET 镀铝薄膜 13,200 吨；PE 薄膜生产线 5 条，年产 4,000 吨。

（5）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申凯包装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包装”）创建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申凯包装的产品包括全自动复合卷膜、铝塑复合膜、食品包装膜、药品包装膜，保健品包装膜、化工包装复合膜等，服务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迪士尼、雀巢、宝洁、3M、索尼、陶氏、杜邦等世界 500 强企业。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的科技奖励。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功能性需求和食品安全性需求。

②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 BOBST 公司凹版印刷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5 台，德国 W&H 公司吹膜机 1 台、柔板印刷机 1 台、凹版印刷机 2 台，日本住友的挤出复合机 1 台，以及多台国内外一流的高速电子轴印刷机、高速干式复合机、高速分切机、检品机和全自动高速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安琪酵母、旺旺集团、盼盼食品以及涪陵榨菜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冰淇淋产品包装的主要供应商。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及其相关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极高。公司先后取得了 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环境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亦对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强化品控管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严格的标准，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⑤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长期从事与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建立健全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品控等质量管

理体系，通过建设智能工厂和引入进口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质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向功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目前，国内食品、医用卫材塑料包装市场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急需进一步加大技术升级改造力度，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但融资渠道仍相对狭窄，需要利用更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补充筹集发展资金。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才能增强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②人才不足的劣势

公司的产品品类、覆盖的下游客户拓展较快，营收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产能产量保持提升，相应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离行业龙头还有一定差距，这些都对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通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吸引、补充各类中高级专业人才，但可能仍然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5、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继出台鼓励支持政策为塑料包装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政策支持将给塑料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振兴政策，有助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广环保包装技术。

此外，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工业用环保塑料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②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下游行业增长提供基础

近十年来，中国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131元。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进而带动塑料包装行业下游市场如食品、饮料和医用卫材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包装行业将受惠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③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分工、合作关系日益深化

近年来，塑料包装产品越来越具有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特征，例如不同下游领域内客户的包装工艺流程、最终产品下游应用环境均有不尽相同的差异化要求。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选择产业分工模式，将专业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交给本行业优质企业负责，自己则集中精力加强其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范围。因此，具备良好技术储备、可以提供全面增值服务的专业塑料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分工合作日益精细和紧密，进而带动了行业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本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企业规模不能持续扩张、较好的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困难，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同时，由于企业的资金短缺，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水平难以跟进下游行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要求，对行业内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形成瓶颈。

②技术实力较弱，缺乏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总体上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在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创新能力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另外，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且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较强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和全程化技术服务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较大规模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内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③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产学研机制不完善

由于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多数企业只是根据客户已经设计好的图案和形状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在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结构设计以及定制产品设计方面的研发力量和投入薄弱，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能力较弱。此外，本行业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对接意识不强，资源、技术、信息和人才得不到有效共享，尚未形成紧密的联盟型发展模式和深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因此，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五）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和注塑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包括彩印复合包材、注塑包装和透气膜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塑料包装品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A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塑料薄膜产品且应用于食品行业的主要有永新股份（002014.SZ）、艾录股份（A17115.SZ）、天成科技（838451）和天鸿新材（832601），上述公司同属于塑料包装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完整、合理的。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了经营能力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及“（五）期间费用分析”。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投入	市场地位	研发资源、核心技术及技术优势
永新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2018-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6,589.67万元、10,119.10万元和11,277.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3.89%和4.12%	永新股份为国内领先的软包装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都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永新股份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平台，并汇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绿色包装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安徽省软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主要突出在塑料软包装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环境保护、食品和包装安全、功能性包装薄膜应用、塑料应用基础性研究等行业共性难题及前沿性方面的研究攻关。永新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在包装材料的功能性、包装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掌握了相对丰富的技术。
艾录股份	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	2018-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711.80万元、2,081.35万元和2,633.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3.23%和3.40%	艾录股份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并成功与各领域内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既包括埃克森（Exxon）、陶氏（Dow）、巴斯夫（BASF）、圣戈班（Saint-Gobain）、雀巢（Nestle）、菲仕兰（Friesland）、嘉吉（Cargill）等国外知名企业，也包括东方雨虹、华康药业、浙江医药、妙可蓝多等国内行业龙头，优质的客户群体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艾录股份配备有高水平的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实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和成套的检测，科研设施完备。目前拥有迷宫式排气FFS卷膜技术、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EVOH筒膜制造技术、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等塑料包装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能有效提高包装产品的防潮性、拉伸强度、阻隔性等性能。
天成科技	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	2018-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17.34万元、538.82万元和535.49万元，	天成科技已初步形成了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包装、生物基可降解包装制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多年来为伊利、蒙	天成科技于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当年组建安徽省活性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成科技于2017年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现

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投入	市场地位	研发资源、核心技术及技术优势
	套标标签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4.89% 和 3.90%	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国内外知名乳业集团、大型食品企业提供配套生产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天成科技在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纸塑包装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前三。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个，实用新型专利 17 个。天成科技与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拟在活性新材料包装上进行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天鸿新材	高阻隔低静电抗皱热封型功能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	2018-2020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33.58 万元、874.74 万元和 88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9.51% 和 8.38%	天鸿新材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生产厂家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天鸿新材引进意大利烟膜、扭结膜生产设备，拥有先进的挤出工艺和检测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厚度在 15-60 微米，宽度在 1,200 毫米以下的各种规格产品，年生产规模达 20,000 吨；同时天鸿新材拥有十色、九色、七色高速彩印机组生产线，可根据客户需求承印 PVC、BOPP、PET 等塑料复合彩印软包装和纸张及铝纸汤料包装等，年生产规模达 30,000 吨。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同时产品出口欧洲，中东，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	天鸿新材建有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鸿新材通过了 IATF16949: 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QS 食品包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条码印刷许可证。天鸿新材拥有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 12-40 微米，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及数码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透气膜	2018-2020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28.41 万元、1,551.39 万元和 1,82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46% 和 3.49%	公司和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蒙牛集团、盼盼食品、口味王、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2020 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掌握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投入	市场地位	研发资源、核心技术及技术优势
			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包装行业优秀奖。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主要产品产量变动的同时，其销量也同步变动，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注塑产品（吨）	1,875.00	1,500.00	1,500.00
透气膜（吨）	1,458.33	-	-
合计（吨）	25,333.33	23,500.00	23,500.00

注：2020年6月，“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的透气膜生产线部分投产，新增年产能2,500.00吨/年，2020年按月折合的当年产能为1,458.33吨/年；

2020年9月，公司新购入两台注塑设备，10月正式投产，新增加注塑年产能1,500吨/年，2020年按月折合的当年产能为1,875.00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2,222.76	101.01	19,640.27	89.27	17,695.61	80.43
注塑产品	1,792.41	95.60	1,415.72	94.38	1,412.79	94.19
透气膜	1,346.54	92.33	-	-	-	-
合计	25,361.71	100.11	21,055.99	89.60	19,108.40	81.3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吨）	21,708.27	97.68	19,441.58	98.99	17,130.68	96.81
注塑产品（吨）	1,673.08	93.34	1,432.84	101.21	1,383.82	97.95
透气膜（吨）	1,277.60	94.88	-	-	-	-
合计（吨）	24,658.95	97.23	20,874.42	99.14	18,514.50	96.89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量分别为 19,108.40 吨、21,055.99 吨和 25,361.71 吨，公司 2020 年产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的吹膜生产线部分投产后，透气膜产能增加以及新投产两台注塑设备所致。2018-2020 年，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3%、89.27% 和 101.01%；公司食品级注塑包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19%、94.38% 和 95.60%；公司透气膜为 2020 年 6 月起开始生产，按月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92.33%。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6.81%、98.99% 和 97.68%，产销率波动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食品级注塑包装的产销率分别为 97.95%、101.21% 和 93.34%；公司 2020 年透气膜的产销率为 94.88%，考虑发出商品因素影响后的产销率为 97.8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6,424.96	88.98%	42,323.36	95.12%	37,707.62	94.88%
注塑产品	2,477.28	4.75%	2,173.37	4.88%	2,034.92	5.12%
透气膜及其他	3,274.35	6.27%	-	-	-	-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18,292.69	35.06	15,131.50	34.01	15,828.59	39.82
西南地区	8,062.79	15.45	6,715.99	15.09	5,634.40	14.18
华东地区	7,995.23	15.32	5,949.95	13.37	4,561.54	11.48
华南地区	6,410.65	12.29	4,044.13	9.09	2,834.09	7.13
华北地区	4,678.13	8.97	6,631.13	14.90	4,534.93	11.41
西北地区	2,658.11	5.09	2,608.45	5.86	2,693.78	6.78
东北地区	844.02	1.62	951.64	2.14	873.90	2.20
境外	3,234.97	6.20	2,463.94	5.54	2,781.31	7.00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1,385.84	-1.76%	21,769.58	-1.11%	22,012.94
注塑产品	14,806.71	-2.38%	15,168.35	3.25%	14,691.18
透气膜	23,344.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
----	---	------	------	-------	-----

	号		(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1	安琪酵母	18,828.07	35.98%	是
	2	盼盼食品	6,200.25	11.85%	否
	3	旺旺集团	5,523.65	10.56%	否
	4	涪陵榨菜	3,792.43	7.25%	否
	5	蒙牛集团	3,778.73	7.22%	否
	合计			38,123.13	72.8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9 年度	1	安琪酵母	16,726.87	37.31%	是
	2	盼盼食品	6,516.04	14.53%	否
	3	旺旺集团	5,514.26	12.30%	否
	4	蒙牛集团	3,335.15	7.44%	否
	5	涪陵榨菜	3,126.70	6.97%	否
	合计			35,219.02	78.5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8 年度	1	安琪酵母	17,072.98	42.68%	是
	2	盼盼食品	6,166.26	15.41%	否
	3	旺旺集团	3,356.90	8.39%	否
	4	口味王集团	3,115.80	7.79%	否
	5	伊利股份	1,568.95	3.92%	否
	合计			31,280.89	78.19%

注：1、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对其销售收入；
2、安琪酵母指安琪酵母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9%、78.56%和72.8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第一大客户安琪酵母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永新股份	49,871.38	18.22%	46,621.20	17.93%	38,017.08	16.30%
艾录股份	25,653.23	33.12%	17,500.67	27.13%	13,802.99	25.26%
天成科技	5,617.76	40.91%	5,373.30	48.80%	4,286.24	47.22%
天鸿新材	3,649.96	34.71%	2,853.08	31.34%	3,326.72	41.96%
平均值	21,198.08	31.74%	18,087.06	31.30%	14,858.26	32.69%
发行人	38,123.13	72.85%	35,219.02	78.56%	31,280.89	78.1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9%、78.56%、72.8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对核心客户安琪酵母的销售占比较高

安琪酵母是全球第三大、亚洲第一大酵母类产品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开始与安琪酵母合作，距今已达二十余年。公司通过对酵母包装材料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使得新型复合膜包材具有极佳的阻隔特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使得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12个月提升至24个月，大大扩大了产品货架期与销售半径，帮助安琪酵母实现了产品的全球化销售，实现了安琪酵母品牌的国际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安琪酵母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2.68%、37.31%和35.98%。

（2）公司与旺旺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随之形成较高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与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口味王、伊利集团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10年以上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也超过3年，上述客户均为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对于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公司产品品质及综合服务能力获得了上述优质客户的较高认可度，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出于业务战略选择，在人员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既有优质客户的项目投入，上述优质企业作为所属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公司的战略服务客户，其业务订单也较为丰富，因而同等条件

下，公司优先保障优质客户的生产服务。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

近年来，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潜在影响，例如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的及时性，提升客户粘性，向医用卫材行业拓展业务以及未来向日化行业进一步开拓业务等。

（三）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变动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安琪酵母	18,828.07	16,726.87	17,072.98
2	盼盼食品	6,200.25	6,516.04	6,166.26
3	旺旺集团	5,523.65	5,514.26	3,356.90
4	涪陵榨菜	3,792.43	3,126.70	1,113.23
5	蒙牛集团	3,778.73	3,335.15	133.82
6	口味王集团	926.11	1,898.58	3,115.80
7	伊利股份	1,699.99	1,036.86	1,568.9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整体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连续性及持续性。公司向口味王集团销售产品金额逐年下滑主要是因为口味王集团调整采购策略所致。因为公司能够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涪陵榨菜和蒙牛集团逐步深化与公司的合作，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向这两家客户的销售额也逐年增加。

（四）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宏图新材	采购金额	1,420.22	油墨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64.69	溶剂
山东恒鹏	采购金额	21.62	LLDPE
	销售金额	113.02	透气膜

②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③2018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单位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金蕾塑胶	采购金额	349.41	吸管
	销售金额	8.57	自立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图新材、山东恒鹏和金蕾塑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双向交易。其中宏图新材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印刷油墨、印刷用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塑料包装生产线且提供相关产品，因此认定为公司竞争对手。除塑料包装外，该公司亦生产塑料印刷油墨，并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油墨。2020 年公司的溶剂回收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向宏图新材销售回收的溶剂；山东恒鹏系生产医用防护、个人卫生护理用吹膜法透气膜的生产企业，2020 年由于其透气膜产能不足，故向公司采购了部分透气膜产品。LLDPE 是生产透气膜的原料之一，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LLDPE 全国供应短缺，山东恒鹏具备对外供应 LLDPE 的能力，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向山东恒鹏采购了部分 LLDPE 材料；金蕾塑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吸管产品，2018 年因金蕾塑胶客户需求，其向公司采购了自立袋，并自行加工管嘴后出售。

公司向宏图新材、山东恒鹏、金蕾塑胶销售和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公允。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紫金科技	吹膜	各规格 PE 膜	227.17	0.43%	-	-	-	-
宏图新材	溶剂	溶剂	64.69	0.12%	-	-	-	-

公司向紫金科技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紫金科技受产能、交货期等因素影响不能够自主生产交货，因此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向竞争对手企业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五）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1、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销售政策相同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与终端客户一致。

2、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占比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商客户	51,606.92	98.91	43,798.10	98.43	39,450.02	99.26
贸易商客户	569.67	1.09	698.63	1.57	292.52	0.74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52 万元、698.63 万元和 569.67 万元，最近两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38.84%和-18.46%。其中 2019 年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海外饮品生产厂商对于塑料包装膜需求的增长。2020 年，海外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关生产厂商出现了停工事件，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同比 2019 年出现了一定下滑。

3、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1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彩印复合包	569.67	1.0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
		材产品			
合计			569.67	1.09%	100.00%
2019 年度					
1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98.63	1.56%	100.00%
合计			698.63	1.56%	100.00%
2018 年度					
1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92.52	0.73%	100.00%
合计			292.52	0.73%	100.00%

Commerce Factory Co. Ltd.是一家由 Jorge Salmeron 先生于 2000 年在香港设立的家族企业，该公司从 2002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深圳、上海，厦门有三个办事处，主要贸易区为中美洲和南美洲。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糖果食品，宠物零食，精密电子仪器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目前服务的品牌有 Carozzi, Wanabana,VIVO 等。该客户自 2017 年开始与宏裕包材合作。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贸易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中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都是由 Commerce Factory Co. Ltd.通过公司账户直接回款给宏裕包材。报告期内，公司与 Commerce Factory Co. Ltd.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 Commerce Factory Co. Ltd.向公司采购商品先支付 30%订金，待宏裕包材发货后提供提单复印件后支付剩余 70%货款，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对 Commerce Factory Co. Ltd.没有应收账款，Commerce Factory Co. Ltd.不存在欠公司大额货款的情形，回款情况较好。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粒料、BOPP膜、CPP膜、PET膜、铝箔、PE膜、油墨和胶水等一般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工业水、LNG 液态天然气和烟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4%、87.30%和 82.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聚乙烯粒料	5,860.68	4,625.42	12.40%	5,217.87	4,434.45	13.39%	4,838.80	4,481.00	14.57%
CPP膜	4,453.61	4,472.47	11.99%	4,449.55	4,714.00	14.23%	3,629.08	3,887.11	12.64%
BOPP膜	4,354.52	4,149.40	11.13%	4,263.48	4,157.89	12.55%	3,095.70	3,148.82	10.24%
PET膜	3,301.79	3,336.35	8.95%	2,630.84	2,841.04	8.58%	2,792.74	3,166.19	10.29%
胶水	1,882.46	2,937.88	7.88%	1,614.99	2,460.39	7.43%	1,472.59	2,418.40	7.86%
铝箔	1,289.14	2,817.64	7.55%	839.64	1,856.98	5.61%	912.82	2,099.86	6.83%
油墨	1,468.82	2,640.00	7.08%	1,291.41	2,335.71	7.05%	1,074.01	1,973.78	6.42%
PE膜	1,743.00	1,468.46	3.94%	1,658.13	1,513.42	4.57%	1,471.89	1,501.73	4.88%
溶剂	1,946.82	1,196.56	3.21%	2,498.39	1,544.56	4.66%	2,227.69	1,582.85	5.15%
聚丙烯粒料	1,588.03	1,242.10	3.33%	1,404.72	1,212.29	3.66%	1,315.86	1,207.32	3.92%
合计	27,888.87	28,886.27	77.45%	25,869.01	27,070.74	81.74%	22,831.17	25,467.06	82.79%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数量单位：万立方米、万度、万立方米、吨、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水	20.18	39.19	0.11%	16.04	31.15	0.09%	20.85	40.48	0.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电	2,241.62	1,364.05	3.66%	1,861.15	1,166.21	3.52%	1,778.43	1,112.42	3.62%
天然气	253.99	661.42	1.77%	213.32	643.43	1.94%	104.93	276.42	0.90%
LNG 液态天然气	-	-	-	-	-	-	124.56	53.42	0.17%
烟煤	-	-	-	-	-	-	1,616.84	130.80	0.43%
合计	-	2,064.66	5.54%	-	1,840.79	5.56%	-	1,613.54	5.25%

注：2018 年 7 月起公司启用天然气锅炉，由于天然气管道尚未建成，公司 2018 年 8 月份以前天然气锅炉使用的是 LNG 液态天然气，2018 年 8 月天然气管道启用后公司开始向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因此，2019 年天然气采购量较 2018 年明显升高。

2018 年公司新厂区土建施工用水量较大，因此，2019 年用水量较 2018 年出现下滑。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万元/吨)	变动比例 (%)	单价 (万元/吨)	变动比例 (%)	单价 (万元/吨)
原材料					
聚乙烯粒料	0.79	-7.06	0.85	-8.60	0.93
CPP 膜	1.00	-5.66	1.06	-0.93	1.07
BOPP 膜	0.95	-3.06	0.98	-3.92	1.02
PET 膜	1.01	-6.48	1.08	-4.42	1.13
胶水	1.56	2.63	1.52	-7.32	1.64
铝箔	2.19	-0.90	2.21	-3.91	2.30
油墨	1.80	-0.55	1.81	-1.63	1.84
PE 膜	0.84	-7.69	0.91	-10.78	1.02
溶剂	0.61	-1.61	0.62	-12.68	0.71
聚丙烯粒料	0.78	-9.30	0.86	-6.52	0.92
能源					
水（元/立方米）	1.94	0.01%	1.94	0.00%	1.94
电（元/度）	0.61	-2.89%	0.63	0.18%	0.63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60	-13.66%	3.02	14.50%	2.63
LNG 液态天然气 （元/吨）	-	-	-	-	4,047.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万元/吨)	变动比例 (%)	单价 (万元/吨)	变动比例 (%)	单价 (万元/吨)
烟煤（元/吨）	-	-	-	-	808.9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内，因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乙烯粒料、PET 膜、BOPP 膜等采购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且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天然气价格则呈现先上涨后下跌的趋势。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提供的 产品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 年度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301.67	6.17%	粒料	否
	2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9.13	5.98%	BOPP 膜	否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8.20	5.95%	BOPP 膜/pet 膜/珠光膜/ 消光膜	否
	4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660.60	4.45%	粒料	否
	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6.16	4.41%	BOPP 膜/ pet 膜	否
	合计			10,055.76	26.96%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提供的 产品	是否为 关联方
2019 年度	1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4.22	6.48%	BOPP 膜/pet 膜/珠光膜/ 消光膜	否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1,897.75	5.71%	粒料	否
	3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7.41	5.41%	BOPP 膜	否
	4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788.44	5.38%	粒料	否
	5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9.12	5.08%	CPP 膜	否
	合计			9,326.94	28.06%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主要提供的 产品	是否为 关联方
2018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76.76	6.88%	粒料	否

年度	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3.17	5.58%	BOPP膜/ pet膜	否
	3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603.70	5.31%	粒料	否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578.03	5.23%	铝箔	否
	5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34.75	5.08%	BOPP膜/pet 膜/珠光膜/ 消光膜	否
	合计		8,476.41	28.0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8%、28.06%和26.96%，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曾进入宏裕包材前五名供应商名单的企业一直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采购额各年度有所变动，故部分年度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向上述供应商连续采购，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仍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0794459334
法定代表人	闫银凤
注册资本	23,7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地	卫辉市唐庄镇金松大道

主营业务	聚酯切片、PET 薄膜、功能型薄膜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的研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9620% 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0380%
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董事：闫银凤 监事：王金满 总经理：李沉鸿
实际控制人	闫银凤
企业状态	存续，正常经营
与公司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
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给公司供应 BOPP 膜，该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宏裕包材的 BOPP 供应商中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同时交货速度快，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数据来源：企查查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71.15	1,684.67	-	8,886.48	84.06%
机器设备	24,112.69	7,029.12	-	17,083.57	70.85%
其他设备	321.94	217.36	-	104.58	32.48%
运输工具	316.94	159.44	-	157.50	49.69%
合计	35,322.72	9,090.59	-	26,232.13	74.2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2 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工业	33,069.69	无
2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4 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33 号	工业	14,046.3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8933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21号	工业	2,231.45	无

2、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凹版印刷机	8	4,541.63	2,306.72	50.79%
变温脱附回收装置	1	2,859.36	2,743.93	95.96%
干式复合机	10	2,597.95	1,346.28	51.82%
W&H VAREX II 3 共挤吹膜线	1	2,149.94	2,045.67	95.15%
W&H MIRAFLE' CL8 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	1	1,543.89	1,469.02	95.15%
高速三边封制袋机	15	878.19	599.92	68.31%
净化恒温恒湿机组	17	811.87	527.4	64.96%
溶剂回收系统	1	542.24	410.74	75.75%
塑料注射成型机	8	429.13	266.69	62.15%
无溶剂复合机	2	303.83	142.2	46.80%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4	261.76	69.72	26.63%
共挤复合机 EXC1200	1	175.02	8.79	5.02%
环保型高效燃气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YQW-6000Q	1	166.38	126.06	75.76%
喷码检品机	3	149.2	92.69	62.12%
有机热载体燃煤锅炉	1	137.11	70.61	51.50%
八边封平底袋制袋机 GSD650-FSL	1	117.92	89.32	75.75%

上述设备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产。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房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

域名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土地 3 宗，面积共计 163,588.66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1	宏裕包材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2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133,660.48	2062 年 8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2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4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33 号	26,081.37	2058 年 6 月 3 日	工业用地
3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3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21 号	3,846.81	2044 年 6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3,346.2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30.19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宏裕包材		第 20226660 号	第 40 类：纸张加工；染色；服装制作；印刷；能源生产（截止）	2017.10.14 至 2027.10.13
2	宏裕包材		第 20250186 号	第 40 类：纸张加工；染色；服装制作；印刷；能源生产（截止）	2017.10.21 至 2027.10.20
3	宏裕包材		第 20250194 号	第 16 类：纸；塑料贴面底层纸；锡纸；包装纸；淀粉制包装材料；牛皮纸；纸箱；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保鲜膜	2017.07.28 至 2027.07.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4	宏裕包材		第 20226547 号	第 16 类：纸；塑料贴面底层纸；锡纸；包装纸；淀粉制包装材料；牛皮纸；纸箱；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保鲜膜	2017.07.28 至 2027.07.27
5	宏裕包材		第 11045932 号	第 16 类：锡纸；锥形纸袋；包装纸；牛皮纸；纸箱；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保鲜膜；纸；塑料贴面底层纸（截止）	2013.10.14 至 2023.10.13
6	宏裕包材		第 11046190 号	第 40 类：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纸张处理；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分色；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截止）	2013.10.21 至 2023.10.20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均处于注册状态，均在专用期限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聚丙烯膜	ZL201510529093.1	2015.08.26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2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210379238.0	2012.10.09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3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73479.5	2011.06.22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4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48951.3	2012.12.18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5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	ZL201410545085.1	2014.10.15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制备方法				
6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喷墨供墨装置	ZL201010257499.6	2010.08.19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7	宏裕包材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82811.4	2018.12.05	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自主申请
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镀氧化硅薄膜	ZL201921990338.0	2019.11.1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水溶性宠物食品包装袋	ZL201921835074.1	2019.10.2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拉链式盖膜食品包装盒	ZL201921585536.9	2019.09.23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冷饮包装的防伪标签	ZL201920878692.8	2019.06.1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高阻隔槟榔复合包装膜	ZL201822146942.7	2018.12.2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3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方便面调味酱料的包装袋	ZL201821855376.0	2018.11.1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4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镀铝开窗效果的印刷膜	ZL201821873750.X	2018.11.1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5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多边封口包装袋	ZL201821874701.8	2018.11.1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6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环保宠物食品复合包装膜	ZL201821138664.4	2018.07.1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7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经济型榨菜复合包装膜	ZL201721392817.3	2017.10.25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1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多重防伪复合包装膜	ZL201721592460.3	2017.11.2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逆向复合上胶装置	ZL201721369107.9	2017.10.23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油墨自动搅拌装置	ZL201721230524.5	2017.09.25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纠偏装置	ZL201721298618.6	2017.10.1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制袋机自动收集打包装置	ZL201721343226.7	2017.10.1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3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压管机组合模	ZL201721343220.X	2017.10.1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4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可回流的调味品管嘴自立袋	ZL201721341962.9	2017.10.1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5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镭射膜快速印刷剥离装置	ZL201721299078.3	2017.10.1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6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塑料袋滚切装置	ZL201721245369.4	2017.09.27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7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高阻隔充气膨化食品包装膜	ZL201721207693.7	2017.09.2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输液袋	ZL201621463597.4	2016.12.2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	ZL201621221810.0	2016.11.1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鲜酵母的纸塑复合包装	ZL201621222539.2	2016.11.1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	ZL201621328702.3	2016.12.06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透明蒸煮级复合包装膜	ZL201621266725.6	2016.11.2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33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局部哑光效果的复合包装膜	ZL201621265908.6	2016.11.2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4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软包装圆盘式自动切角机	ZL201620091530.6	2016.01.2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5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圆角包装袋切角装置	ZL201521016801.3	2015.12.0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6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合饮料自动灌装的方底自立袋	ZL201520869868.5	2015.11.0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7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实现油墨回流缓冲的凹版印刷机供墨装置	ZL201521006278.6	2015.12.0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方底自立袋	ZL201520868652.7	2015.11.0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3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耐蒸煮消光复合包装膜	ZL201520676243.7	2015.09.0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阻隔镀铝尼龙复合包装膜	ZL201520676061.X	2015.09.0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制袋机的切刀辊轮组件	ZL201520676222.5	2015.09.0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多口味食品包装袋	ZL201520560680.2	2015.07.3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3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制袋热封组件	ZL201520358796.8	2015.05.2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4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专用于凹版印刷机的上版小车	ZL201420791711.0	2014.12.16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5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ZL201420766827.9	2014.12.09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46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管嘴的冰淇淋冷冻包装袋	ZL201420723513.0	2014.11.27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7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制袋机的热封辊轮组件	ZL201420640646.1	2014.10.31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ZL201420640723.3	2014.10.31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4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合蒸煮杀菌工艺的高阻隔透明复合包装膜	ZL201420588050.1	2014.10.13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缓冲螺栓	ZL201420239536.4	2014.05.1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320788769.5	2013.12.05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热收缩性复合包装膜	ZL201320586645.9	2013.09.23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3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双层印刷的复合包装膜	ZL201320448758.2	2013.07.26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4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隔温复合包装膜	ZL201220395618.9	2012.08.1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5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复合涂布网纹辊	ZL201120412084.1	2011.10.26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6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机组式印刷复合机	ZL201120374717.4	2011.10.08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7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ZL201420596002.7	2014.10.15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8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ZL201420239485.5	2014.05.12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59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环保管嘴自立袋	ZL202021179844.4	2020.06.23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60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耐高温铝箔封口膜	ZL202021240959.X	2020.06.30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61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水溶性肥料复合包装袋	ZL202021485262.9	2020.07.24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62	宏裕包材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携式环保面包袋	ZL202021858429.1	2020.08.31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63	宏裕包材	外观设计专利	瓶盖（圆角正方形）	ZL201130274942.6	2011.08.16	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注：上表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最近一期末，专利账面价值为0。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技术，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4、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hongyusuye.com.cn	2007-09-13	2025-09-13

上述域名权均用于公司网站，可为公司发展情况、产品信息等方面进行宣传，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三）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1U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	至2023年8月19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2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至2023年11月10日
3	ISO 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0607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复合食品包装膜、袋的生产	至2022年6月4日
4	ISO 45001:2018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205013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复合食品包装膜、袋的生产	至2021年10月28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354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PP）、食品包装用复合包装膜、袋、食	至2021年10月24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品包装用非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23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PP）、食品包装用复合包装膜、袋、食品包装用非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7	BRC 食品包装材料 A 级认证证书	CN19/21033	SGS	食品饮料包装用复合膜、袋的生产（凹版印刷、干式复合或无溶剂复合、分切、制袋和压管）	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 证 字 BZ4205063369 号	宜昌市夷陵区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06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200122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3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 AQBQGMIII201800037	宜昌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6861	/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者服务	长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5963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其中，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须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评估或许可等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出口产品获得了英国的认证，具体认证情况见上表第六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展业限制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了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在多个产品系列上取得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

（二）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和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并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食品药品用包装复合膜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聚氨酯胶黏剂把不同类别薄膜材料（如金属铝箔、聚乙烯、聚丙烯、尼龙薄膜、聚酯薄膜）通过积层的方式进行贴合，从而形成复合膜产品。聚氨酯胶黏剂在使用时需要加入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因此，包装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有机溶剂残留对食品安全的问题以及有机溶剂通过烘箱排放存在大气污染的问题。

本技术针对薄膜材料表面界面极化、网纹辊高速精密涂布单元、溶剂高效烘干系统、双组份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溶剂高效净化与回收循环等工艺优化与创新，解决了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材料“低溶残”高速精密涂布；通过与聚氨酯改性技术与材料界面高压极化技术结合，提高了多层复合膜材料复合强度；对有机溶剂烘干系统优化并建立高效净化回收

与循环利用，生产出了低溶剂残留、高强度、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复合膜产品。与传统溶剂型复合工艺相比，本技术通过加强材料改性与复合材料加工工艺，提高包装材料功能特性，保护了食材、药品的营养物质与活性成分；通过提高复合包装膜高性能化、功能化（减少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等成分加入），确保了食品药品的安全性。该核心技术荣获 2015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取得中国授权专利 7 项，其中现存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010257499.6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喷墨供墨装置	发明专利
2	ZL201210379238.0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3	ZL201120374717.4	机组式印刷复合机	实用新型
4	ZL201120412084.1	一种复合涂布网纹辊	实用新型

（2）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

注塑桶多用于各种液体的储存和运输，特别是使用食品级聚丙烯材质制成的食品专用塑料桶具有不易碎、不生锈、质轻等特点，具备耐油、耐强腐蚀性等优点，多用于需要保温、防潮、耐压、抗腐蚀的食品注塑容器。聚丙烯（PP）作为一种高安全性，并可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塑料原料，具有成型收缩率大、缺口冲击强度低等性能问题，特别是在低温环境（ $\leq 0^{\circ}\text{C}$ ）其材料脆性表现的尤为明显，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PP 的应用范围。因此，面对食品级塑料制品的高功能化、高安全化要求，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材料改性与注塑成型工艺优化显得极为迫切。

本技术通过对聚丙烯材料共混增韧增强改性解决了低温环境抗冲击强度问题，采用“多气道式快速脱模”+“缓冲螺栓”技术，解决柱体、桶类等体积较大的产品开模脱模问题，减少了注塑周期，提升了工作效率，达到快速注塑成型的效果，形成了针对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的成熟技术突破。该技术取得中国授权专利 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210548951.3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方法	
2	ZL201320788769.5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536.4	缓冲螺栓	实用新型

（3）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

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一般是通过在聚乙烯树脂原料中均匀加入功能性无机物致孔剂，经挤出成膜后高倍拉伸产生大量微孔，从而使得膜具备透气防水的功能特性。从目前应用来看，以往采用流延成型工艺生产的透气膜普遍存在以下三种问题：

- ①厚重而不够轻薄；
- ②薄膜机械强度较低，耐静压力较低，易破损；
- ③尺寸稳定性差，易收缩。

本技术通过吹塑成型工艺对三个关键工序创新来实现对透气膜的生产：①碳酸钙掺杂改性聚乙烯基材专用料的制备技术；②多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创新；③薄膜纵向微孔拉伸工艺优化。本技术以聚乙烯（PE）为基材，以特殊粒径的改性碳酸钙颗粒为无机分散体，经熔融共挤吹塑成型，采用独特的纵向 MDO 拉伸工艺及极化处理，生产出来的高性能透气膜具有“更高强度、更高抗静水压、更轻薄”等优势。该技术已申报中国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20107606268	一种超薄聚乙烯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2020107606215	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三）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领域数十年，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包装以及透气膜等产品的制备方法、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和其他技术保护措施详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包装和透气膜。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

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都运用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减少溶剂残留，更加安全环保。而注塑包装和透气膜分别为公司核心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的综合集成应用的成果。如下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65%，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926.37	30,879.94	30,861.4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14%	68.88%	74.39%

（四）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领域数十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相关协会的认证和奖励，其中 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2020 年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包装行业优秀奖。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新型环保阻燃阻隔塑料彩印保鲜复合膜	中国包装科技创新二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0 年 12 月
2	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	食品药品用高性能复合膜生产关键技术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4	“口味王和成天下”纸塑复合包装膜	“凌云杯”第五届凹版印刷作品大奖赛软包装类二等奖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	2016 年 12 月
5	“口味王和成天下（青出于蓝）”包装	第六届“凌云杯”包装印刷作品大奖赛二等奖（软包装类）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	2018 年 10 月
6	“旺旺吸吸冰自立袋”外包装	第六届“凌云杯”包装印刷作品大奖赛优秀奖（软包装类）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	2018 年 10 月
7	“湘潭铺子”枸杞槟榔外袋	2020 海中辉 UV 杯第七届包装印刷作品大奖赛二等奖	包装印刷作品大奖赛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以主营业务产品的设计、制造及产品成型为主要研究方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下列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研发成果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带来提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主要成员	拟达到的目标	2018-2020年内累计投入金额(元)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1	食品软包装动态二维码防伪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多重防伪复合包装膜，可以解决防伪技术单一的问题，将定点镭射转移防伪、点阵笔检测防伪及二维码防伪结合，形成多重防伪	邹家武、邓锐、王超、朱华、杨练、付高峻、刘翟芳、胡学文、郭建华、彭克忠、肖叶林	解决防伪技术单一的问题，将定点镭射转移防伪、点阵笔检测防伪及二维码防伪结合，形成多重防伪	4,153,528.43	中试阶段，初期研发成果申报了一项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
2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材料的改性技术与研究	通过将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利用共混改性原理及多层共挤流延技术，在中间层采用含有纳米二氧化钛的树脂改性聚乙烯薄膜，通过优化熔融温度等探索工艺与材料性能的函数关系	邹家武、邓锐、王超、彭慧珍、张孝龙、张伟、汪宏军、徐东林	提高热封 PE 膜性能，致力于包装材料的减量、减薄化，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011,795.23	中试阶段，初步确定三层共挤工艺。
3	新型酱菜铝塑复合包装的低成本化开发	针对酱菜、榨菜类铝箔复合产品，研究出能满足食品包装膜巴氏杀菌工艺，不易发生镀铝分离，又具有一定性价比的复合产品	邹家武、邓锐、王超、郭大志、雷仕明、雷万富、史志良、闫平、习永珍、肖叶林	使得产品耐酸碱、耐辛辣、耐油剥离强度优异，避免铝箔材料断裂问题	2,542,324.74	中试阶段，复合包装膜具有成本低、抗辛辣等特点，能广泛用于高盐多汁辛辣类酱菜产品包装，剥离强度调整中。
4	功能性充气包装复合膜材料研究与应用	针对云贵高原等特殊区域充气包装经历较大气压差变化容易出现爆袋问题，通过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采用绿色环保的无溶剂复合工艺，复合形成高气密性热封薄膜，提升食品包装袋在气压差变化较大环境下的耐压强度	邹家武、邓锐、王超、杨天平、曹要勒、夏卫平、席光文、肖叶林、胡朝锋	大幅度提升复合膜材料耐压和密封性能，满足客户耐压需求	2,829,379.87	中试阶段，研发成果申报了一项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
5	新型烫金防伪工艺在食品级	为解决热烫金工艺在实际生产中的定位技术难题，采用智能型定位技术和定位全息烫	邹家武、邓锐、王超、李义新、陈	将具有良好防伪效果的激光全息图像防伪技术与	1,275,775.59	中试阶段，现有烫金工艺已与客户共同开发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主要成员	拟达到的目标	2018-2020年内累计投入金额(元)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包装新材料中的应用	金将多个独立全息图案一次烫印在基材上	燕平、熊必武、夏小林、谭菲、张孝龙	烫印装饰技术融为一体，使产品在提高装饰装潢的同时更增添了防伪性能		多项烫金防伪包装。
6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在公司已经拥有 PE 吹膜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引进进口的柔版印刷机，采用新工艺完成包装材料的生产，并将适合表印的高品质 PE 热封膜功能化的配方及设计工艺进行拓展	邹家武、邓锐、王超、陈云华、汪宏军、刘华亮、朱华、徐涛	开发新型防水透气膜材料市场，使得产品具有低克重，高透气量，高耐静水压等特点	1,457,768.77	小试阶段，尚在调整工艺加强薄膜透气量和阻水性能
7	高速柔版印刷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在软包装中的应用	柔板印刷技术对公司来说是新的印刷工艺，需要充分挖掘装备性能，拓展适用范围，实现传统凹版印刷产品使用柔板印刷技术生产工艺的转换	邹家武、邓锐、王超、张涛、姜华、胡朝波、陈洋明、杨练、代廷权	发挥柔印机高速运行的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制造优势	1,266,130.19	小试阶段，已满足醇溶剂油墨柔性版印刷要求，目前研发课题探讨柔性印版设计与柔性印版印刷的联系
8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引进国际先进的意大利 DCT 公司以及日本 TOYOBO 公司溶剂回收处理系统及相关技术，结合公司实际实现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	邹家武、邓锐、王超、黄志军、余光耀、易春艳、李保卫、万文涛、陈维兵、姚辉	响应国家环保治理要求，实现绿色清洁生产，VOC 达标排放	1,359,073.66	小试阶段，生产工段 VOCs 回收率要求已达到，研讨高沸混合溶剂分离提纯课题中。
9	食品巴氏杀菌工艺专用注塑密封桶开发与应用	针对密封桶注塑成型工艺解决适合高温巴氏杀菌问题，探索出适合巴氏杀菌条件下的食品级密封桶快速成型注塑工艺。研究 PP 材料结晶与玻璃化转变温度的影响关系，开发出用于高端食品密封杀菌保存的包装桶产品。	邹家武、程华军、汪宏军、邓锐、肖波、王超、倪军伟	探索出适合巴氏杀菌条件下的食品级密封桶快速成型注塑工艺，开发出用于高端食品密封杀菌保存的包装桶产品	-	立项中
10	挤出复合工艺在高阻隔食品包装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针对传统干式复合工艺制作出的塑料包装存在有机溶剂残留问题，可能会使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探索采用挤出复合技术，即采用 300℃ 高温熔融聚乙烯替代胶黏剂把不同材料复合	邹家武、邓锐、倪军伟、张忠敏、曹要勤、向海军、刘华亮	使得材料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胶黏剂和溶剂，几乎没有溶剂残留，作为食品类包装更安全，更环保，生产出的复合膜阻隔性也明显提高	-	立项中
11	医疗防护用抗静电聚乙烯微	拟采用多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制备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通过独特的配方设计，	邹家武、邓锐、刘华亮、陈云	生产抗静电性好，薄膜机械强度较高，较以往	-	立项中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主要成员	拟达到的目标	2018-2020年内累计投入金额(元)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与应用	多层结构层间设计，多辊纵向MDO拉伸工艺等来解决防疫期间长期困扰医护人员“薄膜透气量与静电积累”的问题	华、张伟、王超	更加轻薄舒适的透气膜		
12	耐高温易揭功能杯盖复合膜的研制	结合客户与市场需求，现代乳酸菌等活性成份饮料包装在高速流水化灌装过程中，一般以食品级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容器，需在高速自动化封口饮料灌装生产线完成，且满足高温喷淋杀菌工艺。本项目采用电子轴凹版铝箔表印工艺，材料复合与高温熟化技术，探索研制耐高温易揭功能杯盖复合膜	邹家武、邓锐、彭昌军、胡朝波、欧雪峰、雷开辉、雷万富	开发具有外观亮丽，密封性能优异，耐热性能好，可靠性高易揭功能杯盖复合膜，应用于饮料包装	-	立项中
13	耐冷冻新型冷饮食品包装材料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耐冷冻新型冷饮食品包装材料”旨在解决聚丙烯材料在低温环境的热封性能和耐寒性，采用共混改性技术，在一定加工条件下制备同时具有优良低温热封性能和耐低温性能的聚丙烯薄膜。最终达到耐冷冻同时具备低温热封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求，解决冷冻食品包装复合膜材料关键性问题	邹家武、邓锐、倪军伟、席玉林、勾红强、肖叶林、王丹、施鑫	开发出同时具备低温热封和耐冷冻功能的冷饮食品包装材料	-	立项中
14	新型环保全聚烯烃功能性积层包装膜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针对石化类塑料薄膜包装材料环保问题，加强可再生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研究与应用，采用“功能包装材料”与“回收再利用”技术解决现有包装材料的环保问题。本项目优选魔芋葡甘露聚糖等新型生物材料，采用涂布或共混等方式研究魔芋葡甘露聚糖等生物复合材料的功能改性，结合聚乙烯类材料改性与加工工艺研究，形成“功能薄膜材料”替代传统多层复合膜材料，替代现有的铝塑复合膜材料，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邹家武、邓锐及三峡大学相关人员	开发出可降解及可回收的环保包装材料	-	立项中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费用合计 4,70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826.60	1,551.39	1,328.41
营业收入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3.46%	3.32%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成果	技术保密措施
1	三峡大学	2020.3	新型环保全聚烯烃功能性积层包装膜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通过上述合作研发，有效利用外部科研机构及人员的资源，充实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有较大促进作用。

5、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出单位	发布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内容	备注
1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0）	2020-11-16	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4部分：塑料柔性版印刷	CY/T 130.4-2020	规定了塑料柔性版印刷所涉及的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要求、评价及验证方法	宏裕包材为起草单位之一
2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20193296-T-607	规定了用压差法测定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量和气体透过系数的试验方法	宏裕包材为起草单位之一，正在编订中
3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 等压法	20193298-T-607	规定了用等压法测定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试验方法	宏裕包材为起草单位之一，正在编订中

（五）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其他科研技术人员共计 41 人，占比 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永新股份	320	14.90%	307	14.98%	287	14.73%
艾录股份	86	11.81%	84	12.19%	79	12.19%
天成科技	15	10.14%	10	10.42%	10	11.11%
天鸿新材	35	19.34%	33	19.41%	23	14.38%
平均	114	14.05%	109	14.25%	100	13.10%
本公司	41	8.20%	37	8.13%	33	7.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保持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比为 0.60%，分别是邹家武、邓锐和倪军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简历
邹家武	大专，农业经济与管理	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宜昌县三峡食品公司担任销售部业务员；198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工作，历任供销科长、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宏裕包材董事、总经理
邓锐	研究生，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村田制作所（无锡）工作，担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宏裕包材副总经理
倪军伟	本科，自动化	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安琪酵母设备部任设备主管。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邹家武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及研发工作	为公司“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等7项发明专利及55项实用新型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邓锐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及技术工艺相关工作	为公司“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等7项发明专利及55项实用新型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倪军伟	设备部部长, 负责公司相关设备维护和运营, 协助新产品研发工作及技术工艺相关工作	负责复合工段有机溶剂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使得公司2020年减少脂类醇类有机溶剂采购量, 减少环境污染, 参与了数个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和约束措施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2020年度薪酬	2019年度薪酬	2018年度薪酬
邹家武	86.61	85.64	73.38
邓锐	38.54	34.96	30.98
倪军伟	23.85	20.06	15.24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 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成立初即建立研发部, 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逐步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部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 研发重心主要为现有产

品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符合下游需求方向的新产品开发等。因塑料包装产品种类繁多，不同性能、品质的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巨大差异，而且多数终端客户对定制化产品需求较高，故公司研发部基于客户设计要求、市场部调研反馈信息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市场导向的研发管理，使公司研发人员准确把握市场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更贴近市场需求。

（2）形成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重视培养和激励研发人员

为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流程管理制度》、《重大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经济责任制制定批准和评价程序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基于上述制度，公司对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通过外部招聘拥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才，并结合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

健全的研发组织管理制度，鼓励创新的工作环境，以及公平、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对提高公司研发活动效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起到了积极作用。

（3）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充分利用内外部智力资源

公司在年度预算中会安排专项研发费用，对研发活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资金投入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开展与三峡大学的合作研发事宜，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公司的研发流程

（1）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情况及流程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三峡大学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合作，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其中 2020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新型环保全聚烯烃功能性积

层包装膜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开展合作。双方以聚烯烃为基材，探索可印刷性薄膜材料吹塑成型 MDO 工艺路线与最佳工艺参数，研究生物复合材料的功能改性，应用于食品、药物包装。其中宏裕包材负责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实验的相关材料和设备并对产品进行测试，三峡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确定，该项目研发所产生开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其中专利、奖励和项目申报，宏裕包材为成果第一单位，论文，三峡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双方的合作不存在纠纷，公司对于该项研发成果也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研发流程为：（1）公司根据各研究机构的研发实力等因素确定可以合作的外部研究机构名单；（2）研发部根据公司项目立项情况及研发中遇到问题，提出聘请外部研究机构合作研发的诉求；（3）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研发部与外部研究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研发目标、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及后续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4）公司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确定的研发目标及研发进度对合作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石如金、邹家武、鲁再平（独立董事）、纪志成（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石如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石如金、邹家武、鲁再平（独立董事）、纪志成（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石如金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春美（独立董事）、鲁再平（独立董事）、纪志成（独立董事）、郑毅，其中郑春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鲁再平（独立董事）、纪志成（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梅海金，其中鲁再平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将危废（废油墨桶、

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已就公司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宏裕包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3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请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公司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公司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和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宜昌市国资委一级出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昌高新产业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宜昌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和销售；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广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废旧钢材、合金钢、球墨钢、废钢渣、矿粉、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中介交易服务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沥青产品的销售；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及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租金、土地闲置费；参与市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昌市测绘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4,442.64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交通运输投资和其他对内对外投资；文化、创意等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港口建设；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上述公司亦就此出具了《关于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证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5、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7、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安琪酵母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5、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7、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为安琪生物。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股份，占比 65.00%，安琪生物为安琪酵母控股股东，其持有安琪酵母 329,451,670 股股份，占比 39.98%。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席大风	17,999,800	29.9997
2	夷陵城发投基金	1,875,000	3.1250
3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125,000	1.8750
	合计	20,999,800	34.9997

上表中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为夷陵城发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与夷陵城发投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系自然人卢遥实

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 (滨州)有 限公司	桑波	6,000.00	各种活性鲜酵母、食品加工用酵母、半干酵母的生产、销售及新品种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有机肥、腐殖酸水溶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	全资 子公司
2	安琪纽特 股份有限 公司	朱银宏	10,000.00	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化妆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原料药、干酵母制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及服务	全资 子公司
3	安琪酵母 (宜昌)有 限公司	陈毛清	3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全资 子公司
4	安琪酵母 (赤峰)有 限公司	刘鹏	13,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	全资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5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朱少华	9,3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全资子公司
5-1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朱少华	2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朱少华	800.00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肥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微量元素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固体、液体）的接收及处理。	拥有其100%股份
6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刘劲松	5,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销售；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日化用品、厨房用具、宠物食品、用品、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酒类、体育用品、渔具、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厨卫用品、日用百货、玩具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进出口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保税区内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加工、分拨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全资子公司
7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陈红卫	1,500.00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8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王悉山	1,000.00	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图书、期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水果、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渔具、汽车用品、户外用品、家居饰品、母婴用品、美容设备、厨卫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玩具；日化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烘焙、烹饪、料理、中式面点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分装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接待）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安琪酵母 (上海) 有限公司	何新章	1,000.00	从事酵母、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全资子公司
10	安琪酵母 (埃及) 有限公司	孙豫湘	2,000.00 (美元)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肥料	全资子公司
11	安琪酵母 (香港) 有限公司	梅海金	10.00 (美元)	贸易	全资子公司
12	安琪酵母 (俄罗斯) 有限公司	覃建华	18,000.00	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食品；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消费食品成品及其半成品；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米面工业产品生产；玉米油、面粉和淀粉生产；制糖；可可粉、巧克力和含糖糕点生产；调味品和香辛料生产；儿童食品和特种食品生产；酒曲生产；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电能；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维护活动；蒸汽、热水（热能）生产、传输和分配；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收集和净化水；基础建设和打地下水井；粮食、种子和动物饲料批发贸易；糖和含糖糕点批发贸易，包括巧克力；咖啡、茶、可可粉和调味品批发贸易；已加工蔬菜、土豆、水果和干果批发贸易；食品制成品批发贸易，包括儿童和特种食品、其它均质化食品贸易；糕点制品批发贸易；面粉和通心粉批发贸易；米粒批发贸易；钢铁和铁矿石批发贸易；肥料、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制剂批发贸易；电能、热能批发贸易（不含传输和分配）；电话、电视商店和电脑网络零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贸易（电商，包括网络）；汽车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加工；仓储；货物运输组织；自有不动产买卖；自有不动产出租；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13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剑	2,100.00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持股95.24%
14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肖明华	20,000.00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控股子公司，持股94.00%
15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吴晓峰	18,713.60	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控股子公司，持股90.38%
16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吕江波	17,100.00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持股77.19%
17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肖明华	17,000.00	食品【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抽提物，酵母浸出物，酵母蛋白胨，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食糖（分装），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化黄腐酸、酵母发酵浓缩液干燥粉的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所有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等国家规定必须在工商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子公司，持股70%
18	安琪融资	梅海金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司, 持股 66.67%
19	安琪酶制剂(宜昌) 有限公司	杜支红	8,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 子公司
20	安琪酵母 (新加坡) 有限公司	任涛	2000 美元	酵母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健康产品生产 and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	全资 子公司

(2) 安琪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生物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赵小军	50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及服务；技术成果的引进、孵化和推广；生物技术研究成果的转让、转化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 子公司
2	宜昌妙香园豆 制品有限公司	望开荣	50.00	豆制品生产、销售	控股子 公司，持 股 80%，已 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 销营业 执照
3	宜昌安琪物 贸有限	李林	50.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	全资子 公司，已 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家用电器维修；种植、养殖；物业管理	2004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	望西荣	2,697.88	白酒制造及销售；酿酒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品及国家限制产品）销售；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全资二级子公司，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持股99.6293%，已于2004年11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维力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全资子公司
6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杜维力	5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琪集团持有60%股权

2、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22330300D		
法定代表人	戴华		
注册资本	7,512.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阿克苏东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饲料，糖蜜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子的销售；甜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机械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白糖生产、销售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882.89	65.00%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629.25	35.00%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生物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 的股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83350063		
法定代表人	刘志高		
注册资本	685,048.92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	------

3、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安琪生物曾控制的企业为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关联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4CWM57		
法定代表人	王悉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31 号楼 4 层（园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杂志出版、数字媒体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琪酵母	400.00	80.00%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安琪酵母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完成后，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四）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宜昌高新智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60,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太一汇（宜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卢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3	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卢遥	6,100.00	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个人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4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遥	5,000.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5	太一汇（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卢遥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动漫设计；技术开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纸制品、文化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的企业
6	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波	16,960.00	研发、生产、销售莱赛尔纤维及其系列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东土太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卢遥	2,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智能制造、智能交通规划、设计、管理咨询、建设；交通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信号控制服务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务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当阳市路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勇	2,000.00	沥青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湖北太一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卢玉智	1,0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0	湖北宝上电缆有限公司	杨冲	16,500.00	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线桥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需许可审批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租赁；电线电缆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宜昌伍家岗新动能产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1,25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22,4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	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成都中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德川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任董事
14	宜昌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卢玉智	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餐饮服务（凭食药部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5	宜昌太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如金	董事长
2	梅海金	董事
3	邹家武	董事、总经理
4	郑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鲁再平	独立董事
6	纪志成	独立董事
7	郑春美	独立董事
8	张英 ^{注3}	独立董事（已离任）
9	王东	监事会主席
10	席玉林	监事
11	李宗佐	监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2	刘家明	副总经理
13	邓锐	副总经理
14	邹华蓉	副总经理
15	鲁丹	董事会秘书
16	宋宏全 ^{注1}	董事（已离任）
17	李知洪 ^{注2}	董事长（已离任）

注¹：公司原董事宋宏全已于2021年1月14日离任；

注²：公司原董事长李知洪已于2020年4月21日离任；

注³：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英已于2021年4月15日离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骞	24,668.3224	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相关计量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东湖	杨涛	79,546.9152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	发行人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鲁再平	5,000.00	受托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10%
4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勇	7,590.00	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智能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铁路交通及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客货车辆、工程车辆、动车组检修、维保及配件销售；航空航天智能设备、（不含飞行器材）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厂、发动机厂配套智能设备（不含机动车及发动机）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机电智能化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机械产品加工生产（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及软件开发；机电工程安装；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专用汽车、特种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电瓶车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及报废汽车）回收、加工、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口罩销售及网络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网络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议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	222.2222	测控系统、测绘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及批发兼零售；通讯设备（专营除外）软硬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工具软件（图形、图像）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制造及批发兼零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仪器设备维修、租赁（不含计量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
6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龚波	10,000.00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私募、债券、理财产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过户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非上市公司投资、融资、并购、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鲁再平曾经担任总经理，于2015年9月离任，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7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志方	39,676.7886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演出经纪；从事体育经纪业务；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设计、安装；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曹余华	20,000.00	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少华	67,639.5918	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明	11,89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渔业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渔业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畜牧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阳	49,208.92	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商用密码产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秋	28,316.12	生产经营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在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刷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在武汉生产经营）、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房地产开发经营（深房地字第 7226760 号），物业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春美	5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直接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长
2	肖明华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3	姚鹃	董事
4	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6	姜颖	独立董事
7	蒋骁	独立董事
8	刘颖斐	独立董事
9	蒋春黔	独立董事
10	刘信光	独立董事
11	孙燕萍	独立董事
12	李林	监事会主席
13	李啸	职工监事
14	宋宏全	职工监事
15	覃先武	副总经理
16	吴朝晖	副总经理
17	周帮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石如金	副总经理
19	郑念	副总经理

2、间接控股股东

安琪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熊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明华	董事
3	李林	董事
4	覃光新	监事会主席
5	赵小军	监事
6	黄琼	监事
7	李成群	监事
8	杜维力	监事

上述安琪酵母及安琪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持股 7.5%，董事梅海金持股 7.5%
2	日升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控股股东 5%以上股份，且受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	日升公司持股 100%
4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公司持股 70%
5	宜昌腾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子女的配偶张乐持股 42%并任法定代表人
6	宜昌森迪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董事长石如金子女配偶张乐之姐颜继维持股 49%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 昌市伍家支公司	副总经理邹华蓉之妹夫任副总经理
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英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智慧互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大和证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离任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离任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兄弟纪志明担任首席战略官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塑料彩印复合膜（袋）及注塑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年关联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181.15	1,973.24	1,873.76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274.71	1,977.68	1,890.94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17.47	49.88	62.3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5,486.18	5,456.32	5,927.76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709.07	3,048.95	2,399.16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1,978.45	2,003.57	2,135.99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31.35	48.76	27.95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972.14	844.3	758.41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693.16	895.15	1,575.43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2.99	4.93	9.7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406.84	349.56	385.14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4.97	29.68	26.42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18.15	44.87	-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21.44	-	-
关联销售总额	18,828.07	16,726.87	17,072.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8%	37.31%	42.68%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塑料彩印复合膜、袋及注塑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安琪酵母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较高，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情况”。

2、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安琪俄罗斯	694.77	34.74	666.71	33.67	439.38	4.39
安琪埃及	257.00	12.85	511.79	25.85	339.82	3.40
安琪赤峰	56.41	2.82	-	-	-	-
安琪德宏	27.75	1.39	-	-	-	-
安琪伊犁	8.88	0.44	-	-	-	-
安琪崇左	5.98	0.30	-	-	-	-
安琪柳州	6.07	0.30	-	-	-	-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安琪纽特	1.69	0.08	-	-	-	-
宜昌喜旺	1.64	0.08	-	-	-	-
安琪睢县	1.01	0.05	-	-	-	-
安琪酵母	-	-	509.44	25.73	-	-
新疆农垦	-	-	36.05	1.82	-	-
总计	1,061.21	53.06	1,723.98	87.06	779.20	7.79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62	325.56	284.45

4、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2018年代缴金额为29.72万元、2019年代缴金额33.38万元、2020年代缴金额为25.6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安琪酵母为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截至招股说明签署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完成还款事宜。

（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关联方内部贷款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基于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的目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账户

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内部贷款发生额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2,544.17	38,912.32	39,740.02	1,716.48
2019 年度	1,716.48	46,914.97	41,791.85	6,839.60
2020 年度	6,839.60	48,904.47	55,744.07	-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贷款产生的利息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资本化	183.95	162.80	17.03
利息支出	22.00	45.86	86.25
合计	205.95	208.66	103.28
利率	3.15%	4.35%	4.3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归集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0.77	0.38	0.42
存款利率	0.30%	0.30%	0.3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情况系安琪酵母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考虑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内部借款及利息进行了偿还，并对资金归集行为进行了解除。自上述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事项完成清理和规范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内部贷款的情况。

（四）关联方融资租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安琪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和干法复合机，租金总计 864.2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按季度支付本息，租金支付期数 40 期，租赁年化利率为 4.9%。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租金及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86.42	86.42	86.42
长期应付款余额	358.59	399.03	436.2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 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72.98 万元、16,726.87 万元和 18,82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8%、37.31%和 35.98%。公司与安琪酵母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形成背景

公司与安琪酵母的合作始于 1998 年宜昌宏裕塑业成立时，至今已有长达 22 年的合作。2010 年安琪酵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安琪酵母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公司前身宏裕塑业自 1998 年起便逐步开展与安琪酵母的合作，为安琪酵母提供酵母类内包装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距今已有二十余年。自双方展开合作以来，一般签署长期/年度协议，安琪酵母以订单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双方经多年业务往来，已形成了稳定而牢固的合作关系。

（2）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安琪酵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对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发能力、沟通便利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也为了避免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公司作为湖北省内领先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具有地缘优势，同时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有针对性的就安琪酵母的采购需求进行了相应的产品研发，能够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自合作以来，双方配合的默契度较高。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安琪酵母小包装酵母产品需求激增，在湖北省内企业大量停工的背景下，公司仍按时保量为安琪酵母供应包装产品，在疫情期间有效保障了安琪酵母的采购供应。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具备商业合理性且长期稳定

自安琪酵母收购宏裕包材控制权以来，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长期稳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体如下：

公司与安琪酵母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原材料波动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

(2) 安琪酵母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安琪酵母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为了更为直观的展现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的对比情况，采取用安琪酵母向第三方采购可比产品的平均价格代替向公司采购该产品的价格来模拟测算对各期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产品与可比第三方产品价格差异幅度	-0.72%	3.62%	0.31%
可比产品占发行人关联方可比采购物资的比例	57.39%	41.80%	24.25%

注：发行人产品与可比第三方产品价格差异幅度= $\frac{\sum(\text{可比第三方产品的价格} \times \text{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数量})}{\sum \text{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 1$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0.31%、3.62%和-0.72%，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安琪酵母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安琪酵母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4、公司与安琪酵母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自公司与安琪酵母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安琪酵母长期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较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公司与安琪酵母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关联交易

的毛利贡献比例持续降低，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因此，关联交易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业务的经营决策事项，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在经营中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与安琪酵母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影响

公司与安琪酵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的发展及商业利益为基础，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具备商业合理性且长期保持稳定。公司和安琪酵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层，安琪酵母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及安琪酵母是基于各自情况独立开展销售与采购活动。

综上，公司与安琪酵母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并进行博弈后的结果，安琪酵母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长期保持稳定且在未来仍将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双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的公允性。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安琪生物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加大外部客户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琪酵母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外部客户的拓展力度，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横向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

（4）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有效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2019年3月20日和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5%（含5%）以内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但董事长为关联人的，该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和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原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原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是否存在后续交易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注销	否
向辉华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18年3月离职	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同属于塑料包装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公司。公司产品主要是应用于食品、酵母等领域的彩印复合包材、注塑产品，细分领域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公司同时考虑新三板挂牌公司，最终选定永新股份（002014.SZ）、艾录股份（A17115.SZ）、天成新材（838451）、天鸿新材（832601）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23,375.97	8,443,097.47	255,692.21
应收票据	322,158.69	344,420.24	19,587,993.49
应收账款	65,192,072.20	66,557,826.02	64,882,838.35
预付款项	6,806,579.98	2,123,698.80	1,599,537.27
其他应收款	3,604,490.43	3,373,235.74	702,451.10
存货	88,052,321.93	77,363,214.57	58,691,017.08
其他流动资产	2,758,240.95	3,931,532.16	2,643.25
流动资产合计	210,959,240.15	162,137,025.00	145,722,172.7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2,321,302.21	153,350,572.10	164,431,595.99
在建工程	72,773,487.89	97,448,831.77	738,933.79
无形资产	27,768,665.96	28,954,327.51	30,139,989.07
长期待摊费用	943,630.12	650,970.61	1,268,4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556.68	1,666,046.25	875,4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2,453.40	18,969,947.99	19,638,80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37,096.26	301,040,696.23	217,093,288.71
资产总计	584,196,336.41	463,177,721.23	362,815,46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48,416.67		
应付票据	75,652,813.43	65,387,975.72	41,720,372.75
应付账款	103,319,500.62	77,422,584.50	63,545,813.71
预收账款		262,343.10	533,591.68
合同负债	765,947.76		
应付职工薪酬	11,139,886.58	8,538,229.96	7,792,633.11
应交税费	7,003,911.39	4,634,538.29	2,749,758.56
其他应付款	684,785.21	70,385,269.34	21,083,348.81
其他流动负债	421,731.90	344,420.24	19,187,993.49
流动负债合计	289,036,993.56	226,975,361.15	156,613,51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85,900.39	3,990,333.17	4,361,934.75
递延收益	9,762,250.02	5,835,083.33	4,1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8,150.41	9,825,416.50	8,466,934.75
负债合计	302,385,143.97	236,800,777.65	165,080,44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893,370.55	82,563,370.55	82,563,370.55
盈余公积	24,491,782.20	17,381,357.31	13,017,164.41
未分配利润	142,426,039.69	96,432,215.72	72,154,479.64
股东权益合计	281,811,192.44	226,376,943.58	197,735,014.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4,196,336.41	463,177,721.23	362,815,461.4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306,205.96	448,314,733.56	400,044,907.42
减：营业成本	411,362,990.98	359,508,202.76	337,452,568.31
税金及附加	1,610,642.33	1,523,508.61	2,114,337.25
销售费用	6,541,397.72	14,677,443.06	13,636,485.72
管理费用	9,352,751.60	6,062,189.79	5,568,393.80
研发费用	18,265,962.15	15,513,855.63	13,284,064.89
财务费用	1,325,396.44	871,182.66	757,763.61
加：其他收益	1,811,044.97	840,816.67	65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7,712.69	-506,074.83	
资产减值损失	-677,440.97	-423,975.22	127,474.55
资产处置收益			-20,634.34
二、营业利润	75,942,956.05	50,069,117.67	27,994,134.05
加：营业外收入	2,811,943.52	2,110,129.22	2,064,431.69
减：营业外支出	595,354.17	115,000.00	6,150.00
三、利润总额	78,159,545.40	52,064,246.89	30,052,415.74
减：所得税费用	7,055,296.54	5,981,435.60	1,564,421.75
四、净利润	71,104,248.86	46,082,811.29	28,487,99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104,248.86	46,082,811.29	28,487,993.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04,248.86	46,082,811.29	28,487,99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0.7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0.77	0.4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734,411.18	509,472,371.62	474,618,98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2,815.67	1,771,63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1,380.49	4,695,349.76	8,701,744.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48,607.34	515,939,359.57	483,320,7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624,348.23	363,151,625.31	366,047,17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48,426.37	40,309,044.00	35,966,1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5,631.92	11,673,571.46	12,434,6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875.76	31,927,384.89	11,210,8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64,282.28	447,061,625.66	425,658,7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4,325.06	68,877,733.91	57,661,99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5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8.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7,670.50	98,022,386.01	31,499,21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7,670.50	98,022,386.01	31,499,21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7,670.50	-98,022,386.01	-31,422,65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	51,231,20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30,000.00	51,231,2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8,266.36	15,846,849.93	16,256,23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0,185.22	864,200.00	15,612,3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8,451.58	16,711,049.93	31,868,61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48.42	34,520,159.87	-31,868,6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24.48	121,897.49	296,28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8,278.50	5,497,405.26	-5,332,99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3,097.47	255,692.21	5,588,68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1,375.97	5,753,097.47	255,692.21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所在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做如下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全年收入金额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等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52,330.62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大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

执行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程序；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商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⑤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并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⑥结合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⑦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604,280.85元、70,257,776.24元、68,728,567.89元，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21,442.50元、3,699,950.22元、3,536,495.69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因此，

大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大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或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或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③评价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④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回收性，并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⑥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经营状态、信用情况等；

⑦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1）交易金额是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2）交易金额是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3）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是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

对于组合 1，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的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位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按照账龄组合1年以内计提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5	3	2.77-8.08
机器设备	8-21	3	4.62-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其他设备	2-5	3	19.40-48.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

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

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

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政策：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凭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政策：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公司在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

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永新股份 (002014.SZ)	内销产品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艾录股份 (A17115.SZ)	国内销售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备货装车并运至港口，财务部门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后，根据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货物离港日期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天鸿新材 (832601)	2020年1月1日前收入确认政策	现场提货时客户验收确认或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内销商品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商品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天成科技 (838451)	销售商品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公司将所生产的包装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将所生产的包装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 (2020年1月1日前)	国内销售	公司在办妥货物发货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 (2020年 1月1日起)	国内销售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政策即公司已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完成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凭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对于国外销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变化,且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对于国内销售,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即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在办妥货物发货且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发货完成后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凭据时确认收入。

对比上表分析,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性影响,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变化,且公司与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差异。

(二十一)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64,882,838.35	-2,844,638.97	62,038,199.38
其他应收款	702,451.10	-26,987.28	675,4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99.67	430,743.94	1,306,243.6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3,017,164.41	-244,088.23	12,773,076.18
未分配利润	72,154,479.64	-2,196,794.08	69,957,685.56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等。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262,343.10	-262,343.10	
合同负债		232,162.04	232,162.04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30,181.06	374,601.3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永新股份(002014.SZ)、艾录股份(A17115.SZ)、天成新材(838451)、天鸿新材(832601)。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十七）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财务报告数据进行更正的情形，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			
	调整前	追溯调整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19,187,993.49	19,587,993.49	4,797.00%
应收账款	65,532,165.38	-649,327.03	64,882,838.35	-0.99%
其他应收款	705,319.29	-2,868.19	702,451.1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670.39	97,829.28	875,499.67	12.58%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187,993.49	19,187,993.4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3,072,601.01	-55,436.60	13,017,164.41	-0.42%
未分配利润	72,653,408.98	-498,929.34	72,154,479.64	-0.69%
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35,670.50	91,804.05	127,474.55	257.37%
所得税费用	1,550,651.14	13,770.61	1,564,421.75	0.8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			
	调整前	追溯调整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				
应收票据		344,420.24	344,420.24	
应收账款	70,074,053.05	-3,516,227.03	66,557,826.02	-5.02%
其他应收款	3,358,651.81	14,583.93	3,373,235.74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799.79	525,246.46	1,666,046.25	46.04%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344,420.2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2,381,357.31	17,381,357.31	15.88%
未分配利润	101,789,969.67	-5,357,753.95	96,432,215.72	-5.26%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348,131.73	-157,943.10	-506,074.83	45.37%
所得税费用	6,005,127.06	-23,691.46	5,981,435.60	-0.39%

上表中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调整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文件)，公司认为原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全部终止确认不够谨慎，属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导致的会计差错。公司从更为审慎的角度判断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其他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据此，公司对申报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调整增加 19,187,993.49 元，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调整增加 19,187,993.49 元；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调整增加 344,420.24 元，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调整增加 344,420.24 元。

（2）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处理更正调整：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此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 649,327.0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 2,868.1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97,829.2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调整减少 55,436.60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498,929.34 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增加 91,804.05 元，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 13,770.61 元。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 3,516,227.0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减少 14,583.9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 525,246.4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调整增加 2,381,357.31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5,357,753.95 元。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减少 157,943.10 元，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23,691.46 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大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23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0	89.08	7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66	194.51	191.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8.46	283.59	269.36
减：所得税费用	67.27	42.54	40.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1.19	241.05	2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9.24	4,367.23	2,619.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支形成，金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在2018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2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规定，公司享受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至10月，公司出口销售按照13%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有关规定，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报告期末，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

（三）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及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以及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680.77	422.75	218.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205.49	174.53	149.44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对企业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3.71	12.86	10.74
专项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251.48		50.63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1,151.45	610.14	429.71
利润总额	7,815.95	5,206.42	3,005.2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4.73%	11.72%	14.3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税收优惠持续性的相关分析

（1）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具有连续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

（2）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享受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注塑产品和 PE 微孔透气膜等产品。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了生产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境内	境外	合计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41.62	3,234.97	52,176.59
	主营业务成本	38,700.91	2,304.57	41,005.48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032.79	2,463.94	44,496.73
	主营业务成本	33,842.32	1,838.78	35,681.10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961.23	2,781.31	39,742.54
	主营业务成本	31,127.31	2,369.87	33,497.19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0.71	0.93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55
资产负债率	51.76%	51.13%	45.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6.60	5.70
存货周转率（次）	4.92	5.23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14.15	6,940.46	4,55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0.42	4,608.28	2,8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9.24	4,367.23	2,619.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46%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14	2.30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18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7.55	6.5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8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1.12	1.1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9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0.73	0.7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44	0.4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330.62	16.73%	44,831.47	12.07%	40,004.49

营业成本	41,136.30	14.42%	35,950.82	6.54%	33,745.26
营业利润	7,594.30	51.68%	5,006.91	78.86%	2,799.41
利润总额	7,815.95	50.12%	5,206.42	73.24%	3,005.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0.42	54.30%	4,608.28	61.76%	2,8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9.24	54.08%	4,367.23	66.70%	2,619.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和 52,330.62 万元，最近两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7%和 16.7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8.80 万元、4,608.28 万元和 7,110.42 万元，最近两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6%和 54.30%。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逐年上升。

2、盈利能力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注塑和 PE 微孔透气膜等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产品的外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主要包括生产用基膜、油墨、粒料、胶水等，燃料动力费主要包括电费、燃气费等。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市场供给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明显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材料成本，系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5%、87.26%和 70.30%，2020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的占比相比 2018 年及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81%、79.31%和 59.10%，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疫情相关的支

出，导致其他管理费用增加较多；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1%、88.28%和 90.77%；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借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66.85 万元、78.58 万元和 115.23 万元。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收入、成本、费用决定，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即为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2）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销售增长率是预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指标之一，销售增长率指标直接预示着细分市场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意味着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或不断提高现有市场份额的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明显的预示意义。公司销售毛利率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毛利率指标涵盖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主要经营要素，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有关公司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1）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线及综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线/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01.01%	89.27%	80.43%
注塑产品	95.60%	94.38%	94.19%
透气膜	92.33%		
综合产能利用率	100.11%	89.60%	81.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31%、89.60%和 100.11%。2019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8 年提高 8.29%，与业务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9 年提高 10.51%，主要系：1）公司整体业务增长，2020 年实际产量提高 20.45%；2）共挤吹膜线设备投产，公司产能提升 7.80%。公司生产采取“以

销定产”模式，公司考虑客户采购订单量、产品盈利能力、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的订单量变动的同时，其产量也同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6.89%、99.14% 和 97.23%。产销率的波动与各期末发出商品数量等因素有关。

（2）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产品产量逐年增加，产品综合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同时，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略有下降。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因素。

（3）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31%、8.27% 和 6.78%，2020 年期间费用比率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9 年下降 55.4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83 万元、89.08 万元和 226.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66%、1.71% 和 2.90%。公司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活动、加强生产管理效率等措施，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维持相对稳定销售价格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和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176.59	17.26%	99.71%	44,496.73	11.96%	99.25%	39,742.54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54.03	-53.99%	0.29%	334.74	27.79%	0.75%	261.95	0.65%
营业收入	52,330.62	16.73%	100.00%	44,831.47	12.07%	100.00%	40,004.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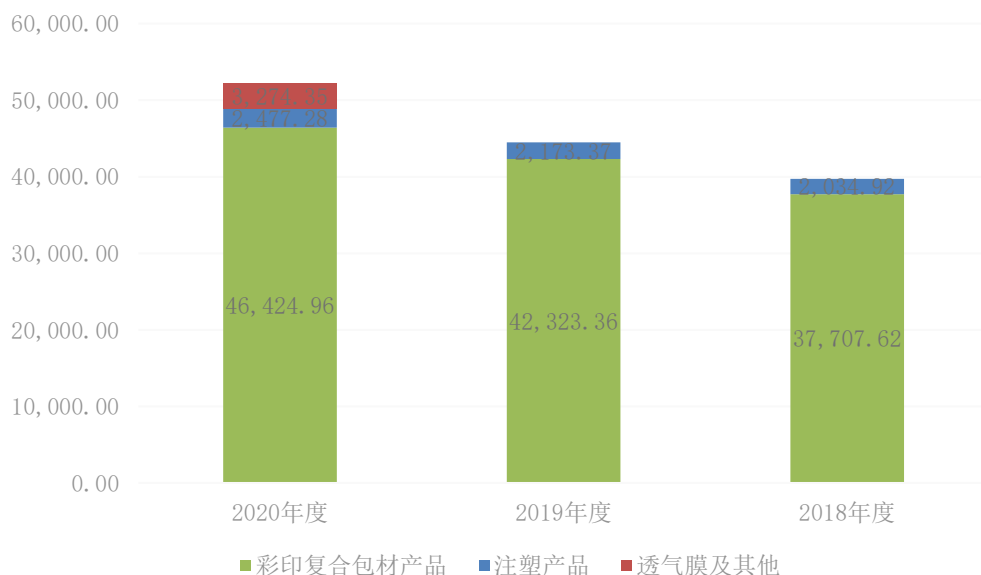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外购的用于配套销售的吸管管咀、管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65%、0.75%和0.29%。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6,424.96	88.98%	42,323.36	95.12%	37,707.62	94.88%
注塑产品	2,477.28	4.75%	2,173.37	4.88%	2,034.92	5.12%
透气膜及其他	3,274.35	6.27%	-	-	-	-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201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42.54 万元、44,496.73 万元和 52,176.59 万元，最近两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96% 和 17.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年实现销售收入 37,707.62 万元、42,323.36 万元和 46,424.96 万元，其贡献收入占比为 94.88%、

95.12%和 88.98%。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酵母、调味料等外包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市场、加大产品及工艺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凭借其高性能、稳定的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2.24%和 9.69%。2020 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透气膜及 PE 膜产品，销售总规模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34.92 万元、2,173.37 万元和 2,477.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4.88%和 4.75%。注塑产品主要是用于食品、调味品、添加剂等外包装的食品级塑料桶、塑料罐，报告期内，注塑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埃及、柳州、崇左、伊犁子公司、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其销售收入相对比较稳定。

透气膜及其他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透气膜、PE 膜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20 年度公司从德国引进了三层共挤吹膜线，通过共挤吹塑工艺生产透气膜及 PE 膜，其中透气膜主要系应用于医用防护服、尿不湿、纸尿裤等个人卫生和医疗防护等领域，PE 膜主要系销售给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PE 膜材料。2020 年度透气膜及其他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27%，其中包括透气膜的销售收入为 2,982.42 万元，PE 膜销售收入为 227.17 万元。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中所述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8%、95.12%和 88.98%。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14	21,708.27	2.18	19,441.58	2.20	17,130.68
注塑产品	1.48	1,673.08	1.52	1,432.84	1.47	1,383.82
透气膜及其他	2.02	1,617.38	-	-	-	-
合计	2.09	24,998.73	2.13	20,874.42	2.15	18,514.50

①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是公司的第一大产品线，主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等，涉及酵母、烘焙及膨化类休闲食品、佐餐开胃菜类方便食品、冷饮食品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业绩增长及采购需求增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的影响，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分别为 17,130.68 吨、19,441.58 吨和 21,708.27 吨，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13.49%，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 11.66%。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为生产用基膜、粒料、胶水、溶剂和油墨等，其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用基膜、粒料、溶剂和油墨平均采购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销售均价逐年下降，分别为 2.20 万元/吨、2.18 万元/吨和 2.14 万元/吨，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0.91%，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83%。

②注塑产品

注塑产品是公司第二大产品线，主要供应客户包括安琪酵母、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济宁耐特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塑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调味品、添加剂等下游产品。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销量稳定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54%、16.77%。注塑产品因为使用量有限，客户对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因此报告期内注塑产品销售均价变动不大，其变动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

③透气膜及其他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透气膜产品，其主要客户包括湖北稳健医疗有限公司、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湖北新鑫无纺布有限公司等。2020 年公司透气膜产品实现销量 1,277.60 吨，销售平均单价为 2.33 万元/吨。

公司 2020 年度 PE 膜销量为 210.03 吨，销售收入为 227.17 万元，销售平均价格为 1.08 万元/吨。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8,292.69	35.06%	15,131.50	34.01%	15,828.59	39.82%
西南地区	8,062.79	15.45%	6,715.99	15.09%	5,634.40	14.18%
华东地区	7,995.23	15.32%	5,949.95	13.37%	4,561.54	11.48%
华南地区	6,410.65	12.29%	4,044.13	9.09%	2,834.09	7.13%
华北地区	4,678.13	8.97%	6,631.13	14.90%	4,534.93	11.41%
西北地区	2,658.11	5.09%	2,608.45	5.86%	2,693.78	6.78%
东北地区	844.02	1.62%	951.64	2.14%	873.90	2.20%
境外	3,234.97	6.20%	2,463.94	5.54%	2,781.31	7.00%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境内市场，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94.46%和 93.80%，同时公司境内业务以公司所在地区华中区为基础，经营范围辐射全国各地。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结构比较稳定，境外销售主要系向埃及、俄罗斯、智利、新加坡、泰国等地区销售包装产品。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002014.SZ)	8.38%	8.76%	7.64%
艾录股份 (A17115.SZ)	15.86%	16.95%	13.11%
天成科技 (838451)		3.49%	3.14%
算数平均值	12.12%	9.73%	7.96%
本公司	6.20%	5.54%	7.00%

注：天成科技 2020 年年报披露无海外地区的销售收入；按照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天鸿新材无境外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00%、5.54%和 6.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外销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境外客户、具体产品类型存

在差异。公司目前主要着力于境内市场，境外销售主要是对安琪酵母埃及和俄罗斯子公司，以及 Commerce Factory Co. Ltd.的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运费承担方式分为 FOB 、CIF 两类。采用 FOB 方式的，公司仅承担国内段的费用，海运费由客户承担；采用 CIF 方式的，公司承担的费用包括国内段的费用及海运费（出口港至目的港，包括保险费及燃油附加费）。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2）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1.31 万元、2,463.94 万元和 3,234.97 万元，主要是销售给安琪酵母埃及和俄罗斯子公司，以及 Commerce Factory Co. Ltd.等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5.54%和 6.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693.16	52.34%	3.25%
2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注塑产品	972.14	30.05%	1.86%
3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智利）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569.67	17.61%	1.09%
合计			3,234.97	100.00%	6.20%
2019 年度					
1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895.15	36.33%	2.01%
2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注塑产品	844.30	34.27%	1.90%
3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智利）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98.63	28.35%	1.57%
4	MOKSHA PTE LTD （新加坡 MOKSHE）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5.86	1.05%	0.06%
合计			2,463.94	100.00%	5.54%
2018 年度					
1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75.43	56.64%	3.96%
2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注塑产品	758.41	27.27%	1.91%
3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智利）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92.52	10.51%	0.7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Gambol (Thailand) Co. Ltd.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50.36	5.41%	0.38%
5	MOKSHA PTE LTD (新加坡 MOKSHE)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4.59	0.17%	0.01%
合计			2,781.31	100.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其基本情况、交易背景如下：

1.安琪酵母（包括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和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琪酵母的全资子公司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安琪酵母主要生产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作为全球第三大、国内最大的酵母生产企业，大量需求包装材料，通过前期实地考察，安琪酵母选择了同样位于宜昌市的宏裕包材作为其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安琪酵母埃及及俄罗斯是安琪酵母的境外子公司，基于集团统一供应体系管理，选择公司作为包材供应商。
客户简介	安琪酵母埃及成立于2010年3月，主营业务为酵母以及酵母衍生物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彩印复合包装材料，其成品出口到中东、非洲市场。 安琪酵母俄罗斯成立于2015年8月，主营业务为酵母以及酵母衍生物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彩印复合包装材料，其成品出口到欧洲、中亚和非洲等地区。
2.Commerce Factory Co. Ltd.（智利）	
客户类型	非上市公司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该公司作为贸易商客户，因订单需求于2017年主动联系洽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简介	Commerce Factory Co. Ltd.是一家由Jorge Salmeron先生于2000年在香港设立的家族企业，公司专注为国外买家在中国市场寻求优质货源和可信耐的工厂，公司贸易规模日益扩大，与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企业开展合作，已将中国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以良好的信誉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公司从2002年进入内地市场，目前在中国深圳、上海、厦门有三个办事处，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糖果食品、宠物零食、精密电子仪器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主要贸易区为中美洲和南美洲。
3.Gambol (Thailand) Co. Ltd.	
客户类型	非上市公司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Gambol (Thailand) Co. Ltd.主要生产宠物食品，对公司产品产生需求，客户主动上门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至公司现场考察生产经营场地、经营情况，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审核后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客户简介	该公司属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泰国的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犬用猫用主粮、烘干类和冻干类零食，于2017年投产，生产出的宠物食品，在供应中国市场的同时，还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等地。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宠物食品包装。

4.MOKSHA PTE LTD	
客户类型	非上市公司
合作渊源及交易背景	该公司于 2016 年的展会上与公司取得联系，并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简介	MOKSHA PTE LTD 是一家新加坡采购商，在马来西亚、台湾等地均有工厂，主营产品为椰奶、乳制品和零食。

（3）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匹配性分析

①公司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相匹配

根据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出口货物总额，公司出口货值与外销收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货值（万美元）	465.79	357.85	403.89
公司外销收入（万美元）	467.40	356.58	422.04
其中：人民币计价外销收入（万元）	1,693.16	895.15	1,575.43
美元计价外销收入（万美元）	221.93	226.82	183.97
差异（万美元）	-1.61	1.27	-18.15

注：公司出口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的业务按照人民币计价，出口其他地区的业务按照美元计价，上表人民币出口销售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年度平均汇率换算成美元，具体汇率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ccpr/>。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汇率折算差异等所致。

②公司境外销售规模与出口退税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A）	3,234.97	2,463.94	2,781.31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B）	3,234.97	2,463.94	2,781.31
差异（C=A-B）	-	-	-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D）	420.55	350.03	366.64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232.14	135.46	318.29
当期应退税额	188.41	214.57	48.35
退税率（E=D/B）	13.00%	14.21%	13.2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	13%、16%	13%、16%

注 1：外销收入为营业收入中的境外销售收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

税[2009]88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至10月,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有关规定,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

公司按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出口免抵退审批表并实际收到退税款时记录当月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变动系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在各期按国家政策规定以不同出口退税率申报退税额的原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③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二十大客户及结合重要性水平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或当期销售额进行了函证。其中,涵盖的3家主要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及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694.77	1,178.50	439.38
	函证金额	694.77	1,178.50	439.38
	函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694.77	1,178.50	439.38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余额	35.33	19.97	46.54
	函证金额	35.33	19.97	46.54
	函证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35.33	19.97	46.54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	3,234.97	2,463.94	2,781.31
	函证金额	3,234.97	2,438.08	2,626.35
	函证比例	100.00%	98.95%	94.43%
	回函确认金额	3,234.97	2,438.08	2,626.3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获得的关于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相关的证据文件充分、

有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真实、合理的。

（4）出口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包括俄罗斯、埃及、智利、新加坡及泰国。该等地区对华贸易政策无重大限制且相对稳定，公司境外业务所处经济环境相对比较乐观。因此，公司预期现有外销业务不会受到贸易政策变化的重大不利影响。

（5）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会对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力及销售毛利率产生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58.77万元、-6.10万元和22.56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或应客户要求采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的货币进行结算，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每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517.94	18.24%	10,705.68	24.06%	9,128.14	22.97%
二季度	14,987.44	28.72%	10,100.41	22.70%	9,316.09	23.44%
三季度	14,659.70	28.10%	10,278.59	23.10%	9,785.85	24.62%
四季度	13,011.51	24.94%	13,412.05	30.14%	11,512.46	28.97%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与客户的订单情况直接相关，2018年及2019年前3个季度各季度销售收入约占全年销售的23%左右，前3个季度销售占比情况相对均衡，第4季度因为临近春节，属于下游食品行业的销售旺季，因此第4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相比前三季度有明显增长，约占全年销售的30%左右。总体而言，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第2和第3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季节性波动不同于2018年和2019年，主要系2020年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受物流运输限制以及各行各业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2020

年第 1 季度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第 2 和第 3 季度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以及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下游客户为响应国家保民生的号召，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以补充第 1 季度的库存消耗和增加市场供应，同时也是为保证有足够的库存储备应对 2020 年底疫情的不确定性，下游客户在 2020 年第 2 和第 3 季度的订货量相对于以往年度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在 2020 年第 2 和第 3 季度产品销售处于全年高峰期，第 2 和第 3 季度的销售占比也相应增长比较明显。

6、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	46,408.72	88.95%	42,039.70	94.48%	37,146.84	93.47%
调味品	1,446.17	2.77%	1,547.81	3.48%	1,363.78	3.43%
添加剂	782.39	1.49%	792.38	1.78%	742.01	1.87%
卫材	2,982.42	5.72%				
其他	556.89	1.07%	116.84	0.26%	489.91	1.23%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1）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食品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46.84 万元、42,039.70 万元和 46,408.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7%、94.48% 和 88.95%。公司应用于食品领域的销售收入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维护市场、加大产品及工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凭借其高性能、稳定的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的销量逐年上升。公司所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食品，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用于食品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2020 年公司开始生产和销售的透气膜及 PE 膜，2020 年其合计销售占比为 6.15%，导致 2020 年食品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 90% 以下。

（2）调味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十三香集团、湖北仙宇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天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调味品相关的彩印复合包材、注塑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调味品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63.78 万元、1,547.81 万元和 1,446.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48% 和 2.77%。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调味品领域的产品销售相对比较稳定。

（3）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添加剂领域的产品主要系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等领域的注塑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添加剂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01 万元、792.38 万元和 782.3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4）卫材

2020 年 6 月公司开始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 PE 透气膜产品，其客户主要包括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和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湖北新鑫无纺布有限公司、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珂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公司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 PE 透气膜销售收入 2,98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2%。

（5）其他

公司销售其他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宠物食品、PE 膜、溶剂、日化、食品原辅料等领域的业务。

7、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占比不大，各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客户	51,606.92	98.91%	43,798.10	98.43%	39,450.02	99.26%
贸易商客户	569.67	1.09%	698.63	1.57%	292.52	0.74%
合计	52,176.59	100.00%	44,496.73	100.00%	39,74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销售为主，其合计收入分别为 39,450.02 万元、43,798.10 万元和 51,606.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6%、98.43% 和 98.91%。公司

唯一的一家贸易商客户为 Commerce Factory Co. Ltd.，该公司从 2002 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深圳、上海、厦门有三个办事处，专注为境外买家在内地市场寻求优质货源和可信耐的工厂起步，目前与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企业开展合作。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与 Commerce Factory Co. Ltd.开展合作，Commerce Factory Co. Ltd.采购的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智利用于果冻产品的外包装。公司对 Commerce Factory Co. Ltd.的销售业务引用 FOB 条规确定定价及货运方式，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并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货款。

8、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6.45 万元、235.32 万元和 209.0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52%和 0.40%，退换货整体比例较低。客户一般退货原因系产品存在色差、纸芯变形、缠绕不平整等偶然性瑕疵，部分退货返工后可继续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9、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第三方回款金额（B）	33.73	11.41	36.74
第三方回款占比（B/A）	0.06%	0.03%	0.0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1）部分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委托其业务员支付货款；2）少量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本公司销售人员，再由销售人员支付给本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6.74 万元、11.41 万元和 3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3%和 0.06%，总体比重较小。

10、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各期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0.68	2.44	0.84
营业收入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营业外收入	281.19	211.01	206.4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00%
现金收款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	0.24%	1.16%	0.4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主要系销售注塑桶和零星废料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销售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0.84 万元、2.44 万元和 0.68 万元，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0%，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0.41%、1.16%和 0.2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规范，尽力降低现金交易业务，2020 年度开始采取二维码收款以减少现金收款。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005.48	14.92%	99.68%	35,681.10	6.52%	99.25%	33,497.19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130.82	-51.50%	0.32%	269.72	8.73%	0.75%	248.07	0.74%
营业成本	41,136.30	14.42%	100.00%	35,950.82	6.54%	100.00%	33,745.2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497.19 万元、35,681.10 万元和 41,005.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99.26%、99.25%和 99.68%。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37,345.24	91.07%	34,153.97	95.72%	31,970.66	95.44%
注塑产品	1,672.43	4.08%	1,527.13	4.28%	1,526.53	4.56%
透气膜及其他	1,987.81	4.85%	-	-	-	-
合计	41,005.48	100.00%	35,681.10	100.00%	33,49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497.19 万元、35,681.10 万元和 41,005.48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52%和 14.92%。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

品的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44%、95.72%和 91.0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相匹配。

3、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72	21,708.27	1.76	19,441.58	1.87	17,130.68
注塑产品	1.00	1,673.08	1.07	1,432.84	1.10	1,383.82
透气膜及其他	1.23	1,617.38	-	-	-	-
合计	1.64	24,998.73	1.71	20,875.42	1.81	18,514.50

报告期内，受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生产用基膜、粒料、溶剂和油墨等采购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整体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81 万元/吨、1.71 万元/吨和 1.64 万元/吨，2019 年和 2020 年相比上年下降比例为 5.52%和 4.09%。

2019 年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相比 2018 年度下降 5.65%；2）由于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增强，导致 2019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相比 2018 年下降 3.46%。

2020 年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8.14%；2）2020 年 7 月公司变温脱附回收装置完工转固，公司溶剂回收再利用能力提升明显，2020 年度溶剂外采量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551.57 吨，进一步减少了溶剂外购成本；3）由于新设备的投入引起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相比 2019 年增加 3.32%；4）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将运费及装卸费计入到营业成本，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增加 0.04 万元/吨，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上涨 2.37%。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920.84	77.85%	29,018.56	81.33%	27,276.77	81.43%
直接人工	2,515.14	6.13%	2,170.62	6.08%	2,093.57	6.25%
制造费用	5,557.75	13.55%	4,491.92	12.59%	4,126.85	12.32%
运费及装卸费	1,011.75	2.47%	-	-	-	-
合计	41,005.48	100.00%	35,681.10	100.00%	33,497.19	100.00%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分别为 81.43%、81.33%和 77.85%。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波动主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受国际原油价格走低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用基膜、粒料、溶剂和油墨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其中：1）报告期各期，生产用基膜中 CPP 膜、BOPP 膜、PET 膜、PE 膜、铝箔、聚乙烯粒料（LLDPE）和聚丙烯粒料（PP）、油墨合计领用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领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2%、66.43%和 66.35%，构成发行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原材料的主要部分。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均价持续下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胶水领用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领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8.16%和 8.24%。受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结构调整的影响，胶水 2019 年和 2020 年采购均价相比上一年分别下降 7.32%和上升 2.63%。2020 年胶水采购均价相比 2019 年上升主要系为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了向南通高盟的胶水采购量，2019 年从南通高盟采购胶水金额的占比为 30.65%，2020 年占比为 52.16%，因南通高盟胶水具有相对优越的抗高温蒸煮性能而售价相对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南通高盟采购胶水的均价相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胶水均价高 29.14%；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溶剂领用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领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17%和 6.68%，2019 年和 2020 年溶剂采购平均单价相比上一年分别下降 12.68%和 1.61%。另外，2020 年 7 月投入变温脱附回收装置加强公司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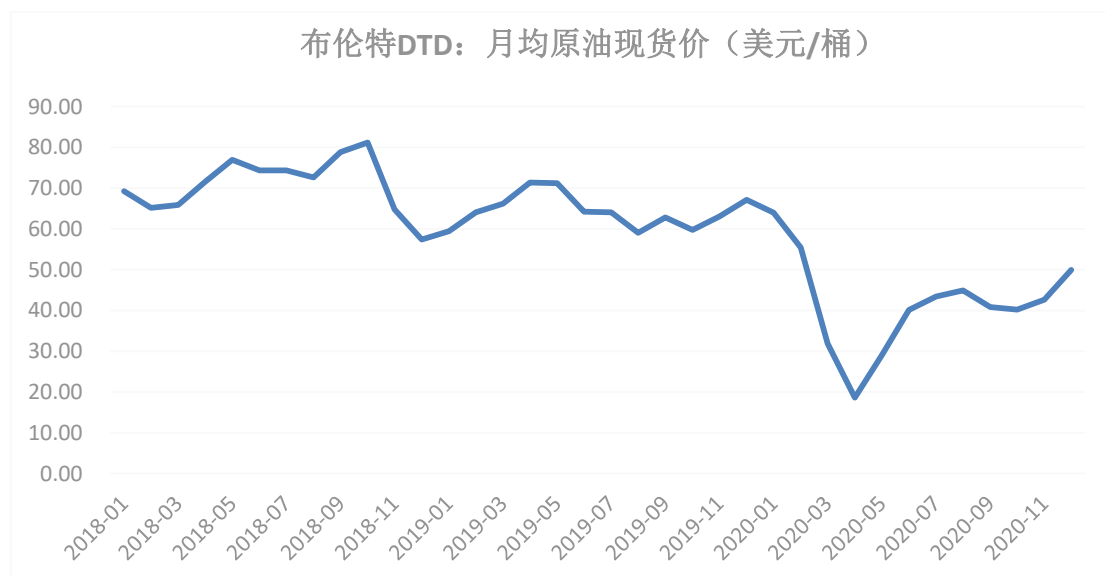
剂回收再利用能力，2020年度溶剂外采量相比2019年减少了551.57吨，进一步减少了溶剂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材料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聚乙烯粒料（LLDPE）	0.79	-7.06%	0.85	-8.60%	0.93
CPP膜	1.00	-5.66%	1.06	-0.93%	1.07
BOPP膜	0.95	-3.06%	0.98	-3.92%	1.02
PET膜	1.01	-6.48%	1.08	-4.42%	1.13
胶水	1.56	2.63%	1.52	-7.32%	1.64
铝箔	2.19	-0.90%	2.21	-3.91%	2.30
油墨	1.80	-0.55%	1.81	-1.63%	1.84
PE膜	0.84	-7.69%	0.91	-10.78%	1.02
溶剂	0.61	-1.61%	0.62	-12.68%	0.71
聚丙烯粒料（PP）	0.78	-9.30%	0.86	-6.52%	0.92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性。2019年度布伦特原油现货月平均价格为64.03美元/桶，较2018年度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71.03美元/桶下降了9.85%，2020年度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41.63美元/桶，同比下降34.98%。近3年原油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2,093.57 万元、2,170.62 万元和 2,515.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5%、6.08%和 6.13%，占比相对稳定，总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生产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380 人、384 人和 428 人。

（3）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4,126.85 万元、4,491.92 万元和 5,55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32%、12.59%和 13.55%。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持续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报告期内折旧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折旧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22.92 万元和 462.76 万元；2）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水电费、燃气费、版辊费及物料消耗费用等逐年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15.94 万元和 427.94 万元。

（4）运费及装卸费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据此，公司判断认为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装卸费、运费是与履行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应作为营业成本列示，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将装卸费和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报。2020 年度销售运费及装卸费金额为 1,01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47%。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1,171.11	99.79%	8,815.63	99.27%	6,245.35	99.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其他业务	23.21	0.21%	65.02	0.73%	13.88	0.22%
合计	11,194.32	100.00%	8,880.65	100.00%	6,25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27% 和 99.79%，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9,079.72	81.28%	8,169.39	92.67%	5,736.96	91.86%
注塑产品	804.85	7.20%	646.24	7.33%	508.39	8.14%
透气膜及其他	1,286.54	11.52%	-	-	-	-
合计	11,171.11	100.00%	8,815.63	100.00%	6,245.35	100.00%

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毛利分别为 5,736.96 万元、8,169.39 万元和 9,079.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86%、92.67% 和 81.28%，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8 年及 2019 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毛利占比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毛利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开始销售透气膜、PE 膜等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较多，其中透气膜毛利为 1,254.47 万元，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 11.23%，PE 膜毛利为 7.46 万元，占比 0.07%。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41%	1.60%	19.81%	4.10%	15.71%
其他业务	15.07%	-4.35%	19.42%	14.12%	5.30%
综合毛利率	21.39%	1.58%	19.81%	4.16%	15.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5%、19.81% 和 21.39%，2019 年较

2018年提高4.16个百分点，2020年较2019年提高1.58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1%、19.81%和21.41%，2019年相比上年增加4.1个百分点，2020年相比上年增加1.6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销售吸管管咀、吸管管盖、蘑菇盖等。吸管管咀、吸管管盖和蘑菇盖是公司从外部公司采购的配套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0%、19.42%和15.07%，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9.56%	0.26%	19.30%	4.09%	15.21%
注塑产品	32.49%	2.76%	29.73%	4.75%	24.98%
透气膜及其他	39.29%	/	/	/	/
合计	21.41%	1.60%	19.81%	4.10%	15.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1%、19.81%和21.41%，2019年较2018年提高4.10个百分点，2020年较2019年提高1.60个百分点，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持续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在下降的同时，其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但受产品结构以及对不同客户差异化议价能力的影响，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不完全一致，其中：①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5.21%、19.30%和19.56%，2019年相比2018年上升4.09个百分点，2020年相比2019年上升0.26个百分点；②注塑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98%、29.73%和32.49%，2019年相比2018年上升

4.75 个百分点，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上升 2.76 个百分点；③透气膜及其他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9.29%，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透气膜的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尤其是国内疫情较为严重的期间，透气膜呈现较为明显的市场供应短缺，2020 年度透气膜产品整体的市场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8%、95.12%和 88.98%，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86%、92.67%和 81.28%。对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单价	变动	数量/单价	变动	数量/单价
销量（吨）	21,708.27	11.66%	19,441.58	13.49%	17,130.68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2.14	-1.83%	2.18	-0.91%	2.20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1.72	-2.27%	1.76	-5.88%	1.87
其中：材料成本	1.34	-6.29%	1.43	-5.92%	1.52
人工及制造费用	0.34	3.03%	0.33	-5.71%	0.35
运费及装卸费	0.04				
毛利率	19.56%	0.26%	19.30%	4.09%	15.21%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加强了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销售成本逐年下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各期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为 1.87 万元/吨、1.76 万元/吨和 1.72 万元/吨，2019 年和 2020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5.88%和 2.27%，具体原因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1.52 万元/吨、1.43 万元/吨和 1.34 万元/吨，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降幅分别为 5.92%和 6.29%，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2）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2019 年规模效应增强，2019 年营业成

本中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合计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8 年下降 5.71%；3）2020 年 7 月投入变温脱附回收装置加强了公司溶剂回收再利用能力，2020 年度溶剂外采量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551.57 吨，进一步减少了溶剂外购成本；4）2020 年由于 3 号厂房以及共挤吹膜线、柔版印刷机等大型设备投产，2020 年制造费用增加较大，2020 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合计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9 年上升 3.03%。同时，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装卸费和运费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占彩印复合包材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51%。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 (002014.SZ)	23.81%	23.92%	21.28%
艾录股份 (A17115.SZ)	36.52%	33.56%	23.63%
天成科技 (838451)	15.43%	19.04%	23.37%
天鸿新材 (832601)	20.16%	19.81%	16.79%
算术平均值	23.98%	24.08%	21.27%
本公司	21.41%	19.81%	15.71%

注：为使数据可比，永新股份选取其彩印复合包装材料及塑料软包装薄膜产品的毛利率；艾录股份选择塑料包装品的毛利率；天成科技选择液体包装膜和食品复合包装膜袋产品的毛利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天成科技、天鸿新材处于相当水平，低于永新股份和艾录股份，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结构不同。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二层、三层和四层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其中二层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比及耗用、产品特性等方面与三层和四层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二层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中，盼盼食品、旺旺集团、爱尚食品等属于零售休闲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零售休闲类食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产品终端客户价格敏感性很强，因此这类客户对降低包材成本的诉求很强，采购彩印复合包材

以二层产品居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二层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占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27.67%、34.74%、31.92%，相对较多的二层彩印复合包材产品销售导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整体的销售毛利率不高；

2) 下游客户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酵母、休闲类食品等零售食品类产品生产厂商，可比公司中永新股份产品下游领域除了食品外还涉及日化、医药等领域，艾录股份塑料包装产品目前主要用于食品、日化等领域。日化、医药等领域竞争形态与酵母、休闲类食品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3) 业务模式不同。按照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显示，永新股份能够自产油墨和 BOPP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和 PET 薄膜等部分塑料薄膜材料，艾录股份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由面层、PS 层和 EVOH 层构成，2018 年艾录股份已具备 EVOH 层材料的生产能力，2019 年也开始自产 PS 层材料。向上游原材料进行业务布局影响到各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进而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目前能够自产部分 PE 膜材料，2020 年 6 月之前主要通过 4 台国产吹膜机进行 PE 膜材料的生产，2020 年 6 月引进德国进口吹膜机，逐步提升 PE 膜材料的自产率。未来随着公司“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功能 PP 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材料的自产能力，进一步减少薄膜材料的外购成本，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逐步缩小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距。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4.14	-55.43%	1.25%	1,467.74	7.63%	3.27%	1,363.65	3.41%
管理费用	935.28	54.28%	1.79%	606.22	8.87%	1.35%	556.84	1.39%
研发费用	1,826.60	17.74%	3.49%	1,551.39	16.79%	3.46%	1,328.41	3.32%
财务费用	132.54	52.13%	0.25%	87.12	14.96%	0.19%	75.78	0.19%
合计	3,548.56	-4.42%	6.78%	3,712.47	11.66%	8.27%	3,324.68	8.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24.68 万元、3,712.47 万元和 3,54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8.27%和 6.78%，2018 及 2019 年期间费率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起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装卸费和运费在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按照包含装卸费及运费的销售费用计算期间费用率为 8.71%，与 2018 年及 2019 年变动不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装卸费	-	-	926.20	63.10%	878.32	64.41%
职工薪酬	459.85	70.30%	354.62	24.16%	318.29	23.34%
其他	194.29	29.70%	186.92	12.74%	167.04	12.25%
合计	654.14	100.00%	1,467.74	100.00%	1,36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3.65 万元、1,467.74 万元和 654.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3.27%和 1.25%，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装卸费和运费在 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装卸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75%、87.26%和 70.30%。公司产品内销一般采用送货到厂的方式，外销大多采取 FOB 和 CIF 的出口方式，公司需要承担销售过程中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装卸费分别为 878.32 万元、926.20 万元和 1,011.7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运费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2019 年及 2020 年运输及装卸费增长率分别为 5.45%和 9.24%，2020 年度运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16.73%，产品运输需求增加。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销售人员基本薪酬增加以及随着业绩增长销售人员奖金增加所致。其他销售费用主要为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SZ）	2.32%	4.41%	4.23%
艾录股份（A17115.SZ）	2.07%	4.97%	5.36%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成科技（838451）	1.27%	3.27%	4.74%
天鸿新材（832601）	1.18%	3.99%	3.97%
算术平均值	1.71%	4.16%	4.58%
本公司	1.25%	3.27%	3.4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有利于控制销售费用，降低合同续签、客户维护等方面的费用；2）公司地处宜昌市夷陵区，可比公司永新股份主要经营地包括黄山市、广州市、石家庄市，艾录股份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受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永新股份和艾录股份；3）公司出口业务占比低于永新股份和艾录股份，出口费用相对较少；4）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及装卸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4.36	44.30%	342.16	56.44%	318.40	57.18%
折旧与摊销	138.42	14.80%	138.62	22.87%	142.72	25.63%
中介服务费	50.86	5.44%	29.39	4.85%	20.01	3.59%
办公及差旅费	49.39	5.28%	44.81	7.39%	36.05	6.47%
其他	282.25	30.18%	51.24	8.45%	39.66	7.13%
合计	935.28	100.00%	606.22	100.00%	55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6.84 万元、606.22 万元和 935.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35%和 1.7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2.81%、79.31%和 59.10%。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54.28%，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疫情相关支出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18.40 元、342.16 万元和 414.3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42.72 万元、138.62 万元和 138.42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的折旧。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0.01 万元、29.39 万元和 50.86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中介服务费无明显变化，2020 年中介服务费相比 2019 年增长 73.02%，主要系 2020 年启动的分拆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绿化保洁费、保险费、邮寄费等，分别为 39.66 万元、51.24 万元和 282.25 万元。2020 年其他管理费用相比前 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新增疫情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SZ）	4.93%	3.72%	3.61%
艾录股份（A17115.SZ）	7.57%	7.66%	10.06%
天成科技（838451）	5.75%	7.01%	4.14%
天鸿新材（832601）	5.36%	6.66%	6.88%
算术平均值	5.90%	6.26%	6.17%
本公司	1.79%	1.35%	1.3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一方面公司目前仅有一个经营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塑料包装，管理结构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受地区工资水平差异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永新股份和艾录股份。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水平对比可比公司相对较低；2）公司目前管理场所比较集中，且不存在管理用租赁资产，总体管理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地处宜昌市夷陵区，受地区物价水平的影响，公司管理用办公楼等资产原值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低于可比公司；3）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塑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且无分子公司，相对集中的主营业务和组织结构利

于公司更高效地进行经营管理和控制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汽车及通讯费等费用支出水平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291.49	70.71%	1,092.28	70.41%	974.73	73.37%
职工薪酬	366.46	20.06%	277.27	17.87%	222.34	16.74%
电费	98.51	5.39%	137.10	8.84%	80.59	6.07%
折旧	29.12	1.59%	26.42	1.70%	26.47	1.99%
其他	41.02	2.25%	18.32	1.18%	24.28	1.83%
合计	1,826.60	100.00%	1,551.39	100.00%	1,32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的变化情况制定研发计划，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8.41 万元、1,551.39 万元和 1,826.60 万元，材料费、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79%，2020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19 年增长 17.74%，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3.32%、3.46% 和 3.49%，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SZ）	4.12%	3.89%	2.83%
艾录股份（A17115.SZ）	3.40%	3.23%	3.13%
天成科技（838451）	3.90%	4.89%	5.70%
天鸿新材（832601）	8.38%	9.51%	6.72%
算术平均值	4.95%	5.38%	4.60%
本公司	3.49%	3.46%	3.3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永新股份和艾录股份无显著差异，低于天成科技和天鸿新材，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1	环保水基型胶黏剂在巴氏杀菌领域研究与应用	240.00	2016年1月-2018年12月	已结题	110.11
2	高耐寒（≤-50℃）充气耐压包装材料开发	220.00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已结题	116.05
3	无溶剂复合工艺在酱菜水煮包装中的应用	260.00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已结题	129.62
4	食品软包装动态二维码防伪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10.00	2018年1月-2021年12月	研发中	415.35
5	新型方底自立袋的功能化研究与开发	310.00	2018年4月-2020年12月	已结题	397.98
6	直线易撕条式包装生产技术工艺研究	21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已结题	223.31
7	建材专用棒式铝塑包材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180.00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已结题	206.51
8	新型纸塑挤出复合工艺研究与开发	220.00	2018年2月-2019年12月	已结题	225.49
9	高阻隔耐压镀铝充气包装材料在自动包装机上的应用	180.00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已结题	375.44
10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材料的改性技术与研究	280.00	2018年1月-2021年12月	研发中	401.18
11	低温热封型冷饮类自动包装膜的开发与应用	260.00	2018年2月-2019年12月	已结题	256.02
12	食品级注塑桶防盗功能设计与工艺开发	350.00	2018年2月-2020年12月	已结题	389.87
13	高阻隔耐温型熟食独立包装工艺研究与控制	200.00	2018年2月-2020年12月	已结题	240.39
14	新型酱菜铝塑复合包装的低成本化开发	200.00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研发中	254.23
15	功能性充气包装复合膜材料研究与应用	220.00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研发中	282.94
16	新型烫金防伪工艺在食品级包装新材料中的应用	150.00	2020年2月-2021年12月	研发中	127.57
17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550.00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研发中	145.78
18	高速柔版印刷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在软包装中的应用	550.00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研发中	126.61
19	健康饮品专用耐高温封口膜新材料研制与应用	250.00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已结题	146.02
20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研发中	135.9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2.67	84.68	125.62
其中：对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	22.00	45.86	86.25
利息收入	-2.23	-1.43	-1.23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22.56	-6.10	-58.77
手续费	19.54	9.97	10.16
合计	132.54	87.12	75.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78 万元、87.12 万元和 132.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19%、0.19%和 0.2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2020 年财务费用上涨，主要系公司进口设备采用欧元支付，2020 年欧元升值导致的当期汇兑损失增多。另外，公司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58.77 万元、-6.10 万元和 22.56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汇兑损益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与母公司安琪酵母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支付给安琪酵母的利息，关于公司与安琪酵母的资金往来以及利息支出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77	50.61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0	13.9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7	36.67	-
资产减值损失	67.74	42.40	-12.7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7.74	42.40	-5.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8.14
合计	71.51	93.01	-12.75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75 万元、93.01 万元和 71.51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六）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参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83 万元、89.08 万元和 226.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66%、1.71%和 2.90%，政府补助收益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专利奖励、稳岗补贴、出口奖励等，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递延收益转入	87.28	与资产相关	/
2	贷款贴息	45.70	与收益相关	鄂政办发[2020]5 号
3	临时电费补贴	45.09	与收益相关	宜财发[2020]205 号
4	宜昌人社局以工代训补贴	15.24	与收益相关	宜人社函[2020]75 号
5	稳岗补贴	14.62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操作指导意见》
6	就业补贴	8.00	与收益相关	宜肺炎防指发[2020]21 号
7	2019 年外贸出口绩效奖	7.16	与收益相关	夷政办文[2020]2 号
8	2019 年工业企业工匠绩效奖	2.00	与收益相关	夷政办文[2020]2 号
9	出口补贴	1.21	与收益相关	宜市财服发[2019]44 号
10	2019 年专利奖励	0.50	与收益相关	宜夷办发[2020]9 号
	合计	226.8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90%		

（2）2019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递延收益转入	61.99	与资产相关	/
3	稳岗补贴	9.21	与收益相关	宜人社函[2019]62号
4	经信局2018年工业企业出口绩效奖	8.08	与收益相关	夷政文[2019]6号
6	经信局2018年工业企业工匠绩效奖	5.00	与收益相关	夷政文[2019]6号
7	夷陵区科技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财政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夷财教发[2019]20号
10	专利奖励金	1.40	与收益相关	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专利奖励（补贴）申报的通知》
11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补贴	0.40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申报奖补资金工作的通知》
合计		89.08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71%	-	

(3) 2018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递延收益转入	41.50	与资产相关	/
2	专利奖励	15.80	与收益相关	宜市经信企〔2019〕5号、宜财教发[2017]24号、宜知发[2018]9号和宜知发[2018]9号
3	外贸出口奖金	9.89	与收益相关	宜市财商发[2014]262号和宜政文[2018]23号
4	稳岗补贴	8.41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补贴的实施方案》
5	工业工匠绩效	3.00	与收益相关	夷政文[2018]23号
6	以奖代补资金	1.23	与收益相关	宜市财商发[2018]9号
合计		79.83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66%	-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1.19	211.01	206.44
其中：废旧物资收入	196.68	164.28	179.27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5.00	14.23
罚款、违约金收入	14.15	23.38	12.72
其他	70.36	18.35	0.22
营业外支出	-59.53	-11.50	-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99	-	-
对外捐赠	-25.00	-	-0.12
其他	-0.54	-11.50	-0.50
合计	221.66	199.51	205.8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199.51 万元和 221.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3.83% 和 2.84%。公司营业外收支形成的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44 万元、211.01 万元和 281.19 万元，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收入，以及对物流公司、供应商等的罚款和违约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62 万元、11.50 万元和 59.54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431.55	769.68	547.63	653.60
	2019 年度	95.76	634.12	298.33	431.55
	2018 年度	237.22	191.71	333.17	95.76
增值税	2020 年度	-	460.77	460.77	-
	2019 年度	139.10	393.82	532.92	-
	2018 年度	-	758.38	619.28	139.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

优惠政策，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参见本节“八、公司纳税情况”。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095.92	30.11%	36.11%	16,213.70	11.26%	35.01%	14,572.22	40.16%
非流动资产	37,323.71	23.98%	63.89%	30,104.07	38.67%	64.99%	21,709.33	59.84%
资产合计	58,419.63	26.13%	100.00%	46,317.77	27.66%	100.00%	36,28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积累、运营资金增加，以及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持续增加投资引起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22.34	423.78%	20.96%	844.31	3,201.96%	5.21%	25.57	0.18%
应收票据	32.21	-6.45%	0.15%	34.44	-98.24%	0.21%	1,958.80	13.44%
应收账款	6,519.21	-2.05%	30.90%	6,655.78	2.58%	41.05%	6,488.28	44.52%
预付款项	680.66	220.51%	3.23%	212.37	32.77%	1.31%	159.95	1.10%
其他应收款	360.45	6.85%	1.71%	337.33	380.12%	2.09%	70.26	0.48%
存货	8,805.23	13.82%	41.74%	7,736.32	31.81%	47.71%	5,869.10	40.28%
其他流动资产	275.82	-29.84%	1.31%	393.15	151,111.54%	2.42%	0.2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095.92	30.11%	100.00%	16,213.70	11.26%	100.00%	14,57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2%、94.18% 和 93.7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291.14	575.31	25.57
其他货币资金	131.20	269.00	-
合计	4,422.34	844.31	25.5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7 万元、844.31 万元和 4,42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5.21% 和 20.96%。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020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69.00 万元和 131.20 万元，均为开立信用证而存入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32.21	34.44	1,958.80
合计	32.21	34.44	1,95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80 万元、34.44 万元和 32.21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源于销售业务，2018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客户于 2018 年第 4 季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较多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银行承兑

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及财力，到期不可支付的风险较低，故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

②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贴现的情形，公司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14.30	222.33	3,193.43
其中：已终止确认	82.09	187.89	1,274.63
未终止确认	32.21	34.44	1,918.80
期后兑付情况	114.30	222.33	3,193.43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对于已背书且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在票据背书时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于背书时公司不终止确认。

对于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考虑到其背书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持有模式，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72.86	7,025.78	6,560.43
营业收入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3%	15.67%	1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60.43 万元、7,025.78 万元和 6,872.88 万元，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7.09%，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2.18%，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变动影响所致，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增加了 16.50%，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减少了 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0%、15.67% 和 13.13%，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受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②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0%、91.20% 和 87.44%，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除盼盼食品的信用政策从 2019 年开始由“票到后 35 天”变更为“票到后 30 天”，其他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62.33	99.85%	5.00%	343.12	6,519.21
5年以上	10.53	0.15%	100.00%	10.53	-
合计	6,872.86	100.00%	5.14%	353.65	6,519.2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95.26	99.57%	5.05%	353.27	6,641.99
2至3年	8.04	0.11%	19.92%	1.60	6.44
3至4年	11.92	0.17%	38.33%	4.57	7.35
4至5年	10.56	0.15%	100.00%	10.56	-
合计	7,025.78	100.00%	5.26%	370.00	6,655.78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06.44	99.18%	1.00%	65.07	6,441.37
1至2年	8.64	0.13%	5.00%	0.43	8.21
2至3年	34.79	0.53%	10.00%	3.48	31.31
3至4年	10.56	0.16%	30.00%	3.17	7.39
合计	6,560.43	100.00%	1.10%	72.15	6,48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18%、99.57%和99.8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且公司客户主要系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良好、双方合作多年的大型公司，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的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④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99万元、30.52万元和10.53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主要系应收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咪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小胡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的货款，因双方终止业务合作且对方公司拖欠货款，公司已进行风险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信用期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2018年末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0	2至3年	票到后30日	2.41	2019年收回22.87；2020年核销1.23
	湖北小胡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8	1年以内	票到后30日	0.02	2020年已核销
		10.69	2至3年		1.07	
	黄石市咪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56	3至4年	票到后30日	3.17	2020年收回0.03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账龄	信用期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安徽华金味食品有限公司	8.50	1年以内	票到当月付清	0.08	2019年已收回
		0.60	1至2年		0.03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8.04	1至2年	票到后30日	0.40	2020年已核销

⑤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回款
2020年 12月31日	盼盼食品	1,250.22	18.21%	1年以内	1,249.43
	安琪酵母	1,061.21	15.43%	1年以内	673.19
	旺旺集团	1,049.96	15.28%	1年以内	1,048.71
	涪陵榨菜	1,029.93	14.99%	1年以内	1,029.93
	口味王集团	353.59	5.14%	1年以内	353.59
	合计	4,744.90	69.05%		4,354.85
2019年 12月31日	旺旺集团	1,983.64	28.22%	1年以内	1,983.64
	盼盼食品	1,397.95	19.90%	1年以内	1,397.95
	安琪酵母	1,687.94	24.02%	1年以内	1,687.94
	涪陵榨菜	433.53	6.17%	1年以内	433.53
	口味王集团	347.59	4.95%	1年以内	347.59
	合计	5,850.65	83.26%		5,850.65
2018年 12月31日	旺旺集团	1,379.19	21.01%	1年以内	1,379.19
	盼盼食品	1,278.79	19.50%	1年以内	1,278.79
	口味王集团	1,135.95	17.32%	1年以内	1,135.95
	安琪酵母	779.20	11.88%	1年以内	779.20
	涪陵榨菜	292.08	4.45%	1年以内	292.08
	合计	4,865.21	74.16%		4,865.21

注1：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注2：2018年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下一年度回款总额，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回款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4,865.21万元、5,850.65万元和4,744.9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74.16%、83.26%和69.05%。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主要系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度较高的大型企业，2018年及2019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均全部

收到回款，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已收回91.78%，未收到回款金额合计为390.08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国外发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给与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和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发货后180天”，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尚有369.83万元未收到回款。整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不可回收风险较低。

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A.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8年，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项目	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及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至2020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项目	判断标准
应收非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项目	判断标准
应收关联方范围内 公司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2019年及2020年度，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永新股份	52,794.99	3,530.95	6.69	49,352.66	3,499.20	7.09
艾录股份	23,717.19	1,305.79	5.51	16,068.65	896.68	5.58
天成科技	2,033.23	91.15	4.48	1,958.06	93.08	4.75
天鸿新材	3,745.73	224.64	6.00	2,687.11	152.93	5.69
公司	6,872.86	353.65	5.15	7,025.78	370.00	5.27

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年度	账龄	永新股份	艾录股份	天成科技	天鸿新材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10.00
	3-4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艾录股份分别披露了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和智能包装系统业务的坏账计提比例，为保证可比性，上表采取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业务的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能够合理、客观地反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8.51	92.33%	162.05	76.31%	154.64	96.67%
1至2年	2.15	0.32%	50.00	23.54%	5.00	3.13%
2至3年	50.00	7.35%	-	-	0.32	0.20%
3年以上	-	-	0.32	0.15%	-	-
合计	680.66	100.00%	212.37	100.00%	159.95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中介服务费、天然气、电费、加油卡等，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59.95 万元、212.37 万元和 680.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31% 和 3.23%。公司 2020 年预付账款相比 2019 年和 2018 年增加明显，主要是预付中介服务费增加 35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 1 年以内的款项，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存电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2.32%	服务费
	宜昌夷陵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94.11	13.83%	燃气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80.00	11.75%	服务费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76.43	11.23%	材料款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56.00	8.23%	服务费
	合计	526.54	77.36%	
2019年 12月31日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5.83	35.71%	燃气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市夷陵区供电公司	50.00	23.54%	电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	19.10	9.00%	保险费
	优尼孚斯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7.15	8.08%	配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夷陵石油分公司	13.52	6.37%	油费
	合计	175.60	82.70%	
2018年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17	40.12%	燃气费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2月31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市夷陵区供电公司	50.00	31.26%	电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	19.10	11.94%	保险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夷陵石油分公司	13.88	8.68%	油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5.00	3.13%	电费
	合计	152.15	95.1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支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26 万元、337.33 万元和 360.45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年末余额增加 380.12%，主要系对涪陵榨菜和福建晋江福源的保证金合计增加 26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应收客户的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33	64.54%	320.13	83.99%	33.68	45.10%
1至2年	87.00	20.85%	20.00	5.25%	20.00	26.78%
2至3年	20.00	4.79%	20.00	5.25%	16.00	21.42%
3至4年	20.00	4.79%	16.00	4.20%	5.00	6.70%
4至5年	16.00	3.83%	5.00	1.31%	-	-
5年以上	5.00	1.20%	-	-	-	-
合计	417.33	100.00%	381.13	100.00%	74.68	100.00%
坏账准备	56.88		43.80		4.4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60.45		337.33		70.2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58.71%	1年以内	保证金
		20.00	4.79%	2-3年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1.98%	1-2年	保证金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79%	1-2年	保证金
		5.00	1.20%	4-5年	保证金
		5.00	1.20%	5年以上	保证金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79%	3-4年	保证金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00	4.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85.00	92.25%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56.41%	1年以内	保证金
		20.00	5.25%	1-2年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3.12%	1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25%	1年以内	保证金
		5.00	1.31%	3-4年	
		5.00	1.31%	4-5年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25%	2-3年	保证金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94%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50.00	91.84%			
2018年 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78%	1年以内	保证金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78%	1-2年	保证金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3.39%	2-3年	保证金
		5.00		3-4年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	6.70%	2-3年	保证金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5.00	6.70%	2-3年	保证金
合计	60.00	80.35%			

（6）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23.16	18.07%	54.15%	4,084.84	44.97%	52.32%	2,817.74	47.45%
库存商品	2,360.31	0.24%	26.51%	2,354.57	14.71%	30.15%	2,052.68	34.57%
自制半成品	877.52	37.31%	9.86%	639.07	30.09%	8.18%	491.25	8.27%
低值易耗品	626.49	14.75%	7.04%	545.95	19.50%	6.99%	456.85	7.69%
在产品	156.91	19.68%	1.76%	131.11	141.32%	1.68%	54.33	0.92%
包装物	60.20	14.04%	0.68%	52.79	-19.16%	0.68%	65.30	1.10%
合计	8,904.59	14.04%	100.00%	7,808.33	31.49%	100.00%	5,93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938.15 万元、7,808.33 万元和 8,904.59 万元，随着业务增长逐年增加。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①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或合同约定的日期发货，存货余额与订单量、订单金额直接相关；②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时，在相同产量的条件下，各类存货金额也会呈现上升趋势；③在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为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通常会增加采购量，提前锁定采购单价，使得部分原材料期末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 4,870.42 万元、6,439.41 万元和 7,183.4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2.02%、82.47%和 80.66%。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余额与下游客户订单量直接相关。

2019 年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8 年增加 44.97%，库存商品余额相比 2018 年增加 14.71%。公司原材料一般到货期为 15-30 天，订单旺季会有所延迟，由于 2020 年 1 月底属于传统的春节假期（2019 年春节在 2 月），公司为避免春节期间出现原材料送货延迟，加大了 2019 年底的原材料备货量，因此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多。另外春节期间属于下游食品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于 2019 年底就开始提前备货，原材料需求较大，如生产用基膜库存余额增加 42.34%。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与 2019 年相比新增 11.55%，主要系为避免疫情反复，下游客户增加了库存储备，公司 2021 年 1 月销售订单量相比上年同

期增长，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底增加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545.58 万元、770.18 万元和 1,034.4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9%、9.86%和 11.62%。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4.60 万元，涨幅为 41.17%，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64.25 万元，涨幅为 34.31%。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低值易耗品余额分别是 456.85 万元、545.95 万元和 626.4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6.99%和 7.04%。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印刷用版辊，其余额的增加与生产规模的增加直接相关。

②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823.16	4,425.73	91.76%	397.43	8.24%
	库存商品	2,360.31	2,346.04	99.40%	14.27	0.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84.84	3,797.97	92.98%	286.87	7.02%
	库存商品	2,354.57	2,343.37	99.52%	11.20	0.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17.74	2,608.01	92.56%	209.73	7.44%
	库存商品	2,052.68	2,037.58	99.20%	15.10	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生产用基膜、吸管和粒料，系按批次采购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易于存放、能够长期使用。公司生产时存在最小生产量，导致产成品与客户订单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部分产品存在结余。由于公司产品自身的质量性能稳定且易于保存，其品质一般不受时间影响，销售时一般无需再进行加工。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按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A.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B.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预计售价（参考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生产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C.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期末约当产量×预计售价（参考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尚需投入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D.为实现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该报告期销售费用或税金÷主营业务收入）×估计售价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质量良好，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分别为 69.05 万元、72.01 万元和 99.36 万元。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13.57	26.63	-	40.20
库存商品	58.44	41.11	40.39	59.16
合计	72.01	67.74	40.39	99.36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8.17	6.62	1.22	13.57
库存商品	60.87	35.78	38.21	58.44
合计	69.04	42.40	39.43	72.01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95.94	-	87.77	8.17
库存商品	33.24	60.88	33.24	60.88
合计	129.18	60.88	121.01	69.05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26 万元、393.15 万元和 275.8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借方余额，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92.8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6,232.13	71.06%	70.28%	15,335.06	-6.74%	50.94%	16,443.16	75.75%
在建工程	7,277.35	-25.32%	19.50%	9,744.88	13,088.36%	32.37%	73.89	0.34%
无形资产	2,776.87	-4.10%	7.44%	2,895.44	-3.93%	9.62%	3,014.00	13.88%
长期待摊费用	94.36	44.95%	0.25%	65.10	-48.68%	0.22%	126.85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75	38.51%	0.62%	166.60	90.29%	0.55%	87.55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25	-62.45%	1.91%	1,896.99	-3.41%	6.30%	1,963.88	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3.71	23.98%	100.00%	30,104.07	38.67%	100.00%	21,70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9.97%、92.93% 和 97.22%。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86.48	33.88%	5,854.34	38.18%	6,081.08	36.98%
机器设备	17,083.57	65.12%	9,287.36	60.56%	10,134.65	61.63%
运输设备	157.50	0.60%	133.22	0.87%	142.54	0.87%
电子设备	104.58	0.40%	60.14	0.39%	84.89	0.52%
合计	26,232.13	100.00%	15,335.06	100.00%	16,44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建了“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等项目。于 2020 年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相关的 3# 厂房、共挤吹膜线和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以及变温脱附回收装置等完工转固，因此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61%、98.74% 和 9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永新股份 (002014.SZ)	20	10	4	3-5
艾录股份 (A17115.SZ)	11-30	3-20	3-5	3-10
天成科技 (838451)	20	10	4	3-5
天鸿新材 (832601)	20	10	4	3-5
公司	12-35	8-21	8-10	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③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线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4,112.69	14,709.33	14,364.39
产量(吨)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2,222.76	19,640.27	17,695.61
	注塑产品	1,792.41	1,415.72	1,412.79
	透气膜	1,346.54	-	-
产量合计		25,361.71	21,055.99	19,108.40
设备产出比		1.05	1.43	1.33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设备产出比相对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投入了共挤吹膜线、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和变温脱附回收装置，导致 2020 年

末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但上述装置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并且变温脱附回收装置并不增加产能，因此 2020 年度公司设备产出比相比前两年下降。

④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机器/专用设备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永新股份 (002014.SZ)	273,749.74	120,896.25	2.26
艾录股份 (A17115.SZ)	77,453.61	41,366.39	1.87
天成科技 (838451)	13,055.20	3,799.99	3.43
天鸿新材 (832601)	10,331.26	6,596.33	1.57
算数平均值	/	/	2.28
公司	52,176.59	24,112.69	2.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7,277.35	9,744.88	7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9 万元、9,744.88 万元和 7,277.35 万元，主要系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投入。

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旨在把握塑料软包装市场扩大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加快推进“做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配套共用工程建设、核心工艺设备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先后引进了国际领先的吹膜机、数码（柔印/胶印）印刷机、复合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推进信息化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使用关联方资金而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7.03 万元、162.79 万元和 183.95 万元，关于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730.19	2,797.84	2,865.48
软件	46.68	97.60	148.52
合计	2,776.87	2,895.44	3,01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4.00 万元、2,895.44 万元和 2,776.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8%、9.62%和 7.44%。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

②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无形资产为所拥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其中，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2 号土地使用权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宿舍等场所所在地，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3 号土地使用权为生产厂房所在地，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4 号土地使用权为综合楼和生产厂房所在地，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重大，该等土地产权明晰，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按年限摊销，且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模具	32.95	11.97	50.76
合成导热油及滤芯	61.41	53.13	76.09
合计	94.36	65.10	126.8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外购生产用模具、溶剂回收系统过滤芯、锅炉导热油，其中模具主要是注塑产品模具。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变化主要是正常的摊销及新增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76.22	146.43	583.51	87.53	410.50	61.58
资产减值准备	509.89	76.48	485.81	72.87	145.63	21.84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26	7.84	41.38	6.20	27.54	4.13
合计	1,538.37	230.75	1,110.70	166.60	583.67	87.55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3.88 万元、1,896.99 万

元和 712.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在建项目相关的预付设备采购款等，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设备验收转固所致。

（二）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903.69	27.34%	95.59%	22,697.54	44.93%	95.85%	15,661.35	94.87%
非流动负债	1,334.82	35.85%	4.41%	982.54	16.04%	4.15%	846.70	5.13%
负债合计	30,238.51	27.70%	100.00%	23,680.08	43.45%	100.00%	16,50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流动负债增加原因的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了借款。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4.84	-	31.15%	-	-	-	-	-
应付票据	7,565.28	15.70%	26.17%	6,538.80	56.73%	28.81%	4,172.04	26.64%
应付账款	10,331.95	33.45%	35.76%	7,742.26	21.84%	34.11%	6,354.58	40.57%
预收账款	-	-100.00%	-	26.24	-50.84%	0.12%	53.36	0.34%
合同负债	76.59	-	0.26%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3.99	30.47%	3.85%	853.82	9.57%	3.76%	779.26	4.98%
应交税费	700.39	51.13%	2.42%	463.45	68.54%	2.04%	274.98	1.76%
其他应付款	68.48	-99.03%	0.24%	7,038.53	233.84%	31.01%	2,108.33	13.46%
其他流动负债	42.17	22.44%	0.15%	34.44	-98.21%	0.15%	1,918.80	12.25%
流动负债合计	28,903.69	27.34%	100.00%	22,697.54	44.93%	100.00%	15,66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是 12,634.95 万元、21,319.59

万元和 26,97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是 80.67%、93.93%和 93.3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000.00	-	-
保证借款	3,000.00	-	-
应付利息	4.84	-	-
合计	9,004.84	-	-

2020 年公司新增 2 笔短期借款，包括：1）2020 年 2 月 28 日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3.05%，由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息按月支付；2）2020 年 12 月 28 日从建设银行宜昌伍家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固定年利率 3.45%，利息按季度支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65.28	6,538.80	4,172.04
合计	7,565.28	6,538.80	4,17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72.04 万元、6,538.80 万元和 7,565.2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81%和 26.17%，系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双方已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通过电汇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应付票据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受各年度下半年业务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也出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

尚未支付或逾期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性质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类款项	9,119.01	5,805.57	5,697.62
长期资产类款项	455.97	1,419.87	302.54
费用类款项	756.97	516.82	354.42
合计	10,331.95	7,742.26	6,354.58

注：费用类款项主要为运费、水电费及燃气费、修理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4.58 万元、7,742.26 万元和 10,331.95 万元，2019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年末增加 21.84%，2020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9 年年末增加 33.45%，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材料类采购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受各年度采购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2019 年末公司账面长期资产采购款项增长主要系公司设备采购款及工程项目款项增加。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86.73	99.56	7,627.94	98.52	6,262.61	98.55
1年以上	45.22	0.44	114.32	1.48	91.97	1.45
合计	10,331.95	100.00	7,742.26	100.00	6,354.58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有 99%左右的应付账款在一年以内，账龄整体较短。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自 2020 年 1 月

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预收客户货款计入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53.36 万元、26.24 万元和 76.59 万元，均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其中主要是境外客户 Commerce Factory Co. Ltd.（智利）和 MOKSHA PTE LTD 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计预收货款为 46.54 万元、19.97 万元和 65.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的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分别为 779.26 万元、853.82 万元和 1,113.9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53.60	431.55	95.76
增值税	-	-	139.10
房产税	24.04	15.23	15.22
土地使用税	14.72	9.82	8.18
其他	8.03	6.85	16.72
合计	700.39	463.45	27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4.98 万元、463.45 万元和 700.39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税费构成。2019 年末企业所得税余额相比 2018 年年末增加 335.79 万元，2020 年末企业所得税余额相比 2019 年年末增加 222.05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及 2019 年经营利润相比上一年均增加明显，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相比 2018 年年末减少明显，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较大，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年末无需缴纳增值税。其他税费主要是城建税及教育附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2019 年年末余额相比 2018 年减少了 9.87 万元，主要是城

建税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6,839.60	1,716.48
保证金	60.90	174.60	341.20
其他	7.58	24.33	50.65
合计	68.48	7,038.53	2,10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公司往来款、保证金等，余额分别为 2,108.33 万元、7,038.53 万元和 68.48 万元，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930.20 万元，主要系对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增加 5,123.12 万元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970.05 万元，主要系对关联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减少 6,839.60 万元所致，关于公司对安琪酵母的关联方往来款及其变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96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32.21	34.44	1,918.80
合计	42.17	34.44	1,91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变动，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应收票据”之“②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358.59	-10.13%	26.86%	399.03	-8.52%	40.61%	436.20	51.52%
递延收益	976.23	67.30%	73.14%	583.51	42.15%	59.39%	410.50	4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4.82	35.85%	100.00%	982.54	16.04%	100.00%	84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46.70 万元、982.54 万元和 1,334.82 万元，主要是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8.59	399.03	436.2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租赁款。2017年4月6日，公司与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和干法复合机，租赁期从2017年4月至2027年3月，为期10年，合同总租金为864.20万元，分40期每季度支付21.605万元。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长期应付租金现值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36.20 万元、399.03 万元和 358.59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按期支付租金和确认融资费用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10.50 万元、583.51 万元和 976.23 万元，主要是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020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	------	------	------------	------

3万吨包装新材料能力补助资金	214.92	0.00	25.00	189.92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工厂项目	198.33	450.00	23.33	625.00
1.2万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75.00	0.00	25.00	50.00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2.88	0.00	7.70	55.18
场坪补助	32.38	30.00	6.25	56.13
合计	583.51	480.00	87.28	976.23

2020年度公司收到3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金额480万元，具体包括：1）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拨付的2020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该笔资金补贴项目为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项目原名称：年产2.5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变更为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2）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拨付的2019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0万元，该笔资金补贴项目为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3）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财政所拨付的场坪补助资金30万元。

2019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3万吨包装新材料能力补助资金	239.92	0.00	25.00	214.92
年产3万吨健康包材材料智能工程工厂项目一期	0.00	200.00	1.67	198.33
1.2万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100.00	0.00	25.00	75.00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0.58	0.00	7.70	62.88
场坪补助	0.00	35.00	2.62	32.38
合计	410.50	235.00	61.99	583.51

2019年度公司收到2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金额235万元，具体包括：1）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拨付的2019年全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200万元，该笔资金补贴项目为公

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2）2018 年 12 月 5 日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财政所签发文件对公司挡土墙及土方工程给予补贴资金 65 万元（简称“场坪补助”），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财政所拨付的场坪补助资金 35 万元。

2018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3 万吨包装新材料智能化工厂补助资金	0.00	250.00	10.08	239.92
1.2 万吨塑印材料及 CPP 项目补助	125.00	0.00	25.00	100.00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0.00	77.00	6.42	70.58
合计	125.00	327.00	41.50	410.50

2018 年度公司收到 2 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327 万元，具体包括：1）2018 年 3 月 16 日宜昌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对公司包装新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拨付 250 万元补贴资金，该笔补助由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拨付 240 万元和 10 万元；2）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7 年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77 万元，该笔资金补贴项目为公司包装新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三）权益状况分析

1、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256.34 万元、8,256.34 万元和 5,489.34 万元，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8,256.34	8,256.34	8,256.34
本期增加	233.00	-	-
本期减少	3,000.00	-	-
期末余额	5,489.34	8,256.34	8,256.34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301.72 万元、1,738.14 万元和 2,449.18 万元，各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738.14	1,277.31	1,016.84
本期增加	711.04	460.83	284.88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449.18	1,738.14	1,301.72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利润分配引起的变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盈余公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永新股份 (002014.SZ)	5.76	5.75	5.54
	艾录股份 (A17115.SZ)	3.75	3.73	3.59
	天成科技 (838451)	7.21	6.51	5.26
	天鸿新材 (832601)	3.27	4.13	6.03
	算术平均值	5.00	5.03	5.11
	本公司	7.53	6.60	5.70
存货周转率 (次)	永新股份 (002014.SZ)	8.13	6.89	5.89
	艾录股份 (A17115.SZ)	2.87	2.85	2.60
	天成科技 (838451)	3.29	3.46	5.11

	天鸿新材 (832601)	5.55	6.54	6.73
	算术平均值	4.96	4.94	5.08
	本公司	4.92	5.23	6.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0、6.60 和 7.5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双方已合作多年，主要客户历史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按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给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从 30-90 天不等，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天成科技比较接近，高于永新股份、艾录股份和天鸿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永新股份，主要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盼盼食品和涪陵榨菜信用期为 30 天，其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左右。艾录股份由于存在智能包装系统业务，其应收账款按照业务执行情况分阶段回款，回款周期一般比商品销售长。天鸿新材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0 年低于公司，按天鸿新材年报披露的情况，主要系天鸿新材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品投放市场，为争取市场份额采取赊销方式，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较大。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1、5.23 和 4.92，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及 2019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存货余额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938.15 万元、7,808.33 万元和 8,904.59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31.49%和 14.04%。存货增加原因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6）存货”。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关联方资金归集业务形成的对母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贷款余额为 1,716.48 万元、6,839.6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年末银行借款 9,004.84 万元，无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其他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公司的关联方内部贷款及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以及购置长期资产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借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42.18% 和 42.69%。公司借款规模自 2019 年起增加较多，主要系建设“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营运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增加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及偿债能力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永新股份 (002014.SZ)	31.24	25.56	26.16
	艾录股份 (A17115.SZ)	40.86	39.79	32.10
	天成科技 (838451)	61.86	63.41	60.67
	天鸿新材 (832601)	78.34	75.84	75.87
	算术平均值	53.08	51.15	48.70
	本公司	51.76	51.13	45.50
流动比率 (倍)	永新股份 (002014.SZ)	2.18	2.70	2.74
	艾录股份 (A17115.SZ)	1.58	1.51	1.68
	天成科技 (838451)	1.00	0.60	0.62
	天鸿新材	1.23	1.16	1.65

	(832601)			
	算术平均值	1.50	1.49	1.67
	本公司	0.73	0.71	0.93
速动比率 (倍)	永新股份 (002014.SZ)	1.90	2.25	2.24
	艾录股份 (A17115.SZ)	1.09	1.09	1.05
	天成科技 (838451)	0.50	0.29	0.43
	天鸿新材 (832601)	0.91	0.86	1.28
	算术平均值	1.10	1.12	1.25
	本公司	0.39	0.35	0.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0%、51.13%和 51.76%，与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当。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能规模和扩大发展，持续进行了重大项目投资及设备采购，包括“扩建新增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等。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71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35 和 0.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自 2019 年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了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进行了较多的设备及项目投资，因此资金需求量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负债进行筹资活动，因此流动负债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及互信关系，公司销售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能够从供应商获得比较宽松的支付条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增长，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比上年增长 44.29%，2019 年相比上年增长 52.4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5%，2020 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86.25%，公司经营活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资金来源。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股份的份额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含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即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0,000,000 股。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0,354.86	51,593.93	48,332.07
现金流出小计	47,526.43	44,706.16	42,5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43	6,887.77	5,76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7.65
现金流出小计	9,151.76	9,802.24	3,1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76	-9,802.24	-3,14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9,233.00	5,123.12	-
现金流出小计	9,169.85	1,671.10	3,1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	3,452.02	-3,18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	12.19	2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83	549.74	-5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14	575.31	25.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均系现金净流入，投资活动因购买机器设备及建设项目等均系现金净流出，2018 年筹资活动因分红系现金净流出，2019 年及 2020 年筹资活动因收到借款系现金流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73.44	50,947.24	47,46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28	177.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14	469.53	8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4.86	51,593.93	48,33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62.44	36,315.16	36,60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4.84	4,030.90	3,59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56	1,167.36	1,2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9	3,192.74	1,1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6.43	44,706.16	42,5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43	6,887.77	5,766.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塑料包装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及政府补助等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税费、期间费用等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0.17 万元、469.53 万元和 939.1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和活期存款利息等，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勾稽相符，收到的活期存款利息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金额勾稽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619.52	262.09	365.33
废料款及其他	281.19	206.01	192.21
往来款	36.20	-	311.40
利息收入	2.23	1.43	1.23
合计	939.14	469.53	870.1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1.08 万元、3,192.74 万元和 1,754.59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1,709.50	2,476.15	1,110.30
往来款	-	499.37	-
保证金及其他	25.55	207.25	0.62
手续费支出	19.54	9.97	10.16
合计	1,754.59	3,192.74	1,121.08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110.42	4,608.28	2,848.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74	42.40	-12.75
信用减值损失	3.77	50.6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3.47	1,469.03	1,241.32
无形资产摊销	118.57	118.57	11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9	61.75	6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36	84.68	12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5	-35.98	-35.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25	-1,870.19	-1,34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2	-1,189.29	82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0.60	3,547.91	1,9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43	6,887.77	5,766.2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非付现成本费用以及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28.43 万元，较净利润 7,110.42 万元多 5,718.01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548.42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3,980.60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1,096.25 万元，折旧、摊销 2,105.53 万元以及当期利息支出 138.36 万元。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以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7.77 万元，较净利润

4,608.28 万元多 2,279.49 万元，主要系：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1,189.29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3,547.91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1,870.19 万元，折旧、摊销 1,649.35 万元，以及当期利息支出 84.68 万元。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以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66.20 万元，较净利润 2,848.80 万元多 2,917.40 万元，主要系：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822.03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1,943.85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1,349.90 万元，折旧、摊销 1,421.75 万元，以及当期利息支出 125.62 万元。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变动，以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6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76	9,802.24	3,1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76	9,802.24	3,1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76	-9,802.24	-3,142.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3,142.27 万元、9,802.24 万元和 9,151.76 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 年主要系扩建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以及建设溶剂回收系统支付的款项，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3.00	5,123.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3.00	5,123.1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3.00	5,123.1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83	1,584.68	1,62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02	86.42	1,56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9.85	1,671.10	3,18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	3,452.02	-3,186.8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6.86 万元、3,452.02 万元和 63.15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分红以及借款。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1.24 万元、86.42 万元和 7,282.02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和融资租赁租金，2020 年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融资租赁租金和 IPO 中介服务费。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该等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筹划建设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9.92 万元、9,802.24 万元和 9,151.76 万元，2018 年主要系扩建年产 6,000 吨彩印包材项目以及建设溶剂回收系统支付的款项，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和“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支付的款项。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

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三）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年1-5月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40%左右（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6,403.39	16,403.3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20506-29-03-027681	夷环审【2021】24 号
2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6,500.56	16,500.56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1-420506-04-01-367181	夷环审【2021】2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2.54	5,172.54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1-420506-04-01-828683	-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	-
	合计	40,576.49	40,576.49	-	-

注：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由 2018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一期项目和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的二期项目共同构成，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各新增年产能 1.5 万吨，合计新增年产能 3 万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保荐机构的督导责任、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方式；
- （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与修改，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4、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5、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量，该等产品实现销售后，将促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功能PP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升级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和优

化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塑料包装产品领域，以“为客户提供软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成长”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立足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公司使命和发展愿景，科学评估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依据未来经营战略制定的具体发展举措，是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必由之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扩建项目中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实现功能 PP 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产品的产能扩大，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建设二期项目在公司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健康产品包装材料产能，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3、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有效提升公司当前的研发设备、研发能力，为公司在创新研发、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同时，先进的研发设备与丰富的项目机会将能够满足优秀人才的科研要求，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科研人才，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整体水平，为公司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通过提升研发设施、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以及行业协会持续出台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公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

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科技部出台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公司的“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上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

而且公司已获得《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1】24 号）及《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21】23 号），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塑印包装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已成为行业内各企业共同追寻的目标，国家及行业协会亦出台了多项政策及规划来持续推进塑料包装行业向该方向加速发展。2017 年 4 月，科技部颁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其中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均被列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方向之中。2017 年 8 月，中国塑协在《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也指出，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未来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资源总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聚丙烯（PP）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均为可回收再利用的高功能性薄膜材料，是实现替代传统不可回收及再利用的“铝箔”包材的有效手段。此外，PP 薄膜是具有优异的透明性、热封性等特性的功能性薄膜，氧化铝镀膜技术则可有效实现薄膜的轻量化。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功能 PP 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有助于公司把握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升级需求，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自身需求，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旺旺集团、盼盼食品、十三香集团、涪陵榨菜、口味王集团等知名品牌食品企业，由于以上企业本身产品特性需求，均需使用聚丙烯流延材料（包含功能 PP 薄膜和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薄膜）作为复合膜包装的热封层薄膜，形成了稳定的产品需求量。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功能 PP 薄膜，一方面将可直接应用于现有复合膜生产；另一方面将应用于“真空镀铝”深加工，形成 VMCPP 系列产品，满足公司产品需求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此外，软塑包装材料是由薄膜材料经胶黏剂形成的多层复合结构，其内层结构中热封功能 PP 膜材料的性能是整个包装材料关键竞争力之一，涉及摩擦系数、热封区间、热粘强度、抗污、抗静电等性能，直接影响包装过程稳定性和成品包装效果。本项目投建功能 PP 薄膜材料生产线后，在提升生产效率及交货速度的同时，也能有效保障产品品质，满足公司自身原材料需求，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3）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及塑料包装行业的不断转型升级，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规模稳定上升。2018 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为 1,180.36 万吨；2019 年我国塑料薄膜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量达到 1,594.62 万吨，同比增长 35.10%，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2,704.93 亿元，同比增长 11.43%，市场规模十分庞大，塑料包装行业迎来发展机遇期。各塑料包装企业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抓住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抢占市

场占有率。

本项目的建设除满足公司自身使用需求量，项目实施后的富余功能性薄膜材料产能将根据公司自身业务需求，向上游产业进行进一步延伸，开发包装新材料，积极探索塑料包装材料可持续发展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助力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均鼓励塑料加工行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包括功能 PP 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具有高功能性及可回收性，并可实现轻量化效果，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也明确指出“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国家鼓励类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塑料包装行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方向进行转型升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产业规划。

（2）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聚丙烯流延薄膜（CPP）是通过熔体流延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可分为单层流延和多层共挤流延两种方式，基于流延成型的功能薄膜多层共挤技术具备技术成熟度与可靠性。公司采用三层共挤流延成型工艺，结合特殊配方与层间设计，通过与现有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与新品开发，已掌握部分 CPP 生产经验，其中烘焙食品耐压 CPP 已在云贵高原中试通过。此外，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工艺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并获得了相应的技术及产品专利。

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包括“一种流延聚丙烯膜”、“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等在内

的已授权专利 63 项，为公司后续完善产业链布局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3）稳定的客户基础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精品高效永不满足，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服务宗旨，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塑料包装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旺旺集团、伊利股份、十三香集团等国内众多知名食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企业对公司的聚丙烯流延材料作为复合膜包装的热封层薄膜形成了稳定的产品需求，可保障本项目所生产产品自用部分，即替代原有原材料采购量部分产能的有效消化。

此外，公司坚持“壮规模、重科技、拓市场、求效益”的发展方向，把“生产一流的产品，提供一流的服务、创造一流的业绩”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目标，致力于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中除满足公司自身采购需求量的富余功能性薄膜材料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生产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国民消费不断升级，下游市场对塑料软包装产品的需求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加之我国科技的不断进步，塑料包装行业自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塑料包装材料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改善，其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大，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带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业务外协、加班加点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目前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员工数量及生产、检测设备有限等因素，生产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状态，业务拓展受到一定限制，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包括彩印复合包材、透气膜、注塑等业务线的产能利用率已

接近饱和，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已建成的 3# 厂房，购置进口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等核心设备以及检品机、分切机、制袋机等相关配套设备，进一步扩大彩印复合包装材料、透气膜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彩印复合包装材料、透气膜等产品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广阔，食品饮料、医药医疗、化工、电子制造、物流、食用油及调味品制造等众多工业领域对相关产品均有刚性需求，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深耕塑料包装领域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供给、丰富的产品系列，优秀的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产品在诸多细分领域市场均有所涉及，并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行业口碑良好。但同时，公司受制于现有厂房作业面积以及生产设备数量不足等因素，现有产能相对不足，生产能力仅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业务拓展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公司在日化产品、个人卫生等领域涉足未深。上述行业自身体量巨大，并且对包装材料、透气膜等产品需求量十分旺盛，市场前景及空间广阔，加大相关领域的产品布局及市场开拓力度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 3# 厂房继续引进一批先进设备，扩大彩印复合包装材料、透气膜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在满足既有市场订单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以食品包材为基础，加大日化包材、个人卫生包材等领域的布局力度，在行业成本和价格逐步趋于稳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下，抢占市场先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技术及设备水平

由于塑料包装产品生产特性，制造技术与设备的先进程度将直接决定着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设备水平也被作为衡量塑料包装材料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准。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不断引进和消化吸收

国外塑料薄膜制造、包装印刷等领域中先进的技术装备，中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接近发达国家同期先进水平。但目前，国产设备相较于国际知名品牌先进设备，在设备稳定性、精度、生产效率、能耗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进口吹膜机厚度偏差控制可达到 $\pm 3\%$ ，而国产设备厚度偏差控制仅能达到 $\pm 8\%$ ，产品品质已难以满足部分客户需求。未来，随着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要求将不断提高。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制造技术及设备水平将成为塑料包材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方向。

因此，公司现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现有 3#厂房内继续引入国内外先进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保障及提升产品品质。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制造技术及设备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更好地满足既有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重要的硬件基础。

2、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塑料包装材料作为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用品等领域商品流通环节不可或缺的部分，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一定刚性，但目前我国塑料包装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工厂数量巨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塑料包装材料环保、质量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中小型包装材料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压缩甚至被市场淘汰，这将对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张十分有利。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塑料包装制造企业之一，行业口碑良好，先后获得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基础良好。随着下游产业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转型升级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终端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提升，使得塑料包装产品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都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也十分注重业务的横向拓展及新客户的开发，在加深食品领域拓

展力度的同时，向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生用品领域延伸，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有巨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日化、个人卫材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多个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透气膜产品已经在医疗防护产品领域形成订单销售。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塑料包装产品领域，以“为客户提供软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成长”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下游市场的开拓，凭借细致规范的管理模式、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得到众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充分认可，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国内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一方面使公司在理解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了行业先进的视野，为公司的制造加工标准树立了标杆，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性的改进。同时，与这部分优质客户的紧密合作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塑料包装产品领域打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大大降低了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推广难度。综上所述，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3）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由于塑料包装材料的产品特性，功能、性能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被包装物运输、储存和质量安全。因此，客户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规模化

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品质控制能力、研发管理能力以及生产环境洁净标准等方面均有着严格要求，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整体化研发、生产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将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工艺各个流程当中。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不断设计、优化现有生产工序、加工方法，并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将生产经验与研发理论相结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63 项专利，并积累诸多技术诀窍，使得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产品能够在量产条件下达到客户的交付要求。在设备方面，公司将设备开发及优化作为研发的重中之重，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对专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更有效贴合于现有生产模块生产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工艺要求、提高生产效率，使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均能发挥出最佳的运行效果。

与此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产品质量控制，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检测中心具备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专业检测能力，可同时满足国家标准、ASTM 国际标准的产品性能检测。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ISO14000、ISO45001 标准化等体系认证，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提供了有利的品质保障，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客户对于公司的黏性。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加强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付出了相应的资源及环境代价，目前，我国已进入结构优化、追求质量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绿色经济成为经济转型关键时期的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的塑料包装产品也成为行业内各企业共同追寻的目标。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出台了多项政策及规划来持续推进塑料包装行业向该方向加速发展。2017 年 8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

协会在《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指出，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未来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资源总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保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分步骤、分领域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推广、应用可降解购物袋、包装膜等替代产品。

本项目将围绕“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包装材料研究与应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四大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创新，针对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及痛点问题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并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应用落地，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升级需求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千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民经济运行、各类商品流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其下游领域涉及范围较广，包括食品、医药、日化、生物制药等众多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而不同领域客户对塑料包装亦呈现出差异化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下游行业对塑料包装在品质、材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升级，倒逼行业内各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升级需求。研发课题中“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助力企业建立基于高精度柔版制版与印刷技术的色彩管理数据库；“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将研发基于独特的五层结构层间设计结合多辊 MDO 拉伸工艺的高性能五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将以优异的性能受到市场青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包装材料研究与应用”将研发聚乙烯/聚丙烯真空镀氧化铝超高阻隔薄膜材料，满足行业需求、解决客户痛点；“可降解可循环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将致力于研发出可完全生物降解包装材料替代传统石化类包装材料，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建设是针对公司核心产品及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促进相关产品及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助力公司有效提升原有产品品质，并进一步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能够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其多样化升级需求、更加优质的产品及相关

应服务，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升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良好，进而导致塑料包装企业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而自主创新能力是体现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并配套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辅助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此外，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及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毕后，将持续吸引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人才，并致力于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将理论与生产实践中积累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有机结合，在产品种类及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持续升级，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行业竞争实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技术研发创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科技创新能力是决定我国综合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性，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创新，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表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鼓励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此外，我国政府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均鼓励塑料加工行业向高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政策方针，且项目建设的主要研发方向均符合高功能化、轻量化、绿色化的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规划。

（2）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坚实的研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塑料包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多个下游领域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打下了坚实的研发基础。公司在针对高端客户“彩色包装印刷材料凹转柔”项目中，已帮助客户完成转换，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本项目中“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前期技术团队已基于三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成功研制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具有低克重，高抗性，高耐静水压等显著特点，改善了透气膜应用于个人和医疗卫材使用过程中憋气、闷热、上汗、刺激皮肤等问题，并取得了良好的产品销售收益，可确保本项目中“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研发课题的顺利实施；针对“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包装材料研究与应用”，公司已取得的包括“一种流延聚丙烯膜”在内的相关授权专利技术及在软塑包装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为该课题进一步的深化研究提供良好基础；公司基于对现有包装材料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具有塑料薄膜专业化检测设备，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强大的科研能力，亦具备突破“可降解可循环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瓶颈的基础条件。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行业技术经验及坚实的研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雄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328.41 万元、1,551.39 万元和 1,826.60 万元，且各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3.32%、3.46%和 3.49%，占比持续提升。长期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的提升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并与国内知名院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与不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塑料包材领域已累积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深化研究及成果转化，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多年累积的雄厚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国家对包装材料行业的支持、塑料包装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环境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公司拟投入 2,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流动性，应对公司运营当中出现的风险。

（3）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和/或提升产品档次、科技含量，因此需预留部分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附件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方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即流动资金需求=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假设公司保持 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平均复合增长率、2020 年度销售利润率和 2020 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经测算公司 2021 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6,403.5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发行拟安排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有关假设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4、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新建的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进一步扩张了公司的主要业务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均已成熟。项目将在 2 年建设期内逐步释放产能，最终实现新增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产能 10,000 吨及透气膜产能 5,000 吨，进一步提

升公司在塑料包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新建的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除满足公司自身使用需求量外，项目实施后的富余功能性薄膜材料产能将根据公司自身业务需求，向上游产业进行进一步延伸，开发包装新材料，积极探索塑料包装材料可持续发展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助力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新建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不断优化塑料包装类产品的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 22,000 吨/年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产能及 2,500 吨/年透气膜产能，在此基础上技术储备充足，运营经验丰富。新建的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及透气膜产能 5,000 吨/年将沿用现有的成熟技术，扩充产能。

公司通过与现有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与新品开发，已掌握部分 CPP 生产经验，其中烘焙食品耐压 CPP 已在云贵高原中试通过。此外，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发展，公司在镀铝及镀氧化铝工艺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并获得了相应的技术及产品专利。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包括“一种流延聚丙烯膜”、“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等在内的已授权专利 63 项，为公司后续完善产业链布局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为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新建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研发活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览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布局“功能性新型包装材料”纳入十四五战略，计划投资实施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本项目选址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新建生产车间，建设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线，配套进口真空镀铝机及辅助设备，采用先进的薄膜成型技术，形成年产 2.3 万吨

功能性包装新材料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新增产能（吨/年）
1	功能 PP 薄膜	10,000.00
2	通用型镀铝薄膜	8,000.00
3	镀氧化铝薄膜	5,000.00
合计		23,000.00

2、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403.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602.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77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4,602.62	89.02%
1.1	建筑工程	2,935.50	17.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971.76	66.89%
1.3	基本预备费	695.36	4.24%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77	10.98%
	项目总投资	16,403.39	100.0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所需流延机、镀膜机、分切机、镀铝机、MES 系统、WMS 系统等各类软硬件设备。各项设备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上述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设备购置采用部分进口和部分国内采购的方式。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金额为 10,971.76 万元。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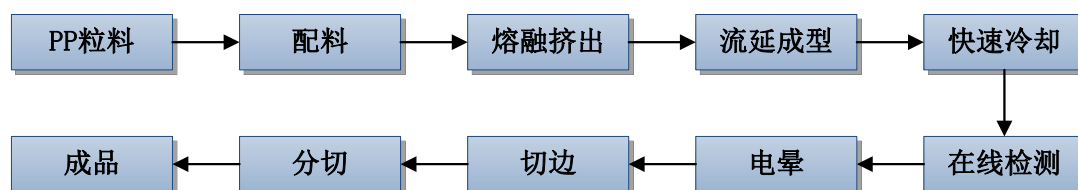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树脂原料、PET 基膜、铝丝等。项目上游生产厂商充分竞争，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为电、水，相关能源均为市场化产品，在项目所在地可保证充足供应。

5、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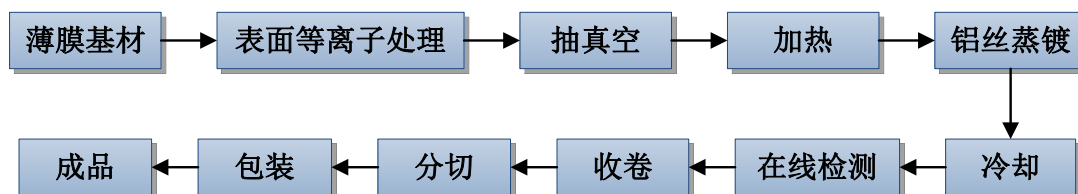
（1）功能 PP 薄膜

本项目产品聚丙烯（PP）流延薄膜是通过熔体流延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可分为单层流延和多层共挤流延两种方式。特殊的工艺致使 PP 薄膜具有优异的透明性与热封性，常常被作为热封膜材料用于食品包材，因此，基于功能薄膜流延成型的多层共挤技术具备技术成熟度与可靠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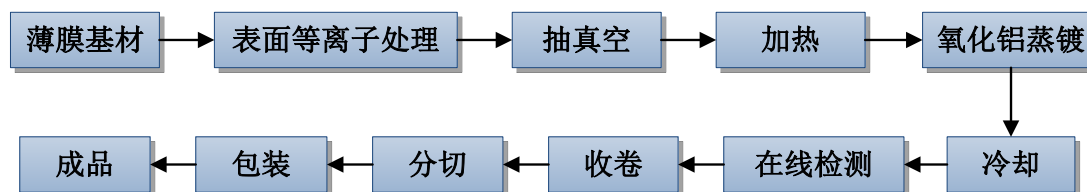
（2）通用型镀铝薄膜

真空镀铝薄膜是通过在一定真空环境采用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使金属铝熔融蒸发或升华，将一层薄薄的铝原子堆积到优质薄膜基材上而形成复合薄膜材料，具有亮丽的金属光泽度，优异的气体和光线阻隔性以及良好的防潮、耐热、耐穿刺性能，作为阻隔性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真空镀氧化铝薄膜

真空镀氧化铝薄膜是在传统真空镀铝工艺上开发的一种创新工艺，即在高真空度的氧气环境下将一层极薄的透明氧化铝蒸镀到塑料薄膜表面，只需很薄的约 7-10nm 氧化铝陶瓷层，就可以得到与普通涂布相似的阻隔性能。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6、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线试生产等，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工程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试产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7、安全生产措施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8、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将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搞好项目的环保工作。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本项目投产正常生产对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包括以下方面：噪音、废水、废气、粉尘及固废。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9、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青宜综合产业园内预留区，拟新建 4#厂房，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2 号，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10、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项目概览

近年来，随着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的不断推进，面向健康产业的食物、医疗、日化、个人卫生用品等快速消费品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把握下游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做国内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在 2018 年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新建了“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一期。该项目重点引入国际领先水平的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等核心自动装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并通过实施 SAP、ERP、MES、WMS 等系统实现生产经营的集成控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促进成本、交付、质量、能耗等指标的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项目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配套共用工程建设、核心工艺设备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4 个方面建设，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一期已经基本投入完成，其中彩印复合包材生产线在 2020 年底逐步开始正式运行投产。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上述该项目原有二期建设规划做出了部分调整，将原有二期计划新增产能从 1 万吨提升至 1.5 万吨，项目名称更改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并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方式投入。公司在二期项目的基础上，现拟通过公开募集资金方式投资“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在已经建成的 3#厂房内继续引入国内外先进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扩大健康产品包装材料产能，二期项目将继续新增 1.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与一期项目共同形成共计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产品新增产能规划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新增产能（吨/年）
1	彩印复合包装材料	10,000.00
2	透气膜	5,000.00

序号	产品类型	新增产能（吨/年）
	合计	15,000.00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突破原有因产能不足造成的发展瓶颈，大幅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线，以食品包材为基础，横向扩充其他业务板块，逐步健全日化包材产品、拓展个人卫生包材等领域市场，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及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实现远期战略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2、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500.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2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79.06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4,521.50	88.01%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830.00	83.82%
1.2	基本预备费	691.50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1,979.06	11.99%
	项目总投资	16,500.56	100.0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所需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以及智能化信息系统等各类软硬件设备。各项设备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上述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设备购置采用部分进口和部分国内采购的方式。本项目设备投入金额为 13,830.00 万元。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及薄膜、尼龙薄膜、油墨、胶粘剂、碳酸钙母粒等。项目上游生产厂商充分竞争，原材料国内外均充足供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货和价格优势。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为电、水，相关能源均为市场化产品，在项目所在地可保证充足供应。

5、生产工艺流程

（1）彩印复合包材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尼龙薄膜和铝膜、油墨和胶粘剂等原材料，经过三层共挤吹塑工艺制膜、印刷薄膜彩印、对多层薄膜复合材料复合、熟化、分切、制袋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作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

透气膜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碳酸钙母粒，茂金属聚乙烯及加工助剂按一定的配比混合均匀后，由三层共挤吹塑成型形成初级薄膜，再经纵向（MDO）拉伸至目标厚度薄膜，然后经退火冷却，电极处理，收卷后，形成透气膜成品卷材。成品风险控制点：平方克重，水蒸气透过量，晶点及孔洞，耐静水压，机械性能等关键质量风险控制点。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建设、人员培训等，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询价、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试产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7、安全生产措施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8、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将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搞好项目的环保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主要是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投产正常生产对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包括以下方面：噪音、废水、废气及固废。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9、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青宜综合产业园区内已建成的 3# 厂房预留部分。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10、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公司是塑料包装制造企业，食品、医药、日化、生物制药等主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加，促进了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升级及科技创新。公司拟在“十四五”阶段，以打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目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成立柔版制版与设计中心、材料检测中心、材料加工中试基地三大创新平台。此外，将引进优秀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对核心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核心产品的技术进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以良好的技术创新力保障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形成以塑料包装材料为核心，以研发中心为平台的高效研发体系，对已有产品及技术进行研发升级，同时围绕下游产业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战略研究，以应对企业未来发展的长期规划，增强技术研发水

平，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助力公司提高综合实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5,172.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12.54 万元，研发支出 1,56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612.54	69.84%
1.1	建筑工程	1,254.54	24.2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8.00	45.59%
2	研发支出	1,560.00	30.16%
	项目总投资	5,172.54	100.00%

3、项目技术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聚焦“包装新材料”，围绕下游产业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战略研究，以应对企业未来发展的长期规划，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引导国家产业向科学、绿色、健康方向发展。根据公司研发中心发展规划，本项目初步拟开展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柔版彩色印刷与色彩还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 致力于简化从概念设计到产品的流程，建立印前图文设计与色彩分析的企业数据库，通过电脑模拟帮助客户提供包装决策，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上市时间； 2) 对标 AI 图文设计，解决专色透明度与渐变色印刷问题，对高光断网、印刷断网及网点扩大实现软件修复，探索最佳工艺条件； 3) 制版质量一致性是标准化柔印过程的关键环节，并以此达到并保持最佳的印刷品质，建立基于 ESKO 体系的平顶网点激光雕刻与高能 LED 曝光制版技术，进一步推进 HD Flexo 高清柔印及 Full HD Flexo 全高清柔印的品质。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	1) 碳酸钙掺杂改性聚乙烯基材专用料的制备； 2) 多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研究； 3) 薄膜纵向微孔拉伸工艺研究。
以聚烯烃为基材的真空镀膜包装材料研究与应用	1) 在现有薄膜材料多层共挤流延成型工艺，加强界面改性技术研究，在非极性聚合物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实现高表面极性突破； 2) 探索镀铝与氧化铝真空镀膜工艺技术，找到最优工艺参数； 3) 重点考察工艺影响因素对最终材料性能如镀层厚度，镀层牢度，镀层均匀性等影响程度，建立工艺参数与产品性能的关系。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可降解可循环利用包装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1) 采用 PLA/PBAT 共混改性,优化材料成型加工工艺; 2) 加强材料改性研究,探索包装材料性能参数对比及其对食品安全影响评估; 3) 包装材料的可降解特性与可循环利用性能评估。

4、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步骤的衔接紧密，尽可能实现项目建设的低耗、高质、高效。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包括土建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等，各期间工作安排可交叉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工程	■	■	■	■								
装修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	■			■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5、安全生产措施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6、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搞好项目的环保工作。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青宜综合产业园内预留区，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8932号，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

8、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2,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或进行高成本融资，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等。公司将在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对各年投入做适当调整，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发展作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公司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节所提及的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做国内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壮规模、重科技、拓市场、求效益的发展方向，以“生产一流的产品，提供一流的服务、创造一流的业绩”为目标，竭诚为广大客户服务。公司始终秉承“精品高效永不满足，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工作目标，向客户提供具备一体化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和值得信赖的产品。同时，为适应行业减量化、高功能性发展趋势，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上游产业进行进一步延伸，开发包装新材料，积极探索塑料包装材料可持续发展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助力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技术开发及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塑料包装类产品的研发特点，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形成了公司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及工艺路线。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技术保证，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注重人才培养发展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技术和管理团队的规模，建设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促进了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了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作用，使公司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新增彩印复合包装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及透气膜产能 5,000 吨/年，逐步扩大彩印复合包装类产品和透气膜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工艺技术、技术服务、产品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升级公司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培育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除满足公司自身采购需求量，项目实施后的富余功能性薄膜材料产能将根据公司自身业务需求，向上游产业进行进一步延伸，开发包装新材料，积极探索塑料包装材料可持续发展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助力公司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产能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彩印复合包装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显现。因此，实现产能扩张是公司发展壮大整体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工艺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技术开发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和生产实践中，不断摸索创新，总结出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推进研发建设，把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开发水平，提升前沿技术探索能力。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关注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新型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积

极与各大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实行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形成从研究开发到技术运用产业化的长效机制。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参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已经在国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扩大与旺旺集团、亲亲集团、盼盼食品、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稳健医疗等国内知名食品、医用卫材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还将通过募投项目向上游产业进行进一步延伸，开发包装新材料，积极探索塑料包装材料可持续发展途径，提升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顺应上市后的发展要求，完善公司内部销售部门的建设与激励考核，提升营销条线人员的整体素质。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将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地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打造一支执行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思想富有活力的研发管理队伍。在加强外部招聘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完善营销、研发、生产人员内部培养机制，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加大内部培养力度，努力提高员工专业及文化素质。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3）公司所属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形；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投产，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影响。

2、实施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短缺制约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势必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对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稳定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但是各业务条线人才如果不能得到及时的补充和扩张，将影响计划的实现进度，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2）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现阶段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扩张和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按计划建设新的生产线，购置设备，并配套运营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3）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生产、研发、组织结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将趋于复杂。尤其是本次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产能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渠道拓宽、财务控制、人力资源和内部协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制度、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员工的人数和业务素养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已设置信息披露专员，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信息披露专员有专用的工作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部长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事项	发行前	发行后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条件	未约定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比例	未约定	<p>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约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和股本规模，在确保股本规模合适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未约定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事项	发行前	发行后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所有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确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承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保持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地位，确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公司将确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承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东席大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夷陵城发投基金、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承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确保其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确保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将确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作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即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公司将确保其将所得的收入交由发行人；如果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确保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席大风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人配偶邹家武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

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配偶邹家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

本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本人配偶邹家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 的股东夷陵城发投资基金、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

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D、未达到“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C、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额的 60%；

D、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

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关于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

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来自现有业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上述情况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推进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主业，进一步加强彩印、注塑及透气膜等产品开发力度，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同时，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与产品相结合，形成从研发中心到生产车间再回到研发中心的研发及科研成果转化模式，建立创新型中青年人才梯队，重点培

养综合素质能力强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兼顾环保绿色标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从产品类型、产品材质、生产工艺等多方面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及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改进优化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行业人才，培养年轻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我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我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涉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进行了制定、完善，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方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泰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履行如下约束措施：

1、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保障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方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方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方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或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或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2、稳定股价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按约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同时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议案投赞成票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3、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上述承诺主体另将：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间接控股股东安琪生物（以下简称“双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5、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7、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琪酵母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若本公司从事了与安琪酵母或安琪酵母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

4、若本公司获得与安琪酵母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安琪酵母。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安琪酵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安琪酵母所有。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就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由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超过3,000.00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安琪酵母	复合袋/卷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3.15-2019.12.31
		塑料复合包装袋及塑料桶		2020.03.26-2021.03.25
		2021.03.17-2022.03.16		
	安琪赤峰	塑料复合包装袋及塑料桶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9.04.25
				2019.05.01-2021.12.31
2	盼盼食品	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3	涪陵榨菜	榨菜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7.06.28-2017.12.31
				2019.12.20-2020.12.31
				2020.12.20-2021.12.31
4	蒙牛集团	包装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7.15-2019.12.31
				2020.04.10-2021.04.09
				2021.04.09-2022.12.31
5	口味王集团	槟榔包装用外袋等	以订单为准	2018.04.01-2019.03.31
				2019.06.01-2020.05.31
				2020.06.01-2021.05.31
				2021.04.01-2022.03.31
6	旺旺集团	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在1,5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长期有效）
				2019.04.15-2020.04.14
				2020.05.08-2021.05.07
				2021.03.15-2022.03.14
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 聚酯膜 /BOPP 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5.17-2019.05.16
				2019.04.15-2020.04.15
				2020.04.15-2021.04.15
				2021.04.14-2022.04.15
3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2019.04.30
				2019.04.15-2020.04.14
				2020.03.15-2021.03.14
				2021.03.15-2022.03.14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2019.04.15-2020.04.14
				2020.04.15-2021.04.14
				2021.04.15-2022.04.14
5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膜、 珠光膜、消 光膜、PET 聚酯膜	以订单为准	2017.07.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2021.04.15-2022.04.14
6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延 CPP 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2021.04.15-2022.04.14
7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P/ PET 膜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2021.01.01-2022.04.14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Donau Carbon Technologies s.r.l	变温脱附回收装置	290.00（欧元）	2018.05.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WINDMOELLER & HOELSCHER KG	VAREX II 3 层共挤吹膜线	232.38 (欧元)	2018.05.10
		VAREX II 5 层共挤吹膜线	288.00 (欧元)	2018.06.08
		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	186.62 (欧元)	2018.08.08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 II A	166.00 (欧元)	2019.07.11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 II A	158.50 (欧元)	2019.07.11
		FILMEX II 流延膜生产线	245.00 (欧元)	2020.10.15
		FILMEX II 流延膜生产线	245.00 (欧元)	2020.10.15
3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仓储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193.00	2019.06.06
4	BOBST ITALIA,SPA	BOBST 纸塑复合机	66.50 (欧元)	2019.07.10
		BOBST 纸塑复合机	66.50 (欧元)	2019.07.10
5	Bobst Manchester Ltd	BOBST 真空镀膜机	206.00 (欧元)	2020.10.16
6	三信贸易株式会社	住重挤出复合机设备采购	22,580.00 (日元)	2019.09.28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HT1110203010220 200228001	借款	3,000.00	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提供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HTZ422311500LD ZJ202000011	借款	6,000.00	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无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7XY2020032360	授信协议	10,00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无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7HT2021031153	借款合同	2,000.00	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	无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 鄂银国内证 字第 0021 号	信用证融资	20,000.00 (已使用 5,000.00)	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2日	无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15022021111172	借款合同	5,000.00 额度，已提款 2,000.00	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工期
1	湖北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5	3,866.58	年产 2.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技改项目-3#厂房	180 天
2	苏州市金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4	1,170.00	洁净厂房及空调净化	厂房净化工程 120 天、车间净化工程待设备到位后 30 天
3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1	2,079.82	项目土建 4#厂房、仓库、卫生间施工总承包合同	180 天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中泰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邹家武因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肇事并致人伤亡事件，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被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区分局（以下简称“夷陵区公安局”）立案侦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由夷陵区公安局移送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夷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夷陵区检察院审查并决定，“邹家武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邹家武不起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总经理邹家武的上述违法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重大违法情况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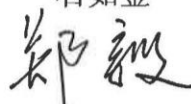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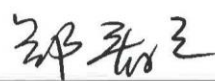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石如金



郑毅



郑春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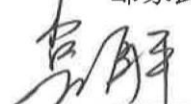
梅海金



纪志成



邹家武




鲁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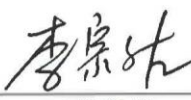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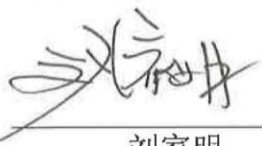


席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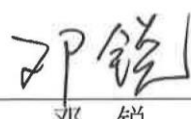


李宗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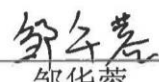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家明



邓锐



邹华蓉



鲁丹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熊 涛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熊 涛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熊杰

保荐代表人：



李凯



李庆星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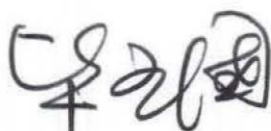
李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峰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梁 成 坤

2021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23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23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 2-0023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志超（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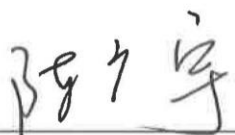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6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广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春林

郑明姑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原名：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蓝策亚洲（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5年7月15日向贵公司出具了《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67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郑春林和郑明姑。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签字资产评估师郑春林、郑明姑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广宇

2021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111号、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437号、大信验字[2017]第2-00048号、大信验字[2020]第2-00095号、大信验字[2020]第2-00084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伍志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维星



第十三节 附 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联系人：鲁丹

电话：0717-77347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凯、郑明昊

电话：010-59013862